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務實進取
共享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目錄

前言	7
特區政府二〇一八年施政重點—— 務實進取，共享發展	9
一、不斷完善五大民生長效機制	10
二、加快各項城市建設	16
三、持續推動經濟穩健發展	21
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26
結語	29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八年法律提案項目	33
附錄二 二〇一八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33
經濟財政範疇.....	163
保安範疇.....	193
社會文化範疇.....	217
運輸工務範疇.....	239
廉政公署.....	279
審計署.....	28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9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過去一年，內外環境仍然複雜多變。我們憑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克服困難，推動經濟逐步回暖，制度建設持續健全，居民生活不斷改善，公共財政穩健，失業率維持2%的水平，整體社會保持穩定發展的總基調。

截至2017年9月底，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1,279.45億元，超額儲備為3,555.67億元。2016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216.81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3,772.48億元，即財政儲備總額達5,051.93億元，外匯儲備則達1,579.30億元。政府堅持《澳門基本法》確定的量入為出原則，實施穩健的財政金融政策。

2017年是落實特區首個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二年，承接首年開局良好、完成率達八成的勢頭，預計今年的完成率仍可達到理想水平。

明白到法制建設、部門協調仍是施政的短板，我們有決心，通過加強集中領導、通過職能架構重整，以及嚴格落實部門領導問責等手段予以解決。

政府有序開展各項施政，成立“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統籌特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就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為港珠澳大橋的通車做好跨境交通安排；《海域管理綱要法》進入立法程序；開展第二階段公共行政架構重整。

今年，我們共同面對了澳門自1953年有颱風記錄以來，最強颱風正面吹襲的艱難考驗。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得到解放軍駐澳部隊、兄弟省區及駐澳機構的幫助，廣大居民守望相助，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克時艱，盡最大力量救災及善後，澳門居民的生活逐步回復正常，經濟社會穩定的大局未變。

風災既讓我們深刻反思，也激發我們迎難而上。政府設立了“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在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隊的協助下，完成了“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從而全面總結經驗和教訓、查找存在問題、明確改善方向。

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確定了中國社會各項事業進入新時代的新使命、新方略，進一步將港澳治理和“一國兩制”納入國家治理體系，為這一偉大實踐描繪了新目標和宏偉的藍圖。報告充分體現對港澳工作的大力支持，對港澳同胞的親切關懷。報告對港澳工作的一系列論述，具有極強的思想性和指導性，我們要深刻領會，全面實踐。

在新的一年，我們定必把握祖國發展的大好機遇，全力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增強大局意識和危機意識，提高應變能力，完善應變機制。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不斷改進各項政策措施，為特區未來發展打下更紮實的根基。

特區政府二〇一八年施政重點——
務實進取，共享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確定的八大發展戰略，以提高城市競爭力為主軸，全面提升澳門在區域合作與國際交往中的地位和影響。

明年，政府繼續以八大發展戰略為引領，以戰略思維細化年度施政，跟進檢查改善，推動各項目標的實現。

一、不斷完善五大民生長效機制

發展為民、成果共享，是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我們會健全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持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持續優化民生工程。

（一）鞏固社保體系，優化惠民措施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明年1月1日正式生效。政府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完善社會保障體系，讓關愛與自強互動、救助與脫貧結合，強化社會保障基本安全網。

今年，政府在風災善後工作中，緊急推出一系列援助措施，幫助受災居民、商戶及中小企業紓緩生活和營商壓力。截至10月，援助項目共36個，支出約17.57億元。

根據相關調整機制評估，建議2018年1月維持最低維生指數4,050元。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加強臨時及緊急援助。

建議繼續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透過“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繼續實施社屋住戶豁免租金，並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切實關顧殘疾人士的生活，推動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措施，跟進修訂《社會保障制度》相關條文的工作。

建議 2018 年普通殘疾津貼維持每年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維持每年 16,000 元；繼續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 5,000 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

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 4,000 元，初中學生每名 6,000 元，高中學生每名 9,000 元；按學年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學生每名調升至 2,400 元，中學學生每名調升至 3,100 元；按學年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調升至 3,600 元。

強化“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提升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繼續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 5,000 元。

明年養老金維持 3,450 元，建議敬老金調升至 9,000 元。

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建議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

建議 2018 年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

延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200 元，小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2,800 元，中學生每學年調升至 3,300 元。

繼續向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建議將津貼覆蓋至整個非高等教育階段，中學及小學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幼兒學生每名最高金額 8,000 元。未來惠及範圍將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城市。

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000 元。

鼓勵終身學習，繼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為期三年。

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延長使用期限，優化發放措施；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實施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車資優惠。

落實優生多育政策，建議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金額至 5,000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政府將支出約 128.9 億元。

繼續實施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度收益豁免額維持為 60 萬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和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費；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扣減澳門居民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此外，明年將新增免收拍賣活動的印花稅。

建議推出減免受風災浸毀車輛而另購新車的機動車輛稅，按有關措施的上限比例減免，預計減免稅款約 2.27 億元。

支援中等收入階層，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繼續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本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上限調升至 14,000 元，有關稅款將於 2019 年退還。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和退還措施，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38.51 億元。

（二）強化居住保障，建設宜居城市

宜居離不開土地資源，離不開政府對土地的管理。

跟進收回和妥善處理閒置土地，截至 9 月，已作出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批示為 57 個，涉及土地面積合共 47 萬平方米。已確定收回的土地，優先考慮用於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建設。

持續優化城市規劃，明年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判給，並展開編制草案工作。在新城 A 區整體規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分區規劃。

對接國家海洋戰略和規劃佈局，結合澳門城市發展定位，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編制工作，為海域的管理、利用、發展和保護奠定基礎。

加快都市更新工作。開展暫住房計劃及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的諮詢，提供稅務優惠措施，設立政府全資公司，以點帶面、分區分片，逐步改善都市環境。

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今年完成了社會房屋申請輪候約 3,800 個家團的甄選工作，11 月上旬開展社屋申請，嚴格審批程序，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另外，《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已送交立法會審議。

在完成萬九公屋建設的同時，啟動萬九後公屋的工作。新城 A 區將分四期完成 28,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現正編制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氹仔偉龍馬路公屋建造工程的實施性研究分四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已完成，第二階段將於明年第一季完成，預計明年第四季完成研究的最終報告，初步分析可建近 6,500 個單位；發電廠原用地預計可建 1,000 個公屋單位，並已發出規劃條件圖；路氹西側東亞運大馬路預計可建約 2,000 個公屋單位，現正跟進相關工作。預計兩年內重開經屋申請。

加強公屋興建質量的監管機制，科學、合理地規劃公共配套設施。增設石排灣交通民生設施綜合體，包括綜合購物中心及多功能社區中心，以滿足居民生活所需。

政府既全力推動公屋建設，也加快私人住宅樓宇圖則審批，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三）優化健康城市，推動家庭友善

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在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基礎上，加強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互補，完善各項醫療服務。

實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計劃，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資訊平台，更主動地向居民發放健康信息。

依法加強控煙工作，健全食品安全檢測，鼓勵居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擴大中醫藥的社區應用，深化健康城市建設。

落實統籌醫學專科培訓、評定和頒授專科資格，推進建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着力構建專業的醫療團隊。

加快醫療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絡設施的擴建和重建。路環九澳康復中心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完成，青洲坊衛生中心將於明年中投入服務。

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優化殘疾評估工作，增加失智症日間服務名額。推廣實施《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

切實推進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提升長婦幼健康水平，加強親子關係，增加兒童遊戲設施，建立“跨代照顧、長幼共融”的和諧家庭。深入推廣《家庭政策綱要法》，讓家庭成為社會進步的重要基點。

全面關愛長者，開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相關措施，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的中期目標，推行提升長者身體素質的活動計劃，並在衛生中心增設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高度關注居住在舊式樓宇的長者、體弱或殘疾人士，因上落樓梯有困難而影響出行的問題，政府在優化現有家居照顧和出行護送服務的基礎上，明年計劃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出“支援舊式樓宇不便於行者外出計劃”。

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就業，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資助社企為長者創造再就業機會。加強社區獨居或體弱長者的支援配套服務。增加安老院舍名額，預計明年總名額可增至 2,300 個。

提高婦女生育及嬰兒出生的健康保護，完善產前診斷檢查，落實母乳餵哺措施，高度重視特殊兒童的教育及醫療服務。制訂《托兒服務五年規劃（2018-2022 年）》，明年實現托兒所名額增至 11,000 個的預期目標，滿足兩歲幼兒入托的需要，並關注托兒所地區分佈平衡的問題。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已提交立法會審議。

繼續貫徹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策略，增強居民體質，提升本地體育競技水平。澳門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自 2006 年建立至今已有 10 年，為適應社會迅速發展和配合人口增長的需要，有必要進行檢討和完善，以優化體育設施規劃，提升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的比例；加快建設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尋找合適土地擴建體育場地，拓展單車徑和健康徑。

（四）落實教育興澳，促進人才建澳

全力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發展戰略。明年加大教育資源投入，強化制度建設，實踐教育公平。

《高等教育制度》將於明年生效，政府積極跟進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等新增架構的組建。加大科技研發投資，加強產學研結合，尤其是通過落實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框架協議，加強科技合作，促進科技創新。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將於 2019/2020 學年起全面實施，以推動科學設置課程。有序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

加快完成修訂職業技術教育法規及《特殊教育制度》法規，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官民合作加強校園愛國愛澳教育，增強學生的國家意識和民族認同。

青年是澳門的未來，期望年輕一代把握時光、裝備自己、增強實力、奮發向上，實現人生美好夢想。

實施青年培養和人才發展戰略，優化以家庭為基礎、教育為支撐、政府政策和資源為指導，社會各界合力的青年和人才培養系統。努力擴大青年參與社會的層面，培養青年服務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明年，政府在“千人計劃”的基礎上，重點統籌推出“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青年灣區創業創新計劃”和“青年志願扶貧計劃”，側重資助青年在四個方面的工作，包括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澳門高校學生與國內外高校學生交流合作、舉辦豐富多元的青年論壇等。

政府用心傾聽青年聲音、了解青年訴求，優化恆常交流渠道，以更靈活、更務實的方式，發揮青年的智慧與建設力量，營造培養青年成長的創新局面。繼續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和就業，並加強相關的後續支援和配套措施。

明年，推出《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落實“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鼓勵居民考取證照；繼續推行“海外人才回流考察行動計劃”，吸引海外澳門人才投入特區建設；持續完善人才資料庫的功能，為紓緩行業人才緊缺提供參考依據。

加強科技人才培養，研究拓展理工科的教學及培訓工作；整合和優化葡語人才培訓的各項政策措施，提升澳門作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綜合實力；提高旅遊教育綜合素質，打造澳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

二、加快各項城市建設

（一）完善應急機制，強化公共安全

落實加強軟硬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戰略，把居民生命財產和公共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切實提升防災減災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以政府主導和社會參與結合、日常預防與應急處理結合的機制；強化高層統籌指揮，部門協同行動；着力制度建設，資源投入，配合短中長期措施，構建防災減災長效機制。

短期措施：各部門啟動編制應急行動預案，為制定整體應急行動預案作準備。設立民防及應急協調的專責部門，主要職能是承擔統籌防災減災常規工作，包括民防綜合演練、全社會緊急應變和安全意識教育、防災減災必要的物資管理、避險安置中心等。

完善風險管控和危機應對的法律法規，重點修訂氣象警報方面的行政法規，修訂颱風和風暴潮的等級劃分，提升對颱風、風暴潮等災害性天氣的預警能力。

以綜合治理模式，改善內港防洪防潮、排水排澇的基礎設施，包括在內港興建新泵房，預計工程可在明年上半年開標；研究設計加高沿岸海堤的工作，全面檢視及排查沿岸下水道排水口、管道口，及時維修和安裝活動閘，防止海水倒灌，明年開展內港至青洲臨時防洪工程；加強與內地溝通，盡快落實建設活動式擋潮閘。

與內地水利部門緊密合作，預計今年完成第四條原水管道內地段工程，而澳門段的工程亦已動工。未來可提升自來水廠的安全運行能力和應急備用儲水能力。

增加通訊應急手段，明確電視、通訊等機構傳播預警信息的社會責任。在主要口岸及沿岸低窪地區設置有效的預警系統，及時發佈緊急信息。

跟進評估因受災而損壞的建築物，研究訂定窗戶抗風標準；完善對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的管理，優化風暴潮時的擋水機制。

認真排查供電設備的薄弱環節，修訂電力設施安裝設計標準，提升供電安全能力。

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和珠海的合作，建立緊急狀態下的特別通關制度。

中長期措施:加強城市安全運行能力，在新城規劃中優先做好基礎設施，包括地下管網的規劃，以及建築物的防風設計。

積極推動澳門電網與南方電網第三通道的建設；加快建設本澳新增燃氣機組，保障關鍵設施不中斷供電。開展澳門電網的防災抗災總體規劃，推動改造項目的盡快實施。

做好供水的中長期規劃，加大澳門自身儲水能力，增大新的儲水規模，首階段完成擴容 105 萬立方米的目標。

利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建立危機信息管理系統，推動救災部門的災情信息共享，建立統一的信息發佈平台。提升通訊網絡的性能標準，加強通訊設備的抗毀性。

在澳門半島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加強統一指揮中心的軟硬件建設；構建災害綜合風險與應急能力第三方評估機制。

深化防災減災人力資源開發，建設專業高效的應急救援隊伍；強化氣象部門等人員專業培訓。

明年啟動編制“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其後將逐步落實規劃的各項目標。

政府從多方面建設安全城市，優化社區警務，促進智慧警務，構建網絡安全中心，提高紀律部隊素質，增強執法效率和能力；加強區域安全合作，打擊及預防各種犯罪活動，重視反恐工作，加強反恐演習，明年對國際機場、娛樂場等場所策劃更完整和專業的模擬反恐演練；提升海上執法的專業設備，全力維護特區的公共安全。

為配合粵澳新通道的建設，新批發市場預計今年內投入運作，政府將加強管理，優化經營條件。

（二）建設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競爭力

我們順應時代發展趨勢，加快實施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戰略。明年，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及大數據平台將初步建成並投入運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憑借雲計算和大數據平台的支撐，以及部門間更順暢的數據交換，特區在政務、交通、旅遊、醫療、安全等領域，將逐步向居民展現智慧化的成果。

加快制定電訊業長期發展規劃，更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牌照發出與續期。加強監管電訊服務，保障網絡質量，提高無線網絡覆蓋範圍。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電子商貿，支持發展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大力推動科技發展和科普工作，鼓勵開發城市智能化的移動設備應用程式。

（三）綜合治理交通，構建宜行城市

政府重視解決交通問題，結合多種方式，綜合治理交通，構建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

控車初見成效，今年初至9月機動車數目增長率為負百分之三；繼續推動環保車、電動車的使用。

完善“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運用科學手段，強化工程監管，釋放路面資源，降低道路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完善巴士線網佈局，提升巴士服務水平；抓緊綜合改造關閘巴士總站的設施，擴充空間，改善候車環境。

完善的士服務的制度建設，依法嚴厲打擊違規行為，預計明年《的士客運法律制度》送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社會對的士服務的需求，100部特別的士明年全部投入服務。

倡導綠色出行理念，完善步行網絡，拓展新的步行路線，營造優質步行環境。

積極推進輕軌建設，盡快成立營運公司，處理輕軌系統建設及營運；持續推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工作。

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待中央政府批覆澳氹第四條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將可展開招標程序。充分發揮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輕軌車站相鄰的優勢，構建離島海陸空綜合交通運輸樞紐，強化澳門與區域及國際間的聯繫，為居民和旅客提供高效便捷的交通服務。

促進跨境交通設施對接，提升區域交通出行效率。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蓋及配套設施工程，將與大橋同步完成。粵港澳三地緊密合作，確保大橋全線通車後的順利營運和安全管理。

（四）保護生態環境，推廣綠色發展

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是建設生態文明的基本途徑，綜合體現居民生活素質不斷提高的發展目標。政府實施深化綠色教育、推動綠色產業、倡導綠色生活，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以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落實本澳未來十年的減廢目標。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推進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規劃；加快進行全澳污水處理系統基礎設施的優化及設計工作；籌建中央廚餘處理設施。

為實施廢物減量，推動三個方面進入立法工作，包括“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使用塑膠袋的限制”。

迅速開展規劃樹木重植及維護工作，加快綠化工程。明年分階段對氹仔段輕軌沿線開展綠化修復規劃。

加強區域環保合作與協同治理，包括跟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處置等相關工作。

（五）發展多元文化，加強文化軟實力

落實打造“文化澳門”新形象的發展戰略，增強城市競爭力。澳門在十六世紀中葉已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融匯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兼具葡萄牙文化特質的多元文化。混合着嶺南特色和南歐風格的建築物互相映照，不同的語言、宗教信仰和文化習俗，幾百年來在澳門和諧共存，為全力建立中國與葡語國家的文化交流平台奠定重要基礎。

致力文化傳承教育和文化設施建設，保護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不斷提高本澳文物保護工作的專業水平；持續推進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啟動評定程序；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建立文物監測機制；展開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工作。

推行文化普及和藝術教育工作，鼓勵本地原創藝術，在豐富居民文化生活的同時，促進對外文化交流，向世界展示澳門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

着力開展歷史文化的研究傳播工作，加強居民，尤其是青年的歷史文化教育，增強對中華民族文化的自信和自豪感，鞏固對國家認同和民族認同。

廣大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擁有獨特的文化和習俗，對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發揮重要的作用，在特區的建設中作出可貴的努力和貢獻。

三、持續推動經濟穩健發展

2017年，內地經濟保持穩中有進的態勢，全球經濟回復增長的趨勢明顯，澳門經濟發展亦有良好的表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評級機構認為，澳門宏觀經濟具有堅固的抵禦能力。

展望明年，儘管國際經濟發展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但我們對澳門的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預計明年澳門經濟將持續實現正增長。

（一）鞏固主體產業基礎，構建宜遊宜樂城市

堅決落實推動產業與互聯網融合的發展戰略，致力推動傳統產業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新興產業的成長增添活力。

促進旅遊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全面檢討和完善博彩領域的法律法規，運用科技手段提高監管與執法能力和水平。規範中介人行業的營運，推動負責任博彩，增強博彩業國際競爭力。

鼓勵博彩企業持續開拓非博彩業務，融入更多綜合性休閒旅遊新業態。繼續支持博彩企業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推進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特色老店、文創企業等互動發展。

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確定的旅遊發展目標。優化旅遊承載力的監測評估，加強旅遊景點的場地管理。發展智慧旅遊，豐富旅客體驗。

鞏固並拓展旅遊客源市場，加強與國際城市的交流，強化區域旅遊合作，發掘並推廣多元化旅遊路線。持續拓展旅遊資源，開發更多家庭旅遊設施。

促進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充分發揮澳門多元文化的特色，開發更多文化旅遊新產品。藉着成功申報“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持續推廣本澳獨特美食文化，把旅遊經濟效益輻射到周邊社區，推動社區旅遊發展，並助力中小企業增強活力。

（二）培育新興產業成長，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繼續扶持成長較快的會展業發展，創新培育會展業的形式，以“會議為先”作導向，爭取更多專業性、國際性的品牌會議和展覽落戶澳門，促進會展業發展。鼓勵會展組織者舉辦社區導賞活動，吸引與會的高端客商走進社區消費，帶動關聯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

加大力度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加強區域交流與合作。強化專業和管理人才培訓工作，積極推進文創空間及設施建設。文化產業基金將新設專項資助，協助文創企業打造時裝設計、文化展演和出版等文創品牌。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初見成效，技術為主的公共服務平台今年落成，首批重點項目逐步落戶園區，為澳門企業產品升級，以及吸引更多中醫藥企業入園創造條件，澳門中醫藥產品以莫桑比克為試點的註冊取得一定進展，啓動了歐盟註冊的工作。明年全面深化中醫藥技術人才培訓，結合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力量，把原創性科研成果轉化為中醫藥產業化產品，逐步實現中醫藥的產業化和國際化。

積極發展以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特色金融，強化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推進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完成修訂《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藉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落戶澳門的契機，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金融服務。加快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備工作。

致力推動傳統工業走高增值路線，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以食品、製藥等行業為切入點，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利用本地和跨境各項交通基礎建設不斷優化的機會，做好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設立物流中心的工作，以推動物流業的進步，與相關行業聯動發展，助力本澳經濟適度多元。

（三）優化各項扶持措施，助力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佔澳門企業總數的九成以上，中小企業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力量，對促進社會穩定起着積極的作用。扶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政府鼓勵中小企業自強不息，積極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方法，增強自身競爭力。

我們啟動了“支持中小企行動計劃”，持續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政策措施，加大對相關企業的扶持力度，減輕他們的經營壓力。助力中小企業人力資源開發，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妥善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

明年重點優化現行的發牌制度，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流程，運用大數據手段，減省重疊作業，創設便民便商的利好環境。

藉着智慧城市建設的機遇，積極引導中小企業創新商業模式，開拓網絡及電商市場，改善相關的技術設備，培訓所需的技術人才。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為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打下基礎。大力扶助特色老店重塑品牌，提高知名度和服務素質，形成品牌效應。經優化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並有助紓緩青創企業資金週轉困難。

利用社區的特色資源，促進會展及節慶活動與中小企業的合作。結合會展產業優勢，保留傳統特色，串聯各區促進消費活動，共同打造社區消費節慶品牌活動，鼓勵加入更多創新元素。

（四）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建設宜業城市

積極促進多元化、實用性的中高層次職業培訓，提高職業技能競爭力。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居民，尤其是青年、技術管理和專業人士參與完善軟硬件設施建設，並在進程中，提升創新理念，增強創業和就業能力。

政府始終將保護本地僱員權益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依法嚴格審批外僱申請，完善家傭市場的管理。健全外僱退場機制，恪守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保障居民優先就業，推動居民在職場有更好的發展。

切實跟進修訂《勞動關係法》，優先處理男士有薪侍產假、疊假及補假。非全職工作制度和最低工資已列入2018年及2019年法律提案項目，政府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法進程。

（五）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

繼續深化區域合作及平台經濟戰略，全力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與國家整體規劃的對接。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結合自身的定位優勢，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用好用足國家給予的惠澳政策，致力優勢互補，與國家同發展，共繁榮。

努力把本澳“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與“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抓住重點、形成合力。設立專責部門統籌區域合作事務，提升合作的素質和水平。明確以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作為發力重點，切實調動社會各界的積極性，鼓勵企業“以大帶小”，共同參與區域合作。

繼續推動“一個平台”的建設，發揮中葡平台建設委員會的統籌作用，將“一個平台”建設與經濟適度多元緊密結合，相互促進，互動發展。

根據《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努力，把大灣區打造成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以及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的示範區，共同建設世界級城市群。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國家戰略進程中，澳門要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包括制度、區位和歷史文化積澱等，着眼於國家定位，憑藉自身條件，積極、有效和靈活地參與大灣區全局的建設工作。力爭通過參與為澳門可持續發展，尤其是為澳門中小企業的發展壯大創造條件和提供機會，讓廣大居民能夠收穫到國家發展戰略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紅利。

加強與中央及粵港的溝通，協調解決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和合作事項。結合大灣區七大合作重點領域，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本澳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大灣區建設。

全力以赴推進各項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創新通關模式，提升口岸通關便利。

深化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民生領域的合作，提升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能力及水平。鼓勵教育界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良機，透過城市交流，創新教育模式。

全面深化粵澳合作，積極參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等自由貿易試驗片區的開發建設，促進澳門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共同打造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

統籌部署與內地各省區的區域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持續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攜手開拓葡語系、歐盟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推進閩澳合作；繼續打造“京澳合作夥伴行動”品牌；籌建蘇澳合作園區；深化川澳合作，探討展開與中西部地區、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落實優化公共決策系統的發展戰略。秉持對廣大居民負責的態度，積極有為、勤於施政、敢於擔當，深入推動各項公共行政改革，全面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革新公共行政，提升服務水平

打造勤政、廉潔、高效、公正的法治政府，不斷完善和提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是我們施政的重點。

今年完成了第一階段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2015年至2017年重組了15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6個部門，重組了11個諮詢組織及撤銷3個諮詢組織。為期3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已啟動，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及運輸工務範疇等17個公共部門。

在落實精兵簡政的基礎上，積極研究公共行政運作機制層面的改革方案，從組織架構的職能分工和運行機制兩個方面，為政府有效施政奠定堅實基礎。

優化多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增加全程電子化的項目，完善“一站式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加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

廣大公務人員是政府的寶貴資產，落實施政離不開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意見後，政府建議明年1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5元，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明年就《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以及“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開展諮詢。

穩步推進政府績效管理，完善公共服務評估機制。優化公務人員的晉升制度，更着重能力及績效，提供更多培訓及晉升的機會。

檢討官員問責制，規範行政、政治、法律、道德四大問責規定，健全問責的配套制度；深化績效評核工作，細化評核要素和標準，完善第三方評估；增強各級官員的國家意識和責任意識，努力形成施政為民、權責一致的良好行政文化氛圍。

（二）加強制度建設，推進社會善治

堅守“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共同維護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穩定。今年，在澳門各界的關注和參與下，按照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工作順利完成，選舉和委任了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明年，按照《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在前期研究和諮詢基礎上，展開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程序。

完善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建立多元溝通機制是實現善治的重要方向。政府重視培養治理人才，推動諮詢組織的優化和重組，強化諮詢組織的年輕化和專業性。加強施政透明度，提升政策解說能力和執行力。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

繼續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優化培訓機制，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增強他們的社會經驗。

落實立法統籌，保證立法質量。明年開展《司法組織綱要法》、《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等法律的修訂工作，制訂海域的相關法律法規。

廉政公署依法打擊貪污犯罪，處理行政申訴，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提升公務人員和居民的廉政意識，增強居民的監督能力。

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原則，優化人力資源，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提升審計效果，強化跟蹤審計力度。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雖然我們的施政還有不足，仍然面對新舊問題重疊的挑戰，但是應該相信，今天的澳門，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有更好的發展機遇，更接近共享發展的目標。新的形勢需要創新思維、務實進取。我們必須積極地裝備自己，誠懇聽取民意，妥善應對風險和挑戰，實實在在解決現實問題，朝着既定的方向，走得更穩、更好、更遠。

我們正處於“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實踐和理論與實踐不斷豐富及昇華的重要時期。這是奮鬥者的時代，特區政府定會與廣大居民一起，背靠祖國，立足本地，謀劃長遠，用心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讓家國情懷深入民心。我們不忘初心，團結和諧，包容共進。積極推進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個人品德教育，為建設美好家園，凝聚強大的精神力量。

深刻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的精神，掌握當中關乎最廣大人民群眾根本利益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永遠以民生福祉為依歸，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政府會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更主動地將外部助力轉化為內部動力，把建設“一中心、一平台”推向新的階段。

偉大的事業需要社會共同參與。我們定當增強理論自信和制度自信，不斷凝聚社會共識，匯聚民眾合力，加快建設特區各項事業。共同為青年的成長成才創造廣闊空間；支持婦女更廣泛地參與社會事務；繼續發揮僑界對內對外的橋樑作用。讓廣大居民在共建共享的進程中有更多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有信心有勇氣把握新時代的機遇，奮發作為，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和歷史使命，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為澳門長期繁榮安定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貢獻。

結語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八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8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2.	《船舶登記法》
3.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4.	《非全職勞動關係法》
5.	修改《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6.	《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
7.	《網絡安全法》
8.	《酒店的發牌及運作》
9.	《醫療人員執業資格及註冊法律制度》
10.	《私立學校通則》
11.	《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
12.	《輕軌交通系統法》

附錄二：
二〇一八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8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1.	有序重整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	(1) 2018年將繼續落實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有序跟進經濟財政、運輸工務及保安等範疇部門的重整或合併，重點開展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重整，並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律的管理及修改，重組消費者委員會，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執行力。 (2) 重點跟進包括消費者保護及民政民生等諮詢組織的重組，逐步優化諮詢體系，體現特區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	2017年	2019年
2.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2018年將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結合2017年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公開諮詢所收到的社會意見，深入研究制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並開展相關立法程序。	2018年	2018年
(二)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3.	持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2018年將選取10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推動一站式服務的深化發展。	2018年	2018年
4.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各政府部門將繼續按照各自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增加至少15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招考、公職補充福利等範疇。 (1) 推出“網上申請登記公證證明”服務，包括申請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汽車登記證明、出生記錄證明、婚姻記錄證明等網上服務；	2018年	2018年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推出“網上取籌”服務；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3) 構建“海牙公約認證/進度查詢”系統，方便市民隨時於網上查詢有關證書的真偽和辦理進度。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一季
		(4) 2018年將優化現時網上查詢身份證明文件領證日期系統，首階段將推出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的申請進度查詢，隨後逐步擴展至其他證明書。此外，持續擴展網上申請服務範圍，計劃推出網上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服務。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5) 簡化初生嬰兒申請身分證的程序，市民可憑民事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簡報（白卡）代替出生記錄證明，作為辦理初生嬰兒身分證之用。	2016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6) 計劃在民事登記局放置自助服務機，讓市民在澳門登記結婚後透過自助服務機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7) 2017年推出首階段的“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居民於分佈全澳多個地點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作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資料時，可同時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及聯絡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2018年，該服務將擴展至更多公共部門及服務點。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8) 研究推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並於2019年正式實施。	2017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完善內部管理電子化及相關配套	(9) 2018年將逐步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增設電子支付功能，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要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10) 繼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點，在港珠澳大橋的邊檢大樓（澳門口岸）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另外，除身份證明局、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氹仔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外，還將在石排灣自助服務站設置辦理證書自助服務機，提供二十四小時的自助申請服務。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11) 2018年將研究建立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各公共部門可透過平台直接向印務部門提出報價要求、進行直接委託以及追蹤各階段的執行進度。	2018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一季
		(1) 適時調整及增加“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同時加強推廣平台的使用，讓更多的部門可透過統一的電子化管理工具處理日常的人事及行政事務，提升部門內部行政管理效率。2018年，預計超過50個部門及機關/實體將使用或試用該平台。	2018年	2018年
		(2) 根據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的諮詢結果，完成法案文本。	2017年	2018年
		(3) 將開展適用於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以及相應的協調機制的研究，從組織、法律制度、準則和技術標準等方面進行規範。	2018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優化政府入口網站及電子政務基礎建設	<p>(1) 持續對新的政府入口網站進行優化，並與統一個人帳戶、“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部門網站進行整合。</p> <p>(2) 配合“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構建，研究有關平台與政府入口網站的整合，逐步加強政府入口網站作為政府資訊及服務窗口的功能。</p> <p>(3) 繼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結合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有效擴大目前的“雲端基礎服務”能力。</p>	<p>2017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p>
7.	積極優化旅遊便利措施	<p>(1) 2018年，計劃對特區旅行證件進行防偽特徵的研究及設計工作，為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作準備。</p> <p>(2)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積極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爭取給予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更多旅遊便利。同時，持續留意國際旅遊資訊，適時將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實施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的訊息對外公佈。2018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的工作。</p>	<p>2017年 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p>2019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三) 持續完善公職制度				
8.	繼續實施統一招聘制度	<p>(1) 2018年相繼完成各部門於2017年開展的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以及勤雜人員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p> <p>(2) 於2018年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及小學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模式。</p>	<p>2017年</p> <p>2018年</p>	<p>2018年</p> <p>2019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穩步改革職程及薪酬制度	<p>(1) 2018年將就2017年提出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開展諮詢工作，隨後將對諮詢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編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啟動法律條文的修訂工作。</p> <p>(2) 將就“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在分析諮詢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方案及執行時間表。</p>	2018年	2019年
10.	繼續公務人員評核、晉升及通則的修訂	<p>(1) 評核制度會按照各級人員能力框架要求，着重不同職級人員的工作表現與組織績效的結合，訂定評核項目及指標，並把施政工作跟進、日常管理與人員評核流程融合，簡化評核工作。2018年在完善相關方案後，將啟動對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及諮詢工作。</p> <p>(2) 晉升制度會以評核及生涯發展為基礎，結合年資、能力及績效等多方面考慮，提供適切的晉升渠道。2018年在完善相關方案後，將啟動對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及諮詢工作。</p> <p>(3) 2018年將繼續開展《通則》中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包括整理諮詢意見、確定修訂方案、草擬法律律和進行立法工作。</p>	2017年	2018年
(四) 加強人員能力培養				
11.	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把綜合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各級公務人員擴展至領導及主管人員。另外，將全面檢討各級人員綜合法律培訓課程的設計及導師儲備，作為後續整體優化法律培訓工作的基礎。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舉辦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及國情培訓	繼續為領導、主管、中層公務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及國情培訓，並把基本法研討課程的對象進一步擴展至技術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3.	籌辦“一帶一路”的公務人員培訓活動	於2018年起為中高級公務人員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培訓活動。	2018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14.	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1) 繼續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持續培養更多具素質的中葡翻譯人才。 (2) 透過跨部門合作，為就讀中葡翻譯課程的中學畢業班學生提供實地實習及筆譯和傳譯培訓。 (3) 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向本澳開辦葡語課程的中學的畢業生介紹特區政府中葡翻譯的現況、人才需求及就業前景，藉此鼓勵其升學時考慮修讀與中葡翻譯相關專業。	2017年 2018年第三季 2018年	2021年 2019年第二季 2018年
(五) 重視人員關愛支援				
15.	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工作	(1) 2018年除持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外，還計劃籌設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同時，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 (2) 持續向公務人員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完善“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的運作流程，增加上下級及員工間的溝通，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繼續組織公務員團體參與社區共融活動，宏揚公務人員的關愛精神及正能量。另外，還會為青年公務員團體舉辦工作坊，就青年人經常遇到的情緒壓力調適、生涯規劃、人際溝通，以及家庭婚姻等問題提供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六) 實施定期績效評審				
16.	構建績校評審機制	2018年起，將恆常地定期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公共服務評價意見，持續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	2018年	持續進行
(七) 推動政府數據開放				
17.	推進政府信息公開的工作	(1) 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以及逐步形成有效的統籌管理機制。 (2) 配合特區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建設，2018年計劃為中高級公務員開設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系列培訓課程，提升領導主管的數據治理能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八) 優化各項選舉事務				
18.	檢討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隨着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舉行，特區政府將於2018年協助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選舉程序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就選舉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2018年	2018年
19.	完善選民登記工作	(1) 研究優化選民登記系統及相關的選民登記服務，探討擴大自助服務範圍、改良網上選民登記系統，為選民提供更多便利。 (2) 繼續與社會團體及教育機構合作，拓展宣傳渠道，尤其多採用新媒體發佈資訊，普及選舉知識，推廣廉潔選舉意識，推動民主政制穩步發展。	2018年 持續進行	2018年 持續進行

2018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20.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p>(1) 嚴格執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全面監督年度立法計劃的進展狀況。</p> <p>(2) 持續跟進各部門對《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執行情況，加強對立法項目草擬工作的監督，研究建立立法後評估跟進機制，關注法規的實施情況，收集社會各界對法規實施的意見和建議，使立法統籌機制更符合實際所需，不斷完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p> <p>(3) 繼續充實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配備，並提供多元化培訓。一方面法務部門在內部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提高法律人員獨立處理法案草擬工作的技術和水平；另一方面，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受訓人員對法律草擬的認識和立法技術的掌握及運用的能力，為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執行提供更有利的條件。</p>	2018年	2018年
(二) 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21.	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全力推進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工作，完成內部立法程序，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7年	2018年
22.	檢討行政條件制度	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繼續跟進諮詢工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在此基礎上進行法案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提交立法程序。	2017年	2018年
23.	制定《船舶登記法》	完成《船舶登記法》的內部立法程序，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16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4.	檢討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	在初步擬訂的修訂方向的基礎上，2018年上半年將進行公開諮詢，並在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開展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7年	2018年
25.	為履行《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而制定檢討法律制度	持續跟進與《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相適應的本地法律的檢討和修訂，爭取2018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8年	2018年
26.	保密法	有序推進保密制度的立法工作，研究和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在保密制度方面的立法經驗，並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2018年	2018年
27.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在分析前期諮詢業獲得的意見以及國際研討會的交流成果的基礎上，盡快完成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立法文件的草擬工作，並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2016年	2018年
28.	修訂《刑法典》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	聽取司法機關、警務部門、律師團體、學術團體及社團的意見，在整理和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結合澳門刑事政策和社會現況，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	2017年	2018年
29.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1)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聯合工作小組，參照《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律所採用的工作模式，對1988年至1999年公佈的約280項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及處理方式進行研究。預計於2018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並將其提出立法程序。 (2) 在確定1976年至1999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兩個法律獲通過後，確定有哪些原有法律、法令仍生效。對於仍生效的法規，工作小組將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進行有關立法工作。	2016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0.	仲裁及調解制度的立法工作	於2018年上半年分析研究從法律實務操作者及公共部門收集到的意見，以完善仲裁制度和調解制度兩個法文案本。預計於2018年完成內部立法程序。	2016年	2018年
(三) 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31.	《憲法》與《基本法》推廣	(1) 面向青少年的法律普及和推廣工作。在內地開展向內地升學之本澳學生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在有較多本澳學生就讀的內地高等院校舉辦專題性法律推廣活動；逐步深化包括中小學普法講座、高等院校《憲法》與《基本法》專題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等工作；製作主題涵蓋《憲法》與《基本法》的“校園普法光碟教材”，向學生傳遞知法守法的訊息。 (2) 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25周年系列活動”，邀請更多民間社團，特別是青年社團合辦活動，充分發揮青年的創意與想像力，推出更多活潑、新穎的普法方法和形式，不斷增加普法工作的趣味性和民眾參與度。在互聯網上推出主題有獎問答遊戲，持續更新“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的內容，方便市民在該平台上獲得更多的普法訊息。	2018年	2018年
32.	其他法律推廣工作	透過各種媒體平台展開法律推廣工作，加強跨部門的溝通，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模式，針對不同的主題，尤其是新頒佈的法律，共同開展法律推廣工作。繼續與各民間社團合作，透過共建推廣宣傳平台和共同發佈機制，構建知法守法的良好社會環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3.	持續推廣領事保護	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片、電台及報章廣告、特刊、專題網頁及有獎遊戲等渠道推廣居民的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方面的資訊。與外交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講座及圖片展覽。在重要節日透過電台播放安全出行提示，提高市民外遊時的危機意識，增加市民對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關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 有序加強司法培訓				
34.	司法官培訓	(1) 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將積極配合兩個司法機關對司法官的培訓需求，並給予全力支持及協助。 (2) 在司法官持續及再培訓方面，繼續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培訓機構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培訓活動或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5.	司法文員培訓	(1) 第四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將於2018年2月下旬開課，為期12個月。 (2) 繼續進行已開展的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法院首席書記員及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3) 將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適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2018年第一季 2017年第三季	2019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五)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36.	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1) 繼續跟進與蒙古國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正式簽署程序，並就《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進行協商。	2014年第三季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繼續跟進與尼日利亞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正式簽署程序。</p> <p>(3) 與韓國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協商。</p> <p>(4) 推動與葡萄牙進行有關《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p> <p>(5) 與越南和菲律賓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p> <p>(6) 與巴西展開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談判工作。</p>	<p>2014年第三季</p> <p>2013年第三季</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8年</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37.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p>(1) 繼續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會議。</p> <p>(2) 切實履行所承擔的國際義務，包括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書；參加“國別人權審查”(UPR)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會議。</p> <p>(3) 開展第三期與歐盟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2018年將舉辦11項活動，並向歐盟提交合作項目的中期報告。</p>	<p>2018年</p> <p>2018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六) 緊密開展區際合作				
38.	區際司法合作	繼續就關於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的安排以及關於實施《國際兒童誘拐民商事方面的公約》的安排，與香港特區保持緊密聯繫，預計於2018年與香港特區正式簽署。	2017年	2018年
39.	公證事務領域	持續與廣東省進行交流合作，就兩地的公證交流互訪建立恆常機制，促進雙方業務上的發展；就建立粵澳兩地公證文書查核機制進行溝通，並計劃拜訪國家司法部，以便就相關事宜和其他兩地法律合作事務交換意見。	2016年	2018年
40.	仲裁調解領域	加強與內地有關仲裁機構的合作與交流，持續透過互訪學習推進和落實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合作，並探討建立人員培訓合作計劃和長期溝通機制的可行性。	2018年	持續進行

2018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完善民政服務系統				
41.	拓展社區服務網絡	<p>(1) 將於氹仔籌建“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將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具可行性之服務延伸至該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p> <p>(2) 於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內籌設面積達2,000平方米的活動中心，內設長者區、報章及雜誌閱覽區、自修室及禮堂等設施，為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及家庭提供良好的室內活動空間。</p> <p>(3) 於青洲區內籌設活動中心及公民教育資訊廊，加強該區的社會服務設施的同時，推動該區的公民教育。</p> <p>(4) 將擴展多項電子化服務，包括研究購置一站式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辦理有關服務；增加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網上遠程取籌服務及叫籌提示功能；分階段推出“市政設施EasyGo”；設立供應商電子服務平台——易採購（e採購）。</p>	2017年	2019年 第二季
42.	優化市政設施建設	<p>(1) 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將於2018年投入運作，中心涵蓋鮮活、乾貨、生活用品、熟食及24小時販賣區的服務及設施，提供乾貨與濕貨，以及日用百貨與電器等各類家庭用品及熟食等。</p>	2017年	2018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計劃改善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和祐漢街市空調系統，並完成氹仔街市擴建優化計劃。此外，繼續落實石排灣公園停車場的興建工作。</p> <p>(3) 民署化驗所將於2018年遷入新批發市場，透過新添置的儀器設備，擴大檢測量、提高檢測效率及準確度，更好地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p> <p>(4) 展開火葬場的規劃工作，爭取於2018年完成總體設計方案並進行公開招標。</p>	<p>2017年第四季</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9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9年第四季</p>
43.	完善民生法規制度	<p>(1) 2017年已對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小販管理制度開展公開諮詢，2018年，將就諮詢結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展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p> <p>(2) 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已完成的公開諮詢製作總結報告，完成法律草擬工作並爭取進入立法程序。</p> <p>(3) 在籌建火葬場工作的同時，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前期工作。</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7年</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二) 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44.	強化食品監督機制	<p>(1) 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工作，嚴厲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行為。</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推動業界登記計劃，收集及整理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等業界資料，並計劃透過立法的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p> <p>(3) 制定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衛生要求的食安標準，按食品業界的實際操作需要修訂《食品衛生技術指引》。</p> <p>(4) 進行澳門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評估食品中的各種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第一季</p> <p>2016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5.	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p>(1) 對本澳社會的食安認知度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並結合本澳居民的膳食習慣，制訂更貼切的食品資訊或飲食建議。</p> <p>(2) 綜合市場監管現況及行業特性製定《衛生操作指南》，協助業界完善食安管理。</p> <p>(3) 持續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基礎食品衛生講座”、“校園食品衛生講座”、專家專題講座等培訓活動，並利用電子或文字媒體加強食安教育。</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6.	加強區域食安合作	<p>(1) 持續舉辦年度“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會議”、“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並就食品安全風險交流調研工作進行深化合作，拓展區域內的食安訊息共享及人員培訓活動。</p> <p>(2) 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利用區域交流合作平台，增強食安資訊的通報，適時防範和應對食安事故，並增加區域間在食安管理及技術層面的合作交流，共同保障食品安全。</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推動“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落實，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加強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當局合作，在《珠澳合作開展供澳活食用動物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研究協議》基礎上，進一步核實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深化食品的進出口合作，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2018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三) 推動綠色生活模式				
47.	美化城市街道設施	將進行多項街道美化及建設項目，包括關閘馬路、祐漢及馬場一帶行人道的優化工程；水塘休憩區路面美化；菜園路、永寧街、美副將大馬路、友誼橋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瀝青路面重鋪，為行人及車輛提供良好的通行條件。	2017年第三季	2019年第四季
48.	建設宜居綠色城市	(1) 因823風災後大量樹木受損，相關恢復工作將分短期、中期兩個階段進行：短期方案方面，將會集中以開花、常綠的灌木和草花類植物佈置，以求盡快增加城市的綠視率；中長期的綠化恢復工作待研究規劃方案完成後逐步落實，將以適地適樹為原則，並以抗風能力較強的樹種為主。並繼續於休憩區及公共場所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並於公園、綠化帶、休憩區新增50個香花及賞花植物點，營造芳香宜人、綠色多彩的生活空間。 (2) 按輕軌工程的完成及綠化帶移交情況展開輕軌沿線綠化修復工作。 (3) 因應四季不同的氣候特徵，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	2018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加強自然生態保育	<p>(1) 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環境保護計劃，將進行1公頃山林林分改造及種植1,000株樹苗。因823風災受損的近500公頃山林及50萬株樹木，將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方式，與廣東省林業廳及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等機構共同開展澳門離島山林植被之復育方案。</p> <p>(2) 於十字門水道持續種植紅樹苗3,000株。</p> <p>(3) 繼續推進綠化木料回收及再利用，以作為有機肥料供綠化養護時使用。</p> <p>(4) 繼續石排灣郊野公園濕地復育計劃，復育溪流原生物種。</p> <p>(5) 2018年，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30,000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樂園將全面竣工，並對外開放使用。</p> <p>(6) 進行熊貓館擴建，增設2個獸舍，並將室外活動場一分为二，以滿足4位“開心家族”成員未來的基本生活需要。</p> <p>(7) 跟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中有關共建健康灣區項目，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加強與珠海和橫琴的濕地合作，進行紅樹苗交流計劃，並研究與珠海構建互聯互通濕地，探討將橫琴島鄰近澳門的海岸區規劃為紅樹林種植灘塗，與澳門區紅樹林形成一河兩岸紅樹林帶，形成珠江口西岸黑臉琵鷺重要的渡冬棲息地。</p> <p>(8) 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加強對各瀕危動物的保護及監測信息交流，有效打擊破壞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違法行為。</p>	<p>2018年第一季</p> <p>2018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6年第一季</p> <p>2017年</p> <p>2018年第一季</p> <p>2018年第三季</p> <p>2018年第一季</p> <p>2018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三季</p> <p>2019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開展“珠海供澳花卉苗木電子植物檢疫證書應用可行性分析評估”，逐步落實供澳花卉苗木植物檢疫證書電子化，確保供澳花卉苗木的品質。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四) 維護良好衛生環境				
50.	提升防潮防浸系統	<p>(1) 持續更換不敷應用的下水道系統，進行清、污分流工程，提高低窪地帶的排洪能力。2018年計劃沿何賢紳士大馬路新建雨水下水道，至筷子基北灣出海，以改善台山、筷子基及青洲雨水排放情況；更換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一帶下水道；展開更換水塘馬路下水道及優化路環市區下水道工程，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泵站工程，逐步改善城市排水系統。</p> <p>(2) 全面加高泵房內電路控制裝置、電箱等設備高度，加裝後備發電機、泵房異常的短訊提示功能、CCTV遠程監控設備，以及在舊式泵房逐步更換新型大吸力抽水泵等工作，以提高泵房整體硬件水平。持續更換內港一帶老化的潮水閘，減少海水經由排水管倒流情況。</p> <p>(3) 具體落實在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爭取於2018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及儘快推動建設工程。</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1.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p>(1) 持續優化公廁設施及管理工作，展開翻新、擴建及建造公廁項目，並進一步增加24小時開放的公廁數量。</p> <p>(2) 逐步為全澳封閉式垃圾房裝設自動感應開關投入口及垃圾量監察系統，方便市民正確棄置垃圾。</p>	2017年第四季	2020年第四季
			2018年第一季	2019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五) 構建和樂共融社區				
52.	開展多元化公民教育活動	<p>(1) 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作為公民教育主題，傳承中國優秀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共同創建和樂共融的社會氛圍。</p> <p>(2) 透過“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及“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對澳門和國家的歸屬感與自豪感，協助公眾進一步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p> <p>(3) 繼續舉辦“公民教育講談會”，提升市民對社會的責任感和參與感。</p> <p>(4) 透過大型公民教育問卷調查，了解居民對公民教育的認知，並就訪澳旅客對本澳居民素質的觀感及公民教育成效等進行研究。</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2018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提質發展				
1.	提升會展活動成效	<p>舉辦“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p> <p>舉辦“2018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重點邀請泛珠企業參加，舉辦綠色金融主題活動。</p> <p>舉辦“第二十三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加入更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元素，組織企業考察“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城市。</p> <p>舉辦“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定位為面向葡語國家的進口展。</p> <p>籌辦和支持舉辦系列本地品牌會展活動，追蹤成效，提升專業水平。</p> <p>會展活動加入更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葡語國家、“一帶一路”等元素，促進各地企業有效對接。</p>	<p>2018年上半年</p> <p>2018年上半年</p> <p>2018年下半年</p> <p>2018年下半年</p>	<p>2018年上半年</p> <p>2018年上半年</p> <p>2018年下半年</p> <p>2018年下半年</p>
2.	引進優質會展活動，促行業向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發展	<p>與“會議大使”等專家共同推廣澳門會展優勢，吸引會展項目落戶澳門，分析引進更多元化的會展活動的可行性。</p> <p>落實並優化會展扶助計劃，透過事前預審及現場巡查等機制，確保資源有效投放。</p> <p>推動綠色會展，在部份展會引入“澳門會展通”入場證，首階段發證對象向本澳商協會及企業代表。</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	推出“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消費路線圖，鼓勵舉辦社區導賞活動。 鼓勵組織者將展會與澳門大型節慶活動同期或相連會期舉辦，互引客源。	2018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	支持會展業界提升素質	繼續落實“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 與內地相關部門合辦“澳門會展人才培訓班”，鼓勵更多從業員考取認證。 加強會展培訓的區域合作，預留“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葡語國家的會展從業員培訓名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優化會展統計工作	優化澳門會展業的附屬帳，並爭取作恆常編制及公佈。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				
1.	強化中醫藥產業發展基礎	加快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體體建設。 加快推進孵化區硬件建設。 推進人才公寓、專家公寓的樓體建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籌建海外中心和產品註冊平台	深化中醫藥在莫桑比克的傳播和應用，啟動籌建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 啟動歐盟產品註冊平台。 逐步建立以葡萄牙為基地、面向歐盟的市場網絡。 深化中醫藥在莫桑比克的傳播和應用，探討與東盟國家的聯繫合作。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19年
			已開展	2018年第四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善用合作平台和專業資源，支持澳門企業產品研發，深化與內地合作	協助已有產品的澳門企業啟動產品二次開發相關工作，支持未有產品的澳門企業開展調研和輔助立項等工作。 粵澳藥業公司爭取通過內地GMP認證，並接受產品的委託生產。 深化與廣東、福建、四川合作，著手探討與吉林等地的中醫藥產業合作。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業				
1.	推進“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推動“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建設，向葡語國家企業及機構推廣人民幣金融業務。 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等內地城市推介融資租賃、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業務以及中葡合作發展基金。 鼓勵澳門金融機構為大灣區城市群、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提供特色金融服務。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推動融資租賃行業成長發展	推進《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修訂工作。 推進《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修訂工作。 吸引更多優質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支持業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業務需要，開展完善相關法制及強化基礎設施的研 究。 引進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投資理財產 品。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以培訓、引進並行培養金融人才	推動本澳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與內地和海外專業機構合作，開展證書課程及實務培訓。 適當引進內地及海外的金融專才及高管人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其與“一帶一路”相結合				
1.	協助葡語國家產品市場，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	推動葡語國家產品走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等內地市場，組織葡語國家產品代理商和生產商在佛山、肇慶、惠州、東莞等大灣區城市舉行對接會。 擴展葡語國家食品在內地展示點至深圳及肇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的雙向經貿交流	加強與本澳商協會合作，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廣展銷活動；提供場地供企業舉辦產品及品牌發佈活動，加大宣傳澳門平台功能。	2018年	2018年
		豐富本澳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元素，攜手內地省區代表走出去，組織外地代表走進內地。 增加在內地舉辦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元素，推介產品及服務，促進企業間互動洽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組織本澳及內地代表等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考察交流、招商推廣，並把對象擴展至泛珠省區企業。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年底
		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印尼或緬甸參與當地展會。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三季
		研究粵澳共同組織兩地企業考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促進中葡商貿、產能及人力資源等領域交流合作	推出“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提供硬件設施、前期聯繫輔助、項目開發及磋商、尋找及配對合作夥伴等支援服務。	2018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业糾紛仲裁地點。	2018年	持續進行		
		與本澳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開展磋商。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跟進《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擴展適用於澳門相關工作。	已開展	2018年		
		完成有關完善澳門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的前期調研工作。	已開展	2018年第四季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產能及人力資源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協助舉辦葡語國家培訓班，打造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開展對中葡論壇成立十五周年成效與展望的第三方評估，總結分析其成效和經驗。	已開展	2018年第四季		
		4.	為中葡企業合作和青年創業投資提供金融支持	為澳門及內地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提供資金支持和諮詢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鼓勵及協助青年及金融從業員善用“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提供的機會，到大型金融機構實習。	2018年	2018年第一季 完成首階段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1.	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監測博企的非博彩業務發展情況，促使博企提升在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和收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調控博彩業規模	按照從2013年起之後十年內賭枱總量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嚴格審批賭枱申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審計博彩中介人財務帳目	針對過去審查時發現的問題，研究制訂指引和進行專項審計。 審查博彩中介人的巨額交易匯報程序並評估其有效性。	2018年	持續進行
4.	強化對博彩活動的監管	派員實地監察，持續執行禁止任何人在賭枱上使用電話的措施。 審計博企的“資訊科技”最低內部監控要求，並對會計記錄進行持續審計。 優化與本澳治安部門、娛樂場的合作和協調機制；並加強對駐場人員的管理和培訓。 與海內外機構合作，打擊涉嫌偽冒或非合法的博彩活動平台，並加強信息宣傳。 透過實地抽查及電腦系統連線獲取角子機博彩數據，加快對新安裝或更改設定的角子機的檢測進度。	已開展 2018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完善博彩相關法制建設	<p>持續完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p> <p>推進包括建立違反博彩相關法律規的行政違法懲處制度、《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等法律法規的制定及修改工作。</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推動負責任博彩	<p>舉辦負責任博彩的推廣活動，覆蓋面擴展至訪澳旅客。</p> <p>開辦“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p> <p>開辦“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培訓課程”。</p> <p>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亭數目，爭取全澳約八成的娛樂場設有負責任博彩資訊亭。</p>	已開展 2018年中 2018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2018年中 2018年第四季
7.	優化對外服務	<p>簡化“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行政許可的申請流程，擴大電子化申請的適用範圍。</p> <p>檢討及完善對新型抽獎模式的監管措施。</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				
1.	提高行業發展質量，優化制度，加強培訓	<p>計劃先以製藥業、食品及保健食品製造業、高端服裝製造成等為切入點開展工作，開辦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培訓課程。</p> <p>完善對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規範，推進《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立法籌備工作。</p>	2018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第三季 完成法案草擬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推動內地相關部門對澳門進入內地的食品實施檢驗前置監管，實施通關快速驗放，並逐步擴大預檢措施的適用範圍。</p> <p>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優化 CEPA 貨物貿易規定，修訂零關稅貨物的原產地標準。</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				
1.	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及其他泛珠省區合作	<p>重點加強與橫琴、南沙、前海等合作平台以及自貿試驗區的合作；</p> <p>推動已推薦的項目盡快落戶“粵澳合作產業園”；</p> <p>相互參展參會、合辦會展或“一會（展）兩站”、加強綠色會展合作；</p> <p>協助澳門青創企業進駐橫琴青年創業谷發展；</p> <p>協助珠澳與葡萄牙青創機構建立聯繫，加強三地初創企業對接。</p> <p>推動中山、澳門及葡語國家之間雙向經貿交流；</p> <p>與中山攜手在翠亨新區共建“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推動經濟產業發展、文化、旅遊、青年創新創業及就業等合作；</p> <p>加強與廣州在離岸人民幣業務、跨境金融服務、資金融通服務等金融領域合作；</p> <p>以南沙自貿區為平台，讓澳門的葡語國家食品企業，通過南沙口岸進入內地。</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深化粵澳服務業及知識產權等合作；探討澳門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人員享有在民生方面更優待遇的可行性。</p> <p>與香港共同跟進《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插》的落實工作；推動港澳知識產權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p> <p>組織澳門企業參加福建主要展會，並協助福建企業來澳參展參會；與福建企業聯合組團赴葡語國家考察。</p> <p>組織泛珠省區代表團考察葡語國家；參與和配合泛珠三角區域的知識產權合作工作。</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	支持企業和居民用好 CEPA	<p>舉辦宣講會、送服務上門、加強使用傳統和新媒體等方式，加深社會對 CEPA 的認識。</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聯繫網絡	<p>派員參加國際經貿組織舉辦的活動及培訓以提升人員水平及服務能力，參加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居民提升就業質量和競爭能力，保障勞動權益				
1.	支持居民參與培訓及考取認證	<p>加強對不同行業的應用人才培訓，開辦並優化更多具實用性、針對性且結合認證的職業培訓課程，提供多項職業技能測試及認證。</p> <p>在現行“家傭培訓計劃”的基礎上，增加幼兒護理及長者照顧的相關培訓課程。</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續辦並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及勞、資、政三方合作的“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p> <p>新增“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p> <p>研究與高等教育機構合辦具發展潛力職種的文憑課程。</p> <p>繼續於休漁期為漁民開辦具津貼的培訓。</p> <p>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p> <p>設立經濟財政範疇跨部門專責工作組，檢視並優化現有的職業培訓設置，從而針對性地培養所需人才。</p>	<p>2018年第一季</p> <p>2018年第二季</p> <p>2018年第二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8年</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8年第三季</p> <p>已開展</p>	<p>2018年底</p> <p>2018年底</p> <p>2018年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下半年</p> <p>2018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	<p>持續優化就業支援的一站式服務。</p> <p>加強對就業市場和人力資源供求進行研究分析。</p> <p>引進新的評估工具，完善職業潛能評估服務及擴大服務使用者層面。</p> <p>推出“聾人手語教學證書課程”。</p> <p>舉辦殘障人士專場招聘。</p> <p>協助重返社會人士提升就業能力，提供入讀培訓結合考證課程的便利。</p> <p>為低收入、失業或技能不足的人士，提供先培訓、再就業的職業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轉介服務。</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完善外僱管理，加強勞動監察	落實建築業外僱的退場機制，分階段減少外僱數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監察大型企業及建築業的招聘活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2018年將措施擴展至其他行業的求職者，協助更多求職者入職或轉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加強職安健監察及推廣	跨部門合作打擊非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送服務上門”提供勞動權益諮詢服務，定期巡查各地盤、職業介紹所等場所，核查法律要求的文件資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推行網上勞動權益諮詢和投訴預約等服務，推出網上查詢勞資糾紛個案進度系統。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加強建築業的職安健監察和宣教工作，每年至少進行三次全澳工地的排查，監督總承建商及分判商加強交叉作業工序的協調和管理，並制訂清晰的指引和監管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開展各項職安健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舉辦比賽，鼓勵和支持建築業、飲食業等企業逐步建立職安健管理制度和 Safety Culture。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推行“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課程和公開考試，並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開展對有關制度成效和不足的檢討。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研究為酒店及餐飲業開辦職安健基礎培訓課程。	2018年	持續進行
		加強對博彩、飲食等行業的職安健巡查推廣，繼續推行“博彩業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和教育”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對負責安全、管理以及工程師等人員定期進行安全宣傳，探討將有關職安健培訓活動納入“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專業資格制度”的補充進修課程名單。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配合《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立法工作，進行全面宣傳及推廣。	2018年	2018年
5.	完善勞動範疇立法項目	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及非全職工作的立法工作。	已開展	2018年進入立法程序
		優先就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事宜修訂《勞動關係法》。	已開展	2018年進入立法程序
		跟進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修法工作； 跟進《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修法工作； 跟進《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案草擬工作； 跟進《勞動關係法》中有關解僱賠償金額的檢討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促進營商環境改善，支持中小微企業提升經營能力				
1.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線上線下拓展業務	繼續推行對電子商貿的推廣鼓勵措施，支持本澳企業透過加強電子商貿應用，拓展商機和降低宣傳營運成本。 繼續為中小企業在本地及海外參展提供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加強對企業服務，促進招商引資	為扶助澳門特色老店重塑品牌、持續發展，支持社團成立“老字號扶持小組”，分階段為澳門特色老店提供品牌環境調研、定位、設計、推廣等諮詢服務。	已開展	2018年第四季取得階段性成果
		因應市場發展情況，配合中小企業在初創、成長和升級轉型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針對性地舉辦包括電子商務、品牌策略、海外市場商機介紹、提升營運管理效率等工作坊及交流培訓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繼續向中小企免費提供關於食品安全、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等“良好管理指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計劃出版“中小企業應用ISO 9001質量管理工具書”。	2018年第二季	2018年第三季
		繼續跟進由跨部門合作研究的“企業家投資逗留許可”制度建設進度，爭取盡快形成具體方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延續與澳門社團合作的“送服務上門”措施，並結合新推出的“送服務上門網上預約服務”，走進社區及中小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優化澳門中小企業網上資訊平台（第二階段），除提供所有與中小企營商有關的法律法規、行政手續、扶助措施及政策，並收集特區政府及私人企業的採購項目資料。	已開展	2018年第三季
		持續優化行政手續，2018年實現網上提交外僱續期申請。	2018年	持續進行
		按調研中提出的優先街區需要，推動政府跨部門小組共同制訂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的方案。	已開展	2018年第一季完成階段性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為企業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就多項對外服務推出網上查詢審批進度的功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支持青年提升就業創業競爭力，開拓優質發展的機會				
1.	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青年開拓區域就業空間	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及職業潛能評估等一系列就業支援服務。 與學校加強合作，向中學生提供職業潛能評估，推廣職涯規劃。 協助青年掌握更多內地產業發展情況，取得名優企業的就業資訊，爭取邀請有關企業來澳參與“青年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開辦青少年職業技能培訓和競賽。 鼓勵本地青年到大型金融機構實習。 繼續落實“招募澳生實習及推薦澳生兼職會展工作計劃”。	已開展 2018年 已開展 2018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	協助在內地升學的澳門學生爭取在內地澳資企業或單位實習的機會。 推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先導計劃”。 落實經優化後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繼續落實“師友計劃”，建立“師友商圈”。	2018年第一季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支持澳門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青年創新創業就業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爭取與灣區其他城市政府合作，向澳門青年及合作夥伴、澳門優質中小企業提供包括資金、土地、辦公場所、稅務等扶持政策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定，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1.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加強監管工作	以“風險為本”持續對金融業進行監管。 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訂。 加快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 持續協調及支援國際組織、信貸評級機構對澳門經濟的評估。 對保險業恆常監管，修訂《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18年完成修 改草案 2018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2.	強化反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工作	持續收集可疑交易報告，分析及舉報高風險個案。 跨部門協調跟進與相互評估及法律修訂相關工作。 參考APG評估報告的建議，盡快開展第二輪評估工作。 協調跨部門就“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展開法律完善的研究工作。	已開展 已開展 2018年第一季 已開展	2018年進入立 法程序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9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優化財政儲備配置	加快推進“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設立及投入營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與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繼續就投資合作進行磋商。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引入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升外判投資組合的比重。	2018年初	持續進行
4.	完善公共開支管理	推進“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籌設工作，跟進相關立法及配套法規等工作。	已開展	2018年進入立法程序
		落實《預算綱要法》，就新增內容舉辦人員培訓講解活動，優化電子系統及制訂工作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為配合《預算綱要法》的實施，建立網頁定期發放各部門預算數據。	已開展	2018年
5.	優化稅務及會計相關法制建設	繼續推進公務採購制度修改工作。	已開展	2018年下半年經諮詢後完成法律草案
		跟進《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立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跟進《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會計師規章》等立法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跟進修改《會計準則》。	已開展	2018年完成修改草案
		制定《澳門審計準則》。	已開展	配合《會計師規章》立法進程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制定《稅收法典》。	已開展	2018年完成修 改草案
6.	優化稅務服務，推行更多電子化措施	<p>優化財政局流動應用程式增設即時取籌和預約服務。</p> <p>優化電子申報及自助服務機服務，研究對不同稅種推出自助申請和即場列印證明書的可行性。</p> <p>整理和統一納稅人資料庫；研究和開發於網上繳交更多不定期稅項的功能。</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優化行政及統計體系，完善市場環境，推動誠信經營，保護消費權益。				
1.	推動電子支付普及化	<p>透過“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鼓勵本地金融機構推出更多電子支付服務。</p> <p>推動更多部門以電子支付方式接收小額收費，引入更多不同制式的技術和設備。</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持續完善統計體系	<p>探索更多方式和渠道以收集整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統計資料。</p> <p>在相關部門協助下，進一步拓展和優化建築及不動產交易等方面的統計資料。</p> <p>優化澳門會展業附屬編制方法。</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營造誠信公平的市場環境，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工作。	2018年 2018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跨域消費維權重點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中未簽署合作協議的城市商討合作，構建大灣區城市群消費維權綠色通道。</p> <p>以“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內各消保組織為合作試點，建立跨域網上仲裁機制，讓旅客返回原居地後，透過視像會議參與仲裁審理程序。</p> <p>研究與葡萄牙相關部門及消保組織合作，為香港、內地旅客在葡萄牙發生消費爭議時作為轉介平台。</p> <p>持續提升“誠信店”質量，加強對“誠信店”的巡查監察。</p> <p>鼓勵已獲“誠信店”認證的實體店設立“網上誠信店”。</p>	<p>已開展</p> <p>2018年第二季</p> <p>2018年第一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18年第二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2018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4.	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保障產品安全	<p>持續追蹤包括鮮活食品等的供應及價格變動情況，增加資訊透明度。</p> <p>協助經營者開拓貨源，增加供應渠道。</p> <p>繼續完善相關供應商、批發商數據資料庫。</p> <p>密切監察油庫存變化，打擊不規則行為；引入更多產品供消費者選擇。</p> <p>跨部門合作加強對產品安全的情報互通，並透過與跨地區合作機制，通報產品安全訊息。</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018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	製作“警民同心”電視節目	繼續由保安司及轄下所有部門聯同澳廣視製作及播映“警民同心”電視節目，每月播放一集，向社會展示保安範疇各部門的發展情況及工作成效，適時發佈重要警務信息，使市民及時掌握警務資訊，提高安全防範意識，從而支持和配合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各項執法工作	每月	持續進行
2.	透過“安全與您”專欄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	持續適時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開設的“安全與您”專欄，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進行國家安全和澳門公共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共同努力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開展《網絡安全法》立法程序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法務、保安和運輸工務範疇參與的跨部門聯合工作組共同草擬的網絡安全法草案，已經列入2018年的立法計劃。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根據2017年第四季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詳細分析和研究，並結合國內外網絡安全形勢，對法案內容再作調整、充實和完善，爭取早日進入立法程序，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城市”規劃的開展	已開展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檢討和完善民防制度，增設專責部門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參與，擬通過立法，在保安範疇設立專責預防、應急和善後的獨立部門，直接管轄現有的民防行動中心；重新制定民防法律制度，理順民防體系的權力關係，明確民防架構成員的職責和參與義務，並賦予當局強勢統籌民防事務所需的一般和緊急權力	已開展	2018年
5.	修訂保安人員通則	修訂《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法案在2017年已完成草擬，並於2017年9月呈交行政會討論。經聽取行政會意見及作出必要修改和優化後，法案在2018年將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另外，該法案亦已將海關人員職程及紀律制度納入同一制度內一併規範	已開展	2018年
6.	啟動《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出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及相關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	為提高管理和執法成效，爭取於2018年就出入境法律制度修法提請進入立法程序，期望透過修法理順及明確現行法律制度中的各種規範，適時堵塞法律漏洞，以便在致力建設方便旅客的出入境機制的同時，建立起一套更完整、細緻及適當的管控、預防和反應機制，配合澳門的發展與安全的需要	2018年	持續進行
7.	開展危險品管理制度法案起草工作	根據由保安司司長統籌的“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提出中期計劃，將於2018年開展立法前期的研究分析工作，在小組就立法方向取得共識後啟動法律草擬工作，爭取在2018年底前完成政府內部的立法程序，以便提交行政會討論	2018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啟動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修法工作	保安當局將對《武器及彈藥規章》進行全面檢視，尤其針對自衛武器制度方面作詳細研究，以提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具體修改建議，完善槍支彈藥的各項管理環節，理順程序，加強監管，從而更好地保障持有者和市民大眾的安全	2018 年	持續進行
9.	啟動對預警、預防恐怖主義的綜合制度研究	保安當局研究建立一套以更徹底預警、預防恐怖主義的綜合法律制度的可行性，構建一套全新及健全的恐怖主義防範制度和防範系統。有關的反恐法律制度將連同現有的制度所規範的內容一併處理，力求在刑事、行政管理、宣傳教育等方面作出全面規範	2018 年	持續進行
10.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二十二次工作會晤	會晤在澳門舉行，將由保安司司長率領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領導參與，並就多項警務合作的議題進行商討	1 月至 3 月	1 月至 3 月
11.	第二十一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會議在廣東舉行，與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商討警務合作事宜	1 月至 3 月	1 月至 3 月
12.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	繼續透過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致力統籌各政府部門及保安司轄下有關部門共同應對、預防和打擊與販賣人口相關的各類不法活動，採取措施保護及支援受害者。協調舉辦勞動關係權利與義務講解會，提高預防販賣人口犯罪的意思識，繼續在多個部門就預防、打擊販賣人口及保護受害者舉辦公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警察總局				
13.	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十四次會議	在廣東舉行，粵港澳三地警務聯絡單位共同召開會議，匯報工作執行情況，及商討年度工作安排	1月	1月
14.	第十六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	在澳門舉行，與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商討多項議題	1月	1月
15.	“冬防”行動	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開展各項防罪減罪宣傳和巡查工作，確保市民和遊客在更良好的治安環境下平安度歲	1月	2月
16.	完成“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二、三階段安裝工程	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安裝工程已於2016年9月同時展開，預計將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警察總局將密切跟進，務求使“天眼”系統發揮最大程度的輔助和支援警務工作效果	已開展	第一季度
17.	推出微信帳號	因應民防方面職能的增加及社區宣傳的需要，警察總局將推出微信帳號，發佈內容包括：民防應急工作及宣傳等；最新警務政策和措施、警務交流活動、大型警務行動成果、警務專題等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18.	完善民防預警	與其他範疇相關部門協調，在沿岸低窪地區設置音頻廣播警號，進行水浸、風暴等災害和重大事故的預警	已開展	2018年風季前
19.	檢討運作民防計劃，完善民防演練	統籌各民防架構成員檢視民防總計劃及相關運作，確保其可操作性及針對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與所有民防架構成員製作更完善的綜合演練計劃，定期開展應對颱風及嚴重安全事故的大型綜合演習，測試、檢討和評估相關部門綜合應急能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	民防宣傳和訊息發佈	提升市民對颱風災害、核事故及其他大型突發事件的防範及應對意識，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建立恆常工作組，聯同海關、保安部隊、司法警察局及其他民防架構成員，深化防災及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與新聞局及傳媒建立更緊密聯絡合作機制；建立災害事故信息模板庫和相關信息發放工作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1.	滬澳警務合作第十六次工作會談	在上海舉行，與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商討打擊跨境犯罪，情報交流等議題	4月至5月	4月至5月
22.	第六次澳門—珠海反恐工作會議	在澳門舉行，澳珠兩地反恐單位就加強情報交流、強化反恐合作等事項進行商討	5月	5月
23.	第二十五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在廣東舉行，三地警方就刑事技術領域的業務上召開會議，包括法醫、文檢、警犬技術及槍彈痕跡檢驗等相關領域	5月至6月	5月至6月
24.	第五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	在珠海舉行，由警察總局協調本澳警務代表團參與，共同就澳門及珠海間的警務工作、打擊跨境犯罪以及情報交流等範疇作出研討	5月至6月	5月至6月
25.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四次工作會晤	在澳門舉行，粵港澳三地警方之刑偵主管共同商討打擊跨境犯罪、有組織犯罪及舉行聯合警務行動等議題	6月	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6.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雷霆”行動	根據本年度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工作會晤所議定的共識，三地警方落實聯合行動的時間和打擊目標，透過警務情報與合作，聯合行動打黑滅罪，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和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	下半年	下半年
27.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在內地舉行，本屆由內地警方主辦、警察總局協辦，兩岸四地警務代表團共同參與。警務人員及警學專家、學者藉此平台進行交流，共同推進區際合作及情報交流，研究防範及打擊跨境犯罪的新警務模式	3月至4月	10月至11月
28.	第七次澳門—珠海反恐工作會議	在珠海舉行，澳珠兩地反恐單位就加強情報交流、強化反恐合作等事項進行商討	11月	11月
29.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廿五次反恐中層會晤	就反恐工作、培訓、情報交流、考察等多項議題作交流，地點待定	年內舉行	
30.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十二次反恐高層交流會暨第廿六次反恐中層會晤	第十一次年會由於技術原因順延至2017年1月舉行，第十二次年會因而擇日舉行。第十三次年會預計於2018年12月在香港舉行，回顧及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並落實來年反恐工作、培訓、情報交流、考察等多項議題	2018年初/12月	2018年初/12月
31.	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涉黃涉賭工作會晤	三地警方各自通報轄區內打擊外圍賭博及賣淫活動的成效及情況，並就聯合打擊外圍賭博及跨境賣淫的合作模式作出研究和探討。地點待定	年內舉行	
32.	粵澳跨境失車聯絡小組第五次工作會晤	在澳門舉行，與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商討打擊跨境盜竊車輛、失車情報交流等議題	年內舉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3.	打擊偷渡活動專項工作	“打擊偷渡專項工作小組”各方將會繼續加強溝通，共同制定對策，展開打擊偷渡的專項行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4.	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	“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小組”協調各部門之間的情報和合作；透過專責部門開展講座或培訓，交流知識和經驗，強化警務人員對有關知識的掌握，從而加強堵截及打擊販毒的執法成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5.	策劃及協調有關大型活動的保安工作	為應對各大型活動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警察總局積極協調各部門的行動，並且適時啟動大型活動指揮中心，務求快速處理各類可預見及突發事件，做好有關保安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6.	簡化報案程序	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持續優化方便市民的報案手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7.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會議	協調召開會議，商討落實關於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方面的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8.	跟進“粵澳突發事件通報機制及信息共享專項工作小組”工作	繼續與本澳有關部門及廣東省應急辦平台建設處保持緊密聯繫，跟進開展各項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9.	青少年宣傳工作	透過與社團及學校等團體合作，加強與青少年的互動關係，增加社會責任感，安排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提升青少年在民防應急方面的意識及常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配合教育部門工作，與學校合辦和派員主講專題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澳門海關				
40.	與業界和救援部門開展聯合災害事故應對演練	聯同海事部門定期與業界開展防風、防火和防災演練 聯同消防局開展地庫停車場水浸救援演練	2018年	定期進行
41.	海上防災應對	建立與漁民和作業船員的短訊通知機制，確保防風防災訊息通知工作到位 加強與貨運碼頭業界聯繫，瞭解貨櫃安放狀況並作出建議，避免貨櫃在颱風或水浸期間漂到海上構成安全隱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2.	建設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	於陸路口岸安裝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澳門陸路邊檢口岸車輛通關的能力，可由現時每日驗放 15,000 架次提升至每日驗放 70,000 架次	進行中	第二季
43.	構建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預測技術，自動進行風險評級，一方面鎖定高風險目標作重點打擊，另一方面讓低風險的守法商旅快速通關，有助海關實時、有效及準確地識別高風險的貨物、車輛和旅客	進行中	第三季
44.	構建水域智能監控系統	將於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設立 13 個監控點，利用遠距離紅外熱像攝像機實現全天候監控，把影像訊號實時傳送回海關的行動指揮中心及警察總局民防中心	進行中	第四季
45.	建設新海關數據中心	實現海關數據中心零中斷解決方案，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與可靠，保障通關業務的正常運作	進行中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6.	提升船隊配置	適當提高船隊規模，增加船艇的高科技裝備，更好地完成巡邏任務，有效執行反走私、反偷渡和實施救援等工作	進行中	2019年
47.	加強區域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犯罪	深化合作，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開展管理及培訓方面的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	進行中	持續進行
48.	預防、打擊及遏止侵權行為	提升設備及加強人員偵查能力，加強區域合作，預防、打擊及遏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進行中	持續進行
49.	拓展社區警務工作	拓展海關範疇的社區警務工作，包括透過社區聯絡機制及開展社區宣傳活動，提升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繼續與澳門童軍總會合作，向青少年開展普法講座及交流會議，並計劃各季度邀請不同的教育團體及社區組織參與，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機制，維護知識產權	進行中	持續進行
50.	開展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	提供各類的專業培訓課程及派員前往外地專項學習，強化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進行中	持續進行
司法警察局				
51.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強化搜集情報能力，持續打擊涉及有組織或集團式的犯罪活動 節假期間在各區增加警力，巡查網吧、卡拉OK、桑拿浴室、夜總會等場所以及人流較多的地區和商舖，加強預防及遏止各種犯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春節、重大節日、內地黃金周、暑假及大型活動前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重大節慶及大型活動舉行期間在人流較多的地區進行巡查，預防及打擊犯罪</p> <p>針對販賣人口犯罪及賣淫活動，增加巡查，打擊民居內及各大酒店區的賣淫活動，於多發地區不定時進行巡查，並透過通報機制與酒店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及時打擊</p> <p>與本澳學校維持通報機制，即時介入問題個案，阻止黑勢力入侵校園</p> <p>回歸日前後慶祝活動繁多，集會較多，故將結合情報分析，作出周密部署及制定各項危機應變措施，確保社會秩序及居民安全</p> <p>做好社區防罪宣傳工作，提高警民合作意識，努力遏止縱火犯罪，同時防止青少年犯案</p> <p>瞭解並整理“天眼”鏡頭的分佈情況，及交通事務局安裝於各道路的監控鏡頭分佈情況，以便在調查中可即時知悉案發地點是否有監察鏡頭，藉此提升對嚴重罪案的偵查成效</p>	<p>4月/9月底 /11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12月上旬</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5月/9月底 /12月</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12月下旬</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52.	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	<p>收集活躍賭場人士的資料及進行身份認別</p> <p>維持對博場所進行24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並在重大節假日及大型活動期間，增加警力進行大型的反罪惡巡查</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3.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p>針對電話詐騙及各類經濟犯罪，優化與內地警方的共同預防及調查機制，並加強與香港等鄰近警方的情報交流，協查案件，持續通過社區警務進行防罪宣傳</p> <p>針對經濟犯罪案件作案手法的獨特性，透過培訓使刑偵人員能掌握相關的法律及調查取證等知識，提高執法水平</p> <p>針對與投資詐騙有關的犯罪行為，持續通過社區警務進行防罪宣傳，並與金融管理局密切聯繫及加強合作</p> <p>推動利用各種技術手段輔助偵查經濟犯罪，尤其是加強應用監控錄像系統協助調查和搜證</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4.	預防及打擊資訊犯罪	<p>針對以偽基站濫發網上博彩訊息的犯罪活動，與珠海警方及內地其他地方的公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協作會議，並派員到關開等區份進行技術偵查，遏止相關犯罪</p> <p>針對以內地 POS 機從事非法銀聯刷卡套現的犯罪活動，並加強與銀聯國際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的聯繫及溝通，並與內地公安部門積極交流情報</p> <p>針對網絡安全事宜，尤其勒索軟件肆虐，積極與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警方交流情報和瞭解有關勒索軟件的演變，以及及早防範</p> <p>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收單行、信用卡組織以及銀行業界加強聯繫，共商對策</p>	不定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長假期前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性，防範偽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及時掌握任何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針對涉及“銀聯卡”的犯罪，加強與銀行業界溝通，提醒押店、珠寶店或接受“銀聯卡”的店舖加強防範，並要求娛樂場通報可疑情況	長假期前夕	持續進行
		加強網絡巡查，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各類公罪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5.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監視地下錢莊活動，調查可疑跨境攜帶大額現金或利用可疑銀行卡大額提現的情況；各部門合作對案件開展並行財務調查 加強與金融管理局及金融業界的溝通；協助金融管理局進行巡查；配合金融情報辦公室、檢察院建立案件的中央數據庫；透過多方配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參與金融情報辦公室跨部門反洗黑錢工作組例會和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例會，協助研究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以加強監管	不定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落實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評審報告中的各項建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年會	7月中旬	7月中旬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6.	成立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專責部門	為更好地應對反恐新形勢，以及配合本澳反恐方面的法制建設，計劃在2018年設立專責反恐部門，冀透過修訂組織法，賦予部門充裕而獨立的資源，集中執行反恐工作，從而有效維護國家及本地安全	2018年	2018年
57.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深化與內地及香港等鄰近地方相關部門的聯查、聯防、聯控和聯動等合作，加強情報互通，配合廣東省公安廳打擊毒品犯罪的策略 透過“關注少年組”與“學校安全聯絡網”的學校合作及聯繫，預防及打擊校園內的毒品犯罪 在節假日、大型活動前夕及期間加強針對毒品犯罪的社區防罪巡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8.	預防及打擊其他類型犯罪	配合“家庭暴力法”及有關修改《刑法典》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生效，加強培訓使人員了熟悉法律規定，檢視人員的輪值及調配安排，提高執法效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9.	社區警務	在暑假開展“校園防盜評估計劃”，派員到各間學校視察校園保安狀況並給予相應改善建議 走訪社區和利用流動防罪資訊站，宣傳預防詐騙、店鋪盜竊、搶劫、電腦犯罪和毒品犯罪 為社團、學校及不同業界舉辦講座，介紹常見犯罪類型、作案手法及防範措施	6月	8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與社會各界定期會晤交流，收集犯罪消息及治安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巡查住宅大廈、工商業大廈、勞工宿舍、學校及休憩區，預防及打擊犯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因應調查工作需要，對住宅及商廈進行特別巡查，並進行保安措施的評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招募新成員，舉辦防罪知識培訓講座及製作通訊刊物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定期向社會公開《入屋盜竊案件之分析報告》，公佈案件特徵及防範策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進行冬防宣傳，預防社區罪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出版《司警通訊》月刊、《刑偵與法制》季刊和年度工作報告，宣傳防罪資訊、司警動態、警務信息，促進警民互動	定期	持續進行
60.	預防青少年犯罪	於長假期前夕或節假期間派員到網吧、卡拉OK等青少年慣常流連的場所巡查，防範青少年犯罪	不定期	持續進行
		持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工作，前往青少年活躍地點傳遞防罪資訊及收集相關犯罪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方便學校、家長及學生及時獲悉防罪資訊 深化“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在此基礎上推行“青少年正能量計劃”，向小先鋒學員灌輸防罪和守法意識，同時加強歷屆小先鋒的聯繫，壯大青少年防罪隊伍 因應犯罪趨勢舉辦各類專題講座，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和防罪意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刑事技術	引進及改進多項刑侦技術，包括對新引入的DNA檢驗系統和試劑進行測試、比較及應用；研究新的血液檢驗技術；引入金剛石池微量樣品台以增加定性鑑定的手段；研究引入“自動射擊系統”；更換遠端活體指紋採集比對儀器等 進一步優化物證管理系統及其他刑事資料數據庫系統，以便更有效實現資源共享和案件串併分析；完善“文檢對照樣本資料庫”；包括錄入傳統照相機拍攝之證物相片、涉及刑事案件的槍彈檢材與其痕跡等	2018年 上半年	2018年 下半年
62.	刑事情報	透過刑事情報網絡從多渠道蒐集有用情報資訊，加大力度預防及打擊涉及有組織犯罪、黑社會犯罪、跨境犯罪等的不法活動，維護地區安全 關注本地及國際間的犯罪趨勢、恐怖主義活動及反恐局勢，除密切留意國際刑事情報外，主動透過上級協調，與外地對口單位交流情報，達至情報互惠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通過各種情報分析的軟硬件工具，對本澳重大事件、活動進行安全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作出安保建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開展新型情報分析系統升級版的測試及微調工作，持續完善該系統各項分析功能，提高警務系統的穩定性，運用高科技設備及輔助設備進行情報分析	2017年	持續進行
		增強人員的情報及犯罪分析技能，提升科學分析水平，強化情報搜集能力，拓寬刑事情報網絡，優化現行情報管理機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深化及擴展與外國情報部門的交流及互惠機制，加強對犯罪情報和維護國家及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的搜集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利用互聯網信息平台，各技術及刑偵部門協調加強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3.	警務交流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和工作會議，邀請外地警務專家來澳進行交流或案件協查工作，跟進國際刑警組織發佈的通報，協助執行相關的調查及取證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4.	資訊、電訊及電腦法證範疇的系統與設備	全面更新自動化指紋識別系統，提高系統面容識別功能的比對精確度和速度	1月	6月
65.	招聘及人員培訓	開展各級人員的晉升考試及專業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第十九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實習和考核	已開展	2018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6.	便民措施	第十一屆督察培訓課程及第十四屆副督察培訓課程 派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邀請本澳、香港、內地專家舉辦課程及講座，學習先進刑偵技術；進行個人防衛、擒拿及拘捕技巧訓練；定期體能及射擊訓練 更新網頁系統，增設電子支付平台，以供市民及外地人士於網上支付“檢舉記錄之證明”的申請費用	2017年9月 按各項計劃時間	2018年3月 按各項計劃時間
治安警察局				
67.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保護市民生命公共及私人財產	持續加強旅遊警察隊伍的建設及優化相關配套 加強預防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及保障其身心健康發展 構建治安警察局大數據資訊應用體系 引進隨身攝錄機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性 持續性 持續性 2023年 上半年
68.	阻止非法偷渡；維持出入境事務；負責有關本地區之進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局發出之證件	配合民防架構，於災害事故期間進行流動廣播，傳達防災避險信息 全面落实“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 推出第二代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 優化口岸設施。設立自助通關車道（E通道） 推廣電子指紋系統的使用。自主研發自助服務機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上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應用旅客預報訊息系統 (APIS)	已開展	有待落實
		配合修改出入境法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擴展外地遺失證件之本澳居民辦理入境手續	第一季	第四季
69.	災害事故期間的口岸管理	與海關及旅遊局建立口岸滯留旅客的疏散與轉移機制，確保旅客得到適當安排之餘，口岸設施仍有效得到應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0.	交通執法	監察車輛及行人，以及疏導交通；打擊各類違規、違法行為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擴展收納交通違例罰款服務；增加警務系統智能電話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1.	公共關係	繼續深化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發揮社區及業界力量，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繼續舉辦“治安警好聲音”、“警察故事”，以增進內部凝聚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繼續推廣形象、防罪及交通安全宣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舉辦“警民同樂日”，促進警民關係	已開展	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2.	關注青少年成長	<p>進一步深化組織文化發展，傳承警隊精神，將繼續為部隊人員子女開辦“治安小警苗”活動，希望加深青少年對警察的正面瞭解以及培養其正確價值觀</p> <p>擴展“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進一步加入青年社團成員；“警·校聯絡機制”計劃與大專院校合作，增加機制的覆蓋面；前線警區會適時拜訪學校，調整警務措施以及時回應學校治安訴求</p> <p>繼續開辦“提防暑期工陷阱”、“升旗儀式演示教學”及“警察樂隊學校音樂會”等項目，計劃邀請設有拍攝興趣小組或學會的學校合作拍攝防罪宣傳短片，令學生更切實掌握防罪減罪訊息</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3.	年度大型紀念活動及重要警務工作	<p>在春節、治安警察局週年紀念日、大賽車、回歸紀念日、除夕、各長假期等等，以及示威、遊行及請願等活動期間，維持人流管制及秩序，確保安全和有秩序。對於重要嘉賓訪澳及各大型活動，會事先收集分析情報，進行風險評估，適當調動警力，做好安保工作</p>	第一季	第四季
74.	內部管理與監督	<p>改善內部管理與監督，秉持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落實獎懲分明，強化人員之廉潔、守法、奉公操守</p> <p>完善紀律程序，增加預審員</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5.	培訓與交流	按計劃為人員開辦或協辦各類培訓課程、交流活動、講座及專業訓練等	下半年	下半年
			按各項計劃時間	按各項計劃時間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6.	體育活動	按計劃開展年度射擊訓練，舉辦年度內部各項運動比賽，以及年度體能測試；協調舉辦“保安盃”各項比賽；協調舉辦“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運動交流會”	按各項計劃時間	按各項計劃時間
77.	基建設施	參與有關基建項目的籌備及規劃，包括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警察學校大樓連綜合訓練場、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特警隊警犬隊新大樓、保安部隊環射擊場原址重建工程、澳門警務廳第二警務警司處大樓加建樓層、海島警務廳新大樓、路環交通廳扣車中心、路氹邊境站大樓原址重建工程、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二樓備用層設施裝修工程、旅遊警察服務/報案中心、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及配套设施等等，繼續協助跟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計劃	進行中	有待落實
消防局				
78.	貫徹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開警務工作	配合青少年培育政策，持續派員到全澳多間中、小學以及大專院校進行防火推廣工作，亦透過宣傳活動讓青少年對消防員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提升青少年社會責任感 深化“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 透過防火講座、滅火筒實習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加強市民的防火意識；於傳統節日前夕，到全澳各區進行專題性的防火宣傳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繼續就切勿濫用救護車作宣傳，並將透過小冊子或宣傳品、媒體廣告及新聞發佈等渠道，加強向市民灌輸切勿濫用救護車的訊息，並加強與醫護部門間的溝通，以優化緊急救護工作及研究防止濫用救護車之措施</p> <p>透過專題座談提升消防專業技能，以及保持與各地同行之交流溝通。配合民間團體及公私營機構要求，組織及協助其舉辦火警疏散演習，以加強市民於事故時的處理能力</p>		
79.	加強化學危險品的通報工作及救援能力	在危險品通報處理方面，將繼續與各個部門及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各負責人進行溝通，以及就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各項化學危險品不斷完善各類型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安排培訓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化學危險品處理的技術專業的水平	第一季度	持續進行
80.	配合大型項目建設之消防工作	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及合作，對公屋、新落成的大型博彩及旅遊娛樂設施等大型項目的圖則審查、測試及查驗提供協助，加快向權限部門提供改善的措施及建議；並持續派員作實地熟悉視察及巡查，以加強人員在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應變及指揮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1.	配合《防火安全規章》的修改工作及為其實施作準備	積極配合權限部門之修改工作，同時亦為新例的實施作準備，如加強人員對新例的瞭解，適當調整人員及工作安排等	第一季度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2.	配合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巡查工作	配合旅遊局打擊非法旅館之工作，對有關懷疑非法旅館的場所進行安全巡查；與民政總署合作，對其所管轄之飲食場所及修車場進行聯合巡查行動，評估有關場所之消防安全條件；與房屋局合作，對其所管轄之樓宇及房屋進行聯合巡查行動，確保有關樓宇的消防系統運作正常	不定時	不定時
83.	加強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的防火巡查工作	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對各世遺景點和古建築物進行防火的複查，並發出在防火安全方面的報告，以降低其發生火災的風險，確保本澳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4.	廉潔管理	配合廉潔管理計劃，加強隊員對廉潔守則方面之認識，尤其是對新調動之隊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5.	加強新入職隊員專業技術及品德的培訓	挑選優秀隊員擔任指導員，建立適當的監督措施及有效教導機制，確保新隊員能迅速融入工作中；各部門注重監督指導新入職隊員，關注其工作表現及行為紀律狀況	第一季度	持續進行
86.	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嚴格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指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7.	人員培訓	派員到各地進行專業培訓及交流學習，瞭解世界各地消防技術的發展，並評估適用性，如輕軌、地下空間建築、天然氣、地下隧道火警、城市搜救、危險品處理和核輻射災害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8.	對有關建築物或場所的燃料設施設置計劃	對燃料加注站及天然氣門站和相關設置進行巡查，關注其營運操作及消防安全條件等情況；對規畫路線及周邊地區作巡視，關注路邊倉庫及加油站等燃料設施狀況、石油氣爐具零售及燃料分銷商存放燃料及消防安全條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9.	跟進大廈的管理公司退場而使大廈出現管理真空的情況	持續跟進《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引致出現管理真空的大廈，立即巡查附近地喉及制定行動救援預案，以便有事故發生時迅速介入處理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0.	完善安全機制，增強防災救援能力	密切留意本地區城市規劃進程及市面優化重整工程，尤其舊城區的優化工程，現場視察，調整行動工作的部署，檢討輕軌工程進行對前線工作的影響，跟進港珠澳大橋新行動站的投入使用的前期準備工作及離島區進行的五年消防站規劃，完善離島區的消防建設，滿足澳門發展的需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1.	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傳染病的發展形勢	配合民防架構，於災害事故期間進行流動廣播，傳達防災避險訊息 尤其是寨卡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新型流感、沙士（冠狀病毒）及禽流感等。對預防流感或類似傳染病的措施作安排及完善，並按形勢發展採取相應部署，保障前線人員的應急能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2.	繼續跟進天然氣及電動車輛的引入使用	配合特區政府逐步推行天然氣公交（巴士和的士）及城市燃氣管道網路，將對相關項目進行重點評估，制定預案及做好人員培訓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93.	推動警隊文化建設、樹立正確價值觀	協調各部隊及部門展開相關之工作，推動建設高效、廉潔、專業、親民的警隊文化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4.	舉辦警務技術專題研討會及講座	除繼續舉辦為提高各部隊及部門人員專業素質之短期課程及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亦計劃針對社會最新議題與時俱進，發揮與內地及香港警務教育單位合作機制的的作用，邀請專家學者來澳共同研究探討，深化本澳警務知識之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層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為使各部隊及部門人員的法律知識、專業技術知識及心理狀況能適應社會之發展，定期開辦以下內容的研討會/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國際人權公約；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5.	出版警務刊物、教材	發行有關警務知識之刊物，繼續以刊物形式進行警務工作之探討研究及宣傳，以配合創設警隊文化，藉此提高各課程之教學質量及保安部隊人員之整體專業素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6.	高等教育	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及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第十四屆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實習	按 2017/2018 學年時間表上課 2017 年 9 月	按 2017/2018 學年時間表上課 2018 年 5 月
97.	晉升課程 (共同階段)	晉升警長 / 消防區區長課程	3 月	6 月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區長課程	6 月	8 月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10 月	12 月
98.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基礎訓練階段)	第 26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2 月	10 月
		第 27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9 月	2019 年 5 月
99.	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	派員往內地參加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澳門治安警察研習課程、高級警官戰略指揮課程研習班、要人保護培訓班、澳門消防官研習班之災害事故救援指揮與搶險課程、澳門治安警察培訓課程、交通意外發生後處理及調查技巧課程以及刑事偵察現場勘查培訓班；派員赴香港參加消防官短期專業培訓、武力使用教官課程；邀請內地專家來澳任教第十五屆警官培訓課程之彈道學科目	按議定時間表	按議定時間表
100.	往外地交流訪問及學習	派員前往內地各省市及香港展開以下交流活動：高校領導層訪問；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專業考察及學術交流；應邀出席典禮等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1.	青少年工作	<p>持續接待本澳學生團體參觀學習，講解高校的運作及培訓內容，安排學生參觀培訓場地和相關設施，加深青少年認識警員、消防員及海關關員的培訓工作</p> <p>與治安警察局於暑假期間合辦“學警體驗營”，每班由最初的兩日一夜，發展至每班三日兩夜體驗，將盡量安排一期舉行多班，好讓更多青少年有機會親身體驗警營生活，培養紀律性、責任感、團體精神和守法意識</p> <p>除了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外，於2017/2018學年起增設由保安高校主辦的、學年度的“青少年警紀訓練營”，向青少年灌輸守法安全意識、遠離罪惡及服務社會的價值觀</p>	<p>持續進行</p> <p>暑假期間</p> <p>暑期及各學期</p>	<p>持續進行</p> <p>暑假期間</p> <p>暑期及各學期</p>
保安部隊事務局				
102.	舉辦“澳門保安部隊知多少”宣傳講座	向中學及大學準畢業生介紹加入澳門保安部隊的途徑、所需條件以及入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藉此宣傳澳門保安部隊的正面形象，同時拓展澳門警隊的人力資源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3.	建立危機信息管理系統	配合智慧警務，為將來的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開發“危機事件信息管理系統”，使之與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緊急求助系統（999熱線）連線，以處理颱風及其他災害事故所引致的危機狀況	已開展	2018年試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4.	優化出入境系統及設備	持續優化出入境系統後備機制，增添出入境設備；因應需要及系統用戶增加、硬件老化等原因，對現有系統進行擴容及更換；因應服務優化及電子化，開發更多網上及自助服務系統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5.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跟第二、三階段建設，跟進第四階段設計、招標及建設	2016年9月	2020年首季
懲教管理局				
106.	完善制度及法律	加緊路環監獄警隊人員職程的修法，並延續少年感化院教育監管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	2017年	2018年第四季
		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工作，以客觀的方式查找簡化工作程序的可行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7.	保安看守	嚴厲打擊違禁品流入，減低人員執行特別行動的風險，將重新編排一系列以搜查、防暴及押解為題的課程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於2017年成立的“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將進入第二階段的緊急應變程序檢視，評估不足，研究及制定整體預案。計劃就突發危急事故進行模擬情境演練	第一季度	持續進行
		計劃在囚倉區區管轄範圍的出入口安裝非線性節點探測儀作測試，以堵截各種受管制之電子產品流入監獄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監獄持續跟進屏蔽系統之測試，以預防及打擊流動電話流入監獄非法使用。倘測試效果理想，將於各樓層安裝使用	2017年	2018年第四季度
		監獄將引進新型檢測毒品的設備，並開設認識毒品的相關課程，以加強監獄對檢測毒品的能力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將購置高性能的X光機以更準確檢測進入監獄物品，並引入流動式X光機，以便在囚倉區任何範圍內流動使用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監獄將加緊執行突擊搜查行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為對獄警人員執行特別行動或處理突發事件的過程作充分記錄，考慮在符合保護個人資料相關法律下引進隨身攝影機，以便對獄警隊伍人員處理事件的過程作實時攝錄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為完善及優化監獄的保安監控錄影系統，計劃分兩階段進行系統升級，並對配套設備進行更新、整合及重組	第一季度	2019年
		建立警務大數據應用平台，利用採集的在囚人數數據預測結果決定對其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矯治輔導、教育及職業培訓，提高懲教工作成效，強化保安監管力度及更有效地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	第一季度	2019年
		少年感化院將延續保安重整計劃，當中包括設立綜合監控室，目的是集中監控及管理院內各區域的保安事務。將繼續為負責教育監管的人員提供專業的培訓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8.	危機應變	舉辦火警應對專題工作坊，及後進行緊急火警疏散演習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109.	社會重返	監獄社工團隊將聯同本澳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為在囚人開辦一系列以社會重返和健康生活為題的工作坊及講座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繼續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鼓勵在囚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為在囚人推行就業計劃，並將透過不同的渠道，鼓勵更多僱主參與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根據目前人力資源市場上的需求，為在囚人安排由專業機構導師教授的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鼓勵在囚人與其家人重建關係，促進家庭凝聚力，為他們重返社會後家庭重聚作好準備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在囚人舉辦節慶活動，讓他們感受節日的氣氛及社會的關懷。開辦不同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以培養在囚人興趣及舒緩壓力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10.	感化教育	少年感化院推出多項的小組輔導課程及講座，透過檢討和改善課程的內容，持續提升輔導工作的質素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繼續為院生推行筆友計劃，與院外義工團體進行書信交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舉辦院生立志宣誓典禮暨新春聯歡活動，邀請家長出席見證院生立志儀式，並於全年持續舉辦家長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p>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提供院生離院前就業計劃</p> <p>繼續推行院生關愛社會服務計劃，安排合資格的院生參與義工服務，使他們親身體會助人為樂、回饋社會的精神</p>	<p>第一季度</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第四季度</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111.	公共關係	<p>接待學校及社會團體來訪，並主動走進社區，到中小學校開展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傳活動、舉辦懲教工作體驗活動，以及參與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職業簡介活動，加深對獄警職責與使命的瞭解，吸引年青人加入獄警行列</p> <p>舉辦青少年座談會，討論預防青少年犯罪及社區支援方式等；舉辦“青年 VS 青年”活動，透過青年與在囚人及院生之間的直接交流，讓參加者認識到犯法需要承擔的後果，同時向在囚人及院生傳達朋輩的關懷，支持他們重建新生</p> <p>舉辦支持新生路護林步行活動，呼籲市民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的支持</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第三季度</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不斷更新網站資料，全面提升訊息發佈效率；透過開通微信公眾號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建立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製作刊物《懲教管理局年報》、《懲教簡訊》及《啓報》，參與《警察雜誌》和“警民同心”節目等，積極宣揚懲教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舉辦2018年懲教管理局手工藝品展銷會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112.	人力資源	局方將對不同範疇人員的職程及配置展開分析，以逐步完善整體的人力資源規劃和配置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延續2017年展開的獄警隊伍職程警員招聘程序	2017年	第二季度
		延續晉升首席警員職級之開考程序	2017年	第三季度
		展開晉升副警長職級之開考程序	第一季度	2019年
113.	人員培訓	為局方人員安排一系列切合工作需要的專業培訓課程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開辦廉潔講座；開辦內部職業道德培訓，並計劃開辦懲教精神課程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進行外訪交流，參觀外地先進監獄的設施設備，並會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瞭解最新的獄政發展趨勢及汲取懲教及監務管理知識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持續舉辦團隊合作精神課程，透過互動的培訓方式，讓人員體驗團隊的重要性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14.	人員溝通	鼓勵人員透過不同渠道反映意見及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包括工作改善小組、意見箱、內聯網溝通平台、或直接約見領導等。繼續為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並會開辦減壓課程，及組織人員參加康體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5.	基建工作	跟進新監獄及新少年感化院院舍工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6.	優質服務	持續跟進擴建現監獄囚倉容量的計劃，以盡量增加空間應對在囚人數持續上升的情況 為優化的探訪區無障礙設施，將於監獄接待市民的櫃檯增設電磁感應線圈系統以作測試，使在接待聽障的來訪者時，可作清晰溝通 為方便攜同嬰兒的女性探訪者到訪少年感化院期間的需要，於探訪區域設置哺乳室	2017年 第一季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進行2018年度市民滿意度調查	第一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衛生領域				
1.	開設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在衛生中心新開設長者健康評估服務，強化對長者的健康管理，提高長者的生活品質和健康水平。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2.	青洲坊衛生中心完成內部裝修及投入使用	加緊跟進內部裝修工程，預計於2018年年中完成內部裝修及投入使用，為居民提供適切便利的醫療服務。	2017年第一季 (裝修動工)	2018年第二季
3.	推廣“健康餐廳”活動計劃	成立專責的行動小組，推廣“健康餐廳”活動計劃，鼓勵居民養成少糖少鹽的飲食方式，改善和提升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素質。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二季
4.	籌備和啟動世衛緊急醫療救援隊的認證申請	籌備和啟動世衛緊急醫療救援隊的認證申請，藉此改善應急隊伍的設備、藥物、運作流程和規範人員要求，提升大型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的綜合能力。	2017年第二季	2018年第三季 (向世衛申請認證)
5.	開展私人診所傳染病定點監測計劃	將傳染病定點監測計劃擴展至私人診所，主動監測並及早發現社區內傳染病爆發的情況，不斷加強疾病的風險管理和提升整體的應對效能。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高等教育領域				
6.	為《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實施做好準備工作	為確保《高等教育制度》法律順利推行，高教辦在繼續推進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的同時，將就新制度加強對本澳院校人員的引介和溝通，並透過多元方式開展宣傳，增強公眾對有關法律的了解。	2017年第三季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優化“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和數學科）”的各項考務工作	繼續協調“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和數學科）”工作小組在總結首屆考試所獲經驗和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安排，並持續優化相關考務工作，同時適時對外發放訊息，增進學校、學生、家長及公眾對聯考的了解，逐步提升其受性。	2017年	持續進行
8.	繼續推動培育葡語人才的工作	澳門大學透過“中葡雙語教學及培訓中心”推動葡語教學改革，協助培養高水準中葡雙語人才，以及重點培訓葡語專業教師和高級葡語翻譯人才。 正向有關部門申請在校內建立孔子學院，專門面向葡語系及其他國家，有針對性地發展一個有特色的國際漢語教學、培訓與交流平台。 籌備建立葡語國家的大型數據庫進行國別研究，促進葡語國家利用此網上渠道所提供的資料互相了解和加強交流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培養創新及創業人才	澳門大學將透過“協同創新研究所”培養創新創業人才。研究所內的創新中心可作為孵化支援平台，為有創新意念的青年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幫助他們將創意理念轉化成實踐，協助澳門成為一個創新創業社會。創新中心亦會開辦創新創業課程、舉辦創業比賽、創新培訓營及傑出人士創新創業講座系列。	2017年	持續進行
10.	研發翻譯系統，共建智慧城市	澳門理工學院2017年起動“中葡英機器翻譯系統”，預計2018年完成首階段開發，2020年完成第二階段開發並展開後期準備工作。	2016年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教學科研並重，推動文創發展	澳門理工學院透過“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與“藝術高等學校”，打造澳門本土藝術文創人才培育基地。從師資、專業人才、社會大眾、基礎教育等多方位協助澳門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與研究。	2015年	持續進行
12.	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	旅遊學院計劃為來自大灣區的學生設立特別學額、優先錄取來自大灣區的學生、增設獎學金和實習機會、以及開放旅遊學院旅遊學院及酒店業學校和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的培訓課程予來自大灣區的學生和業界人士報讀。 同時，旅遊學院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繼續開辦面向國際和本澳學員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旅遊目的地競爭力和達致可持續發展。	2017年	持續進行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				
13.	加強中國歷史教育	為初中和高中歷史科研製獨立的“基本學力要求”；編製及出版中學《歷史》教材，初中一年級和高中一年級自2018/2019學年開始使用。 配合教材的使用，加強歷史教師的專業培訓。	2017年	2018年
14.	進一步加強有關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教育工作	配合國家及本地相關立法，為學校開發有關國旗、國徽和國歌的教學資源；同時，強化對教師及學校升旗手的培訓。	2018年	持續工作
15.	加強防災、救災和應急教育，普及相關知識和技能	研究利用教育設施作避災中心的可行性；制定學校應對災害和急救指引及物資儲備清單；推動學校開展安全教育和校園安全演習；普及防災、減災和應急的知識及技能。	2017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6.	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教育與青年連線行動	<p>推動“攜手同行·共建未來”青年社團結盟計劃，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青年組織訂立民間合作關係。</p> <p>逐步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地教育部門簽署合作協議，訂立更多姐妹學校，並在國情教育、青年創新創業、科普教育和教師培訓等方面進行合作。</p> <p>組織澳門中學生、家長前往大灣區城市進行不同主題的實地考察和交流，加強對大灣區經濟、教育發展成就和歷史文化的認識。</p>	2017年	持續工作
17.	繼續實施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	<p>為提升居民個人的素養和技能，繼續實施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p> <p>優化“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擴大機構的參與規模。</p>	2017年	2019年
18.	按序落實“藍天工程”計劃	<p>按序實施“藍天工程”計劃，規劃現有教育用地及設施，以推進校舍的興建、擴建和重建，做好裙樓學校搬遷的配套工作，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成長環境。</p>	已開展	持續工作
19.	構建“卓越教研平台”	<p>徵集優秀的教學設計作品，頒發卓越表現教師榮譽，並舉辦相關的專題分享活動和公開示範課。</p> <p>推動學校設立校本和跨校的教研小組，為各學習領域或學科的教學人員搭建教研的交流平台。</p>	2017年	2019年
			已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0.	加強本地教材建設	完成小學《葡語》及《常識》教材的編寫工作。 開展小學《中文》教材的編寫，並啟動中學《中文》教材的編寫工作。 完成初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並推進高中教材的修訂。 編寫適合澳門實況的普通話教材。	已開展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1.	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	在公開諮詢的基礎上，推進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重整及修訂工作。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2.	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	推進“特殊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工作，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已開展	持續工作
23.	開展學校自評先導計劃	鼓勵學校參加自評先導計劃，引領和輔導這些學校建立系統性的學校自評制度，以完善學校的管理和教學，推進以校為本教育質量保障指標體系的建設。	2018年	2020年
24.	參與及跟進“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ISA)2018的測試工作	完成“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ISA) 2018以閱讀素養為主、數學及科學素養為輔的測試工作。 跟進PISA測試及相關研究，尋求提升15歲學生閱讀、數學及科學素養的政策和方法。	2017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5.	實施“齊心同行計劃”，透過交流、研習、培訓、論壇、體驗營和比賽等多種形式，進行公民與法制教育、國情和區情教育，並讓青少年對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歷史文化、國防外交以及重要國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加深家國情懷體驗。	<p>組織本澳青年社團、學生以及各界青年共同舉辦慶祝《基本法》頒佈25周年——青年大匯演，從中帶出《基本法》的頒佈和實施對不同年代澳門人的影響，同時介紹《基本法》的頒佈歷程及“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所取得的重大成就。</p> <p>舉辦“青年論壇2018”，主題為“五四精神”和“一帶一路”建設背景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的發展，將邀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專家學者和青年社團代表。</p> <p>推行面向青年和學生的國防知識及國家成就之體驗活動，包括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國防教育營以及國旗手訓練營。</p> <p>舉辦一系列推廣外交知識的活動，包括“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及參訪活動。</p> <p>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2018”，促進不同國家和地區青年的互動交流，從中認識不同文化的差異和特色。</p> <p>舉辦“講中國故事·繫家國情懷”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結伴成長”學習交流團以及其他形式的學習、交流活動，讓青年感悟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民族復興的奮鬥歷程，以及國家的發展成就。</p>	2018年	2018年
26.	統籌青年義務工作，鼓勵青年參與社會	統籌青年義務工作，續辦義工培訓及獎勵計劃，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義務工作的交流，讓青年義務工作中展現正向能量。持續安排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與青年互動交流，豐富“與青年有約”等溝通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	2017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7.	進一步完善《在粵就讀澳門居民學生學費津貼計劃》	將《在粵就讀澳門居民學生學費津貼計劃》的實施範圍儘快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城市。	2018年	2019年
28.	籌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	透過與相關部門的合作，推進“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規劃設計工作，為青少年和居民提供文化、藝術、教育、體育以及休閒的設施和空間。	2017年	持續工作
29.	促進教育資訊化發展	將“教育與互聯網+”的相關內容列為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 開展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 實施第二階段“創新素養學生培訓計劃”。	2017年 2018年	持續工作 2020年 持續工作
社會工作領域				
30.	優化對脫貧個案的社會福利計劃	對經援受益人和家庭進行評估分類，鼓勵具備條件脫貧的個案參與就業計劃或其他福利方案，促使其發揮潛能，自力更新。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31.	制訂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和規劃具體工作	探討澳門婦女發展目標，以及制訂有利婦女參與社會的具體政策措施，並統籌、協調和促進各部門推行相關工作。	2017年第四季	2020年第四季
32.	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措施	制訂及落實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措施，協助有照顧困難的家庭使用托兒服務。	2018年第一季	2019年第三季
33.	推動和落實長者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2018至2020年）的措施項目和評檢工作	協調相關部門有序推行長者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各項措施，並積極完成2018年所訂定的目標，同時就措施的執行成效進行評檢及編制評檢報告。此外，透過研究優化各項長者及康復服務。	2018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4.	設立失智症長者戶外緊急呼援服務；推出殘疾人士家居支援專項計劃	透過支持民間機構運用戶外定位通訊平台，預防失智症長者走失，並對護理老家庭提供緊急支援；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家居支援服務，協助提升生活素質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35.	擴展預防賭博失調社區工作	透過在社會及公共設施增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以及與民間機構合作，加強預防賭博失調的社區宣傳推廣工作。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36.	推進社會服務專業發展	積極跟進《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的配套法規立法工作，包括探討制訂社會工作課程評審準則、專業資格認可評估機制、持續進修等內容。致力提升社工專業素質，保障服務使用者利益。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社會保障領域				
37.	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做好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到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工作。 有序開展一系列面向僱主、僱員的推廣活動，推動僱主參與制度；透過各種宣傳及推廣渠道，向公眾介紹制度的詳細內容，讓居民進一步認識制度的好處。 設立網上資訊平台，方便居民查閱個人帳戶資訊，同時提供基金管理實體投資項目的相關資料，讓居民能視乎自身情況作出適當的投資選擇。	2017年第二季開始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8.	完善對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	密切跟進有關“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措施的修改法律程序，以及後續的銜接工作。	2017年第一季開始持續進行	2018年第一季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9.	優化對外服務	<p>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幫助殘疾人士建立自信，提升重投勞動市場的意願。</p> <p>繼續推動電子化服務，於自助服務機增設以閃付卡或澳門通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功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繳款渠道。</p> <p>完成望德堂區辦事處的重整及優化工作，為居民提供便利和更舒適的服務環境。</p>	<p>2017年第三季</p> <p>2017年第三季</p> <p>2017年第三季</p>	<p>持續進行</p> <p>2018年第三季</p> <p>2018年第一季</p>
旅遊領域				
40.	進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年度檢討，評估實施和執行進度	檢視《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規劃建議及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工作進度，識別行動計劃的實施障礙，並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全年	全年
41.	開展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專項研究調查	進行“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作為日後制定宣傳策略及優化相關活動的參考依據。	2018	2018
42.	發展智慧旅遊，向旅客提供更佳旅遊體驗	更新澳門旅遊推廣網站，以創新技術設計互動式網頁。透過二維碼標識及移動定位服務，以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多語言詳盡景點介紹，增強旅客遊歷體驗。	2018	2018
43.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	密切跟進規範酒店的發牌及運作法規的修訂工作，配合規範旅行社及導遊業務法規的審議工作。	全年	全年
44.	優化發牌工作	配合酒店開業的高峰期，與業界緊密配合，促進各項旅遊建設的落實。配合電子政務發展推出牌照申請網上服務，提升發牌工作效率。跟進技術指南的翻譯工作。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5.	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依法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和監管，並透過各類指引和建議，積極進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工作，強化業界的守法及優質服務意識。	全年	全年
46.	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和市場發展趨勢，開辦各類合適的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並繼續研究開發網上學習平台，鼓勵業界人員提升自我能力；同時鼓勵和協助業界考取國際認證及競逐國際獎項，並安排葡語系國家旅遊部門人員來澳作實習及在旅遊學院修讀關於旅遊範疇的短期工作坊。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47.	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優化現行餐飲業及旅行社行業的評審及獎勵機制，鼓勵及支持業界提升服務文化；研究將認可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行性。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48.	配合獲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啟動“澳門美食年”	將於本地及海外啟動“澳門美食年”慶祝活動，繼續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同時，透過提供澳門特色佳餚之旅，介紹澳門傳統風俗、歷史遺產及城市特色文化。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
49.	文化旅遊	整合歷史和文化資源，打造澳門的文化旅遊產品，資助本澳社團舉辦多元文化旅遊活動，鼓勵在活動中投入澳門歷史、文化、文創和藝術等元素，如：澳門廟宇遊蹤、澳門海洋文化節、澳門花燈節等。	全年	全年
50.	海上旅遊產品	支持業界推出來往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的海上觀光航線，以及探討引入更多元化的海上旅遊產品的可行性。	2018	2018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1.	大賽車主題博物館	完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程序，啓動相關工程，並持續購置展品、多媒體或互動系統，豐富展覽內容。	2018	2019
52.	葡萄酒博物館	籌備新館的設計及建造規劃。	2018	2020
53.	大型節慶盛事活動	舉辦各項盛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澳門光影節”及“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等”。	全年	全年
54.	亞洲五十家最佳餐廳頒獎禮	為配合推動申報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美食範疇，將知名品牌的最佳餐廳頒獎禮活動引入澳門，藉之搭建平台雲集區內最頂尖廚師、業界領袖以及國際傳媒，促進交流及提升澳門美食於國際間的知名度，以及推廣澳門的美食、文化和旅遊，展現澳門美食之都的魅力。	2018	2019
55.	推廣區域聯線旅遊產品	積極與海上絲綢之路旅遊聯盟的合作單位（廣東、福建和廣西）共同打造具有特色的國際精品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共同開發聯線旅遊。 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合作，適時舉行工作會議，共同開發聯線旅遊產品；於國內、外舉辦一程多站推廣活動；以粵港澳名義參加旅遊展及設聯合展台。把握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機遇，並利用高鐵系統及區內五個機場組成的航空網絡，推動區域旅遊的發展。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6.	推廣美食旅遊	以“美食”作為宣傳澳門形象的主題，利用多元化及新穎的推廣方式，在客源市場透過美食博覽會、名廚推廣及交流、流動美食車、美食工作坊、澳門美食小冊子、媒體專題報導、電視節目、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進行全方位推廣。	全年	全年
57.	加強對外溝通	已於2016年底推出“澳門旅遊新聞+”第一階段服務的試用版，並持續為系統進行優化工作；按實際需要，在未來引入更多功能，供本地和海外傳媒使用，提高傳播效率，以及強化推廣宣傳澳門旅遊業的效益。2018年將積極研究將有關服務拓展至旅遊業者之可行性。	全年	全年
文化領域				
58.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工作	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規定，以及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現有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文化局將於2018年內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行政法規草案編製工作，並積極籌備爭取於2019年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頒佈實施。	2014年	完成編製行政法規草案：2018年
59.	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	文化局已於2017年宣佈將對荔枝碗船廠片區進行不動產的評定工作，現正按《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要求準備相關的文件資料，以儘快對其啟動評定程序，預計可於2018年內完成評定工作。	2017年	2018年
60.	《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	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積極推進《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相關立法工作，協助相關檔案保管工作的落實與執行。	2015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1.	完成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	繼2017年1月23日透過第1/2017號行政法規公佈9個項目列入文物清單之後，文化局計劃於2017年內啟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並於2018年內完成有關的評定工作。持續發掘、保護本澳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資源。	2017年	2018年
62.	新增5個非遺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文化局對“土地信俗”、“傳統搭棚工藝”、“朱大仙信俗”、“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等5個新增的非遺項目依法開展程序，將其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有關工作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	2017年第四季	2018年
63.	九澳聖母村活化計劃	文化局對九澳聖母村（前九澳麻瘋院）現存1930年落成的五間小屋及一間前身為教堂的活動中心進行全面修復及活化利用，2013年已修復其中一間小屋結構，2016年完成第二間小屋的結構修復，目前正分階段進行其餘四間的修復工程，2017年完成全部房屋的基本修復工程，其後將開展相關的活化工作。	2012年	持續進行
64.	“海事工房”修復及維修改建工程	完成位於媽閣塘、具歷史價值的原“媽閣船塢”之兩座建築的修復及維修改建工程，並爭取於2018年全部對外開放（“1號館”已於2016年第四季對外開放），將之改建成當代藝術展演空間，作為藝術家的交流平台，並設澳門文創產品的展銷空間。	2013年	2號館： 2018年
65.	籌建“冼星海紀念館”	文化局於2015年11月組成“冼星海紀念館”籌備工作小組，選址位於啤喇街151-153號別墅，結合社區人文歷史脈絡，豐富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逐步打造具文化旅遊魅力的文博區。	2016年第一季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6.	籌建“石排灣圖書館”	透過房屋局、建設發展辦公室等機構的跨部門合作，籌建“石排灣圖書館”，加強文化傳承教育和均衡各區文化設施建設。	2012年	2019年
67.	開展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工程——編製工程計劃	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建設新中央圖書館的各項工作，包括相關圖則及施工計劃上之編製服務、前期工地勘察工作等，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編製工程的深化設計計劃後，隨後交由工務部門跟進開展建造工程。	2016年	2019年
68.	落實構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推動“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相關工作，透過籌辦高層次文化會議和論壇，組織文化活動、藝術展演、手工藝品展覽等，建立常規化的文化交流機制，加強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合作中心的角色，進一步充實澳門作為中葡文化合作平台的內涵，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工作。	2017年	持續進行
69.	澳門中樂團30周年系列活動	2018年適逢澳門中樂團創團30周年，將透過舉辦系列演出、座談會，以及出版30週年特刊等各類演出活動及活動項目，回顧中樂團30年來的發展歷程和所取得的豐碩成果，並深入探討中樂團的未來發展路向，進一步落實中樂團“扎根澳門，走進社區”的創辦理念，以及發揮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角色。	2017年9月	2018年
70.	澳門博物館20周年系列活動	2018年適逢澳門博物館建館20周年，將透過舉辦專題展覽、名家講座、親子同樂日、博物館及周邊導賞、夜遊博物館等一系列活動及項目，向居民及遊客進一步宣頌澳門的歷史文化，並積極鼓勵居民大眾分享文博資源。	2017年下半年	2018年4至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1.	“藝遊點”街頭表演管理計劃	繼續完善優化《藝遊計劃》，有序管理街頭藝人在澳門公共場所進行表演的相關事宜，透過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及南灣·雅文湖畔等3個“藝遊點”，為本地及外地藝文工作者提供更多表演平台及機會，促進本澳文化藝術生態的多元化，推動文化藝術表演融入社區，促進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2016年 4月	持續進行
72.	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為培養本地文創作人才，提升創作水平，孵化文創商業活動，2018年將繼續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包括“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等，透過以上多項舉措，持續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2018年 第一季	持續進行
73.	澳門文化出版物對外發行計劃	文化局將分階段推出“澳門文化出版物對外發行計劃”，加大對本土創作成果的推廣力度，協助本地文化出版物拓展在澳門以外地區的發行和銷售渠道，支持相關文化產業的長遠發展。	2018年 上半年	持續進行
74.	推出專項扶助措施，推動澳門的文化產業發展	計劃開展專項扶助措施：1) 推動社區文創發展扶助計劃；2) 推動文產企業，特別是時裝設計、文化展演、出版等範疇打造品牌的扶助計劃；3) 推動具條件的文產企業，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開展企業合作的扶助計劃。	2018年	持續進行
75.	推出“文化產業獎勵制度”	激勵有志發展文化產業的企業，走出澳門，塑造澳門品牌；推動澳門具實力的企業，積極支持業界，參與開發更多文化產業項目。	2018年 第三季啟動 有關程序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體育領域				
76.	協助體育總會優化管理機制和長期發展計劃	<p>1. 為參與國際性賽事及第18屆亞洲運動會進行集訓規劃及開展備戰工作，提升運動員的競賽能力並以最佳的競技狀態參賽。</p> <p>2. 協助各單項體育總會構建集訓梯隊及優化集訓梯隊的訓練系統，推動競技體育的持續發展。</p> <p>3. 透過季度教練報告，了解集訓隊訓練情況並加強與教練溝通，協助各單項體育總會優化集訓隊資助的監督及管理，提升競技水平。</p> <p>4. 加強與相關青年事務部門及學校合作，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並發掘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為集訓隊輸送人才。</p> <p>5. 支持各體育總會舉辦及參與國際體育賽事、交流、集訓、開展體育人員的培訓、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工作。</p>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7.	提升體育人員的專業水平	<p>1. 與國際知名的高等體育學府合作，於澳門籌辦體育科學研討會，邀請不同體育科學領域的知名學者於競技體育的理論和應用方面進行研討，以提高本澳體育人員的視野和發展水平。</p> <p>2. 透過財政和技術支援的方式，推動體育總會開展體育人員的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水平。</p>	2018年第一季	2018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8.	加強青少年運動員培訓工作	<p>1. 加強與體育總會的合作，發掘具條件的體育項目開辦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擴闊培養青少年運動員的渠道。</p> <p>2. 優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訓練系統，提升教學質素，加強集訓隊後備力量。</p> <p>3. 在已發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繼續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人才。</p> <p>4. 在“京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川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及“閩澳體育交流與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繼續與內地各省市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9.	持續推動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	繼續透過有關計劃，向參與運動員在日常訓練、比賽、退役等方面提供支援和保障，為競技體育未來發展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0.	協助傳統社團推展大眾體育活動	繼續與傳統社團簽署合作協議，透過合辦或資助的方式開展大眾體育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1.	推動全民參與體育運動，提升居民生活及健康水平	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培養居民的體育興趣和運動習慣，實現“全民運動”的目標，提升居民大眾生活及健康水平。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2.	透過舉辦體壇盛事，推廣體育、文化與旅遊	1. 持續優化大型體育活動的協同效應，打造獨具澳門特色的體育旅遊產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3.	2015 澳門市民體質監測跟進工作	<p>2. 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持續鼓勵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界構思及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創產品，並逐步優化其展示及推廣渠道，透過相互平台以達至共同推動體育與文創產業的目的。</p> <p>1. 依照“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的內容，落實執行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制定的改善市民體質措施，並繼續與教育部門合作，開展提升學生體質的措施。</p>	2016 年第一季	2018 年第四季
84.	開展反興奮劑工作	<p>2. 組織及推動科學健身的各項宣傳工作，拓展普及健康知識的渠道，以提高居民體育鍛鍊的積極性，推廣健康生活方式。</p> <p>1. 培訓興奮劑檢查官，不斷提升反興奮劑檢查水平。</p> <p>2. 透過小冊子、講座、工作坊及大賽前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等形式，向運動員進行反興奮劑的宣傳及教育，提高運動員的反興奮劑意識，維護體育競賽的公平性。</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85.	推廣科學健身理念	<p>1. 持續進行體質測試服務，透過“體育健康諮詢站”向不同層面的市民推廣健康運動的理念，引導市民掌握正確的運動方法和技巧，提升運動健體的成效。</p> <p>2. 持續更新“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及“運動營養點點通”網站內容，以及透過講座、小冊子等方式進行運動科學宣傳教育工作。</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6.	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 - 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已作出判給，並於2017年初重啟工程，施工期為1336工作天。體育局會與建設發展辦公室繼續保持密切的聯繫，持續跟進工程的進度。	2011年	2021年
87.	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分兩階段進行招標，分別為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基礎工程已作出判給並已進行施工，施工期為280工作天，計劃分兩階段完成；而上蓋工程亦計劃分區進行施工，並與基礎工程同步進行。	2017年 第一季	2019年
88.	持續優化及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持續優化及更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設施和設備，並積極透過各種合作方式邀請具備條件開放體育設施的單位合作，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以充分善用社會的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運動空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18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城市規劃				
1.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的方針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2017年	持續進行
2.	新城A區	深化規劃研究，結合《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提尚需的優化建議	2017年	持續進行
3.	新城E1區	深化規劃研究，確定各項交通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2016年	2018年
4.	第四條跨海通道	興建連接澳門和氹仔的第四條跨海大橋。	2015年	2020年
5.	都市更新	引入“都市更新”的概念，開展研究及提出方案，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2015年	持續進行
6.	《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制定及修訂《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2015年	2018年
7.	開展“澳門海域水質監測方案研究”	透過研究收集數據，為澳門海域訂定合適的水質監測方案。	2018年	2019年
二、公共建設				
8.	新城填海C、D區	填海工程。	2016年	2021年
9.	輕軌	1. 氹仔線； 2. 氹仔連接澳門，包括：媽閣站、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3. 石排灣線。	2012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2024年 2022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	公共房屋	1. 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 2. 慕拉士大馬路公屋項目圖則編製。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1. 拆卸舊批發市場； 2. 興建新邊檢站、跨境通道及鴨涌河綜合整治。	2017年 視乎粵澳 雙方落實 方案才能 展開工程	2018年 視乎粵澳 雙方落實 方案才能 展開工程
12.	擋潮閘工程	可行性研究報告 - 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2017年	2018年
13.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	特區政府與珠方簽署代建備忘錄，項目包括：邊檢大樓、境內及境外停車場等主體建築	2015年	與港珠澳 大橋同步 啟用
14.	離島醫療綜合體	興建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護理學院、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及康復醫院的主體結構工程及大樓周邊路網。	2015年	視乎圖則 設計審批 情況
15.	第三條輸電通道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建設。	2017年	2019年
16.	水利工程建設	1. 新建石排灣水廠； 2. 透過粵澳合作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 3. 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4. 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 5.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2022年
17.	匯流服務	草擬《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	2017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三、交通運輸				
18.	巴士	1. 巴士合同續期 2. 逐步淘汰歐盟三期或以下巴士運具 3. 重整亞馬喇前地巴士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19.	的士	1. 100個普通的士執照 2. 100個特別的士執照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	泊車	調整咪錶收費和時限。	2016年	2018年
21.	環松山步行系統	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	2017年	2018年
22.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	規劃機場佈局及制定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 行橋、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	2017年	持續進行
四、房屋				
23.	修訂《社會房屋法律 制度》	透過優化申請、管理及分配等制度，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提 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充分考慮審批、監察之間的適度平衡， 確保公共资源得到更合理使用。	2016年	2018年
24.	修訂《經濟房屋法》	體現公共房屋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原則，合理運用資源，尤 其擬解決空置、申請資格、申請程序等方面的問題。	2017年	2018年
五、環境保護				
25.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1. 增設自動氣象站、優化水位站之設置。 2. 加強氣象災害預警信息發佈，研究調整懸掛風速標準的 可行性。 3. 增加熱帶氣旋強度等級、重訂風暴潮警告分級。 4. 加強與鄰近地區氣象單位相互通報及交流。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6.	編製《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	評估現時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的管理狀況及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表现，制定改善措施及配合澳門未來十年發展需要的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2016年	2018年
27.	使用塑膠袋的限制	在諮詢結果的基礎上，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藉法制化的方式，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可確立商戶、消費者及政府三方的責任，共同推動減塑以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2016年	2019年
28.	構建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	透過研究、諮詢，並藉建立制度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做好源頭分類。	2015年	2019年
29.	編製《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	透過實地審視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況，評估污水量變化趨勢，藉此制訂短、中、長期的污水處理發展規劃。	2016年	2018年
30.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廢舊車輛	透過建立設施和制訂相關執行辦法，將澳門廢舊車輛送往廣東省指定園區作無害化、資源化處理。	2015年	2020年
31.	以粵澳合作方式處理惰性拆建物料	藉建立相關設施，將澳門經過篩選並符合質量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送往廣東指定的填海區再利用。	2015年	2020年
32.	制訂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	推進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	2017年	2018年
33.	電動車充電位	為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分階段於公共停車場安裝200個電動車充電位，供停泊的車輛充電。	2016年	2019年
34.	路邊空氣質量調查	設置臨時空氣質量監測站，並選取當中約10個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地點進行24小時監測。	2017年	2019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六、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5.	推動科技的應用	開展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回應市民所需。	2016年	持續進行
36.	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	控制在運輸工務範疇內的公務員數目、公務車輛數目，以及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2016年	持續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7年，行政法務範疇以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為指導，認真貫徹“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的施政理念，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加強民政民生服務，穩步開展和落實了一系列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理順政府職能架構

2017年上半年完成首階段職能重整工作，共重組了15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6個部門。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已啟動為期3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工作，按照規劃及施政需要，涉及經濟財政、運輸工務及保安範疇的部門。

特區政府於2017年底完成了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初步方案，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隨後會對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全面的整理和分析，凝聚共識，確保有關方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2017年重組了交通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公共房屋委員會等4個諮詢組織，並撤銷了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及漁業諮詢委員會2個諮詢組織。同時，完成了諮詢組織運作的相關研究，就加強行政支援配合、完善信息發佈及溝通等方面提出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其諮詢的作用。

對政府組織架構設置的標準進行了研究，針對現有的行政授權制度進行了檢討，為完善公共行政組織運作建立基礎。

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2017年對另外27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的跨部門服務流程進行優化，並推出相關行政准照的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以及服務指南，使申請者更容易查閱有關資訊。

各公共部門按照自身公共服務電子化的規劃，2017 年底共新增約 20 項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全程電子化服務，主要涉及招聘及求職登記、刑事紀錄證明書、公證署認證繕本、進口及出口准照等；自 2016 年起，累計推出了約 38 項全程電子化及 40 項部分電子化的服務。

構建統一招聘電子報考服務平台，減省投考人重覆提交和部門重覆查核文件及資料的程序；提供司法援助服務實時輪候情況查詢及司法援助申請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優化登記、公證便民系統，推出“民事登記結婚專頁”及“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於“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中增加了樓宇買賣一站式服務、公司註冊一站式服務，以及汽車登記和民事登記辦理進度的網上查詢服務，持續提升“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應用，簡化申請程序，提高服務的透明度；完善旅行證件業務接收申請流程的優化工作；推出《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網上申請，以及首階段“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

優化自助服務機的網絡架構，於自助服務機增設了財政局的“遞交沒有員工的‘僱員或散工名表’”自助服務，並完成在所有需要繳付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增加電子支付的功能。擴大自助服務機服務範圍，2017 年共增加了 4 個服務點，包括民政總署筷子基活動中心、社會工作局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氹仔客運碼頭及路環石排灣自助服務站。截至 10 月中，全澳 42 個地點共設置了 69 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 9 個政府部門共 24 項自助服務。

為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管理效率，2017 年繼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有 33 個部門及機關 / 實體使用上述平台或進行使用前的準備工作，另外，有 13 個部門及機關 / 實體試用平台。

完成政府入口網站的重構工作，以及入口網站與“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平台和系統的整合，使入口網站兼具“資訊”、“服務”和“諮詢”的功能。同時，優化了“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

為配合未來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發展方向，完成對制訂身份識別機制及相關配套法規的需求分析，訂定了有關工作規劃並開展諮詢工作。

2017年，落實政府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包括使用規則、服務水平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等。同時，完成“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的擴建工作，制訂了雲端基建服務的管理標準，逐步向各部門提供雲端基建服務，讓各部門在高效及安全的網絡基建環境下發展電子化服務。另外，繼續進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並已完成場地設計。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協助下，截至2017年10月中，共增加了12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目前，共有134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14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15個國家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除此之外，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使用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的國家有英國、日本、澳洲及韓國。

落實招聘晉級制度

持續實施統一管理開考，貫徹公平、公正原則選拔人材。按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完成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公佈了各職務範疇及相關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通告，並制訂考試程序及標準的規範性指引。

特區政府完成了對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中關於開考及晉級規定的修訂工作。

招聘方面，把綜合能力評估及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由原一個開考的兩個程序，修改為兩個各自獨立的開考，前者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後者由用人部門負責，增加人員招聘程序的靈活性。

晉級方面，取消職程內晉級需要通過以“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但如屬以專有配備的方式訂定職位數目的職程，以及相關制度明確規定須進行晉級開考的特別職程除外。同時，統一以相關批示摘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日為職級變更的日期。

完善人員管理機制

按照以能力及績效為導向的改革方向，有序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等各項公職制度的完善。

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階段的修訂，以及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根據檢討結果，結合公務人員的培訓與評核、薪酬福利、以至能力框架的構建等項目的研究成果，提出《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

提出有關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的改革方案，並完成諮詢工作。評核制度方面，主要按各級人員能力框架的要求，結合特區政府施政及部門工作的目標和分工，訂定人員評核項目、相關指標及方法，確切反映人員的工作表現。晉升制度方面，把過去強調以學歷、經驗、年資的晉升方式，轉向着重能力及績效為導向，綜合考慮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需要，以及各職級的能力和培訓的要求，重新設計不同的晉升路徑。

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諮詢結果的分析，並製作諮詢總結報告。有關修訂法案於2017年年底交立法會審議。同時，開始了修訂《通則》中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前期資料收集及分析工作，成立了工作小組商討修訂方案，並於2017年底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

持續薪酬制度方面的研究，結合職程制度的整體修訂方向，提出分級調薪的初步方案。

2017年6月推出了《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作為現行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的一種補充，進一步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投訴的權利，改善工作上的人際關係和溝通。

提升人員綜合素質

2017年以能力為導向，完成對領導、主管及一般人員培訓規劃的檢討及研究，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通用能力模型，以及從人員入職、晉升、發展，

以至退休的整個職業生涯的各階段作出考量，調整及完善了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

持續開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尤其法律知識的培訓，2017年，把綜合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基層公務人員及技術輔助人員擴展至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2017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共開辦了12班“法律基本知識概述課程”。

繼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及國情培訓，加強對“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的認識，以及有關國家政治體制、社會發展、國策方針，中央與特區關係等方面的正確理解。2017年為各級公務人員共開辦了13班基本法培訓，以及20班國情培訓。

為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2017年開辦了《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該計劃完成後，預計可為澳門特區培養約60名中葡翻譯人才。

支援關懷公務人員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2017年共舉辦了220多項文娛康體活動及7場心理健康講座。同時，亦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工作，宣揚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宏揚正能量。

持續向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紓緩其生活壓力。截至2017年9月，按月收取“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的公務人員共有1,295人，合共1,980項補助，當中612項屬幼兒開支補助，1,252項屬子女補充學習補助，116項屬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此外，亦已對上述三項經濟補助措施，按收入中位數的調升相應調整了申請補助的條件，由原來的每月獨一薪俸須等於或低於200點放寬至220點。有關整調已於10月16日起實施。

構建績效評價機制

2017年，第三方學術機構根據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公共服務及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完成績效評價總結報告。特區政府根據報告的內容，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善建議。

加強諮詢資訊公開

2017年完善了“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加入諮詢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並與政府入口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作整合，方便市民從多渠道接收資訊及參與諮詢活動。

完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明確須按規定進行諮詢工作及可豁免的情況；規定前期研究資訊應盡量公開，讓公眾更好了解及參與諮詢活動；須以諮詢文本為基礎，結合多元、主動及新媒體的諮詢方式，提升諮詢成效；加入關於公開資訊的統一發佈的規定，方便公眾獲取諮詢活動的資訊；增加諮詢項目年度預報，並明確各項預報和通報的內容要求，讓專責統籌機構更清晰掌握諮詢活動的整體狀況，以作出統籌和協調。

根據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相關研究的結果，結合現狀分析與社會需求，制訂了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並完成了“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需求研究分析及設計工作。

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於2017年1月提早成立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確保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選管會由2017年2月開始，透過例會、講解會、報章、記者會和選舉網等方式，加強溝通解釋，讓社會知悉選舉籌組的最新情況，並建立競選宣傳申報平台，讓公眾得以查閱和監督競選宣傳和非競選福利活動。同時，選管會與特區政府各部門舉行工作會議，就選舉程序的執行、資訊互通機制、選舉不規則行為執法等問題進行商討，並明確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程序，以維持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為確保選舉過程的廉潔，選管會與廉政公署共同設立了統一投訴舉報熱線，鼓勵市民盡其責任和義務對選舉違法行為作出舉報，又同步開通微信官方帳號，讓公眾快速及便利地接收選管會及廉潔選舉的訊息。此外，在整個

選舉程序中，選管會及政府各部門通過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廣泛進行宣傳，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均可便捷地接觸各種選舉資訊。

選舉當日，選管會採取一系列措施，讓票站運作更暢順，選民投票更舒適快捷。特區政府各部門近三千名公務人員在選舉日全力投入工作，令選舉有序順利進行。

二、法務領域

落實集中統籌立法

2017年，特區政府積極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有序開展各立法項目的研究論證和法規草擬工作，加強機制的宣導，深化各公共部門及其法律草擬人員對特區政府一體化推進統籌立法工作機制的了解。建立了立法項目資料庫，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跟蹤和統籌工作。加大法務部門參與法規草擬的力度，透過在不同階段、以不同形式參與法規制定工作，包括跟進分析涉及交通、教育、特色金融、娛樂場幸運博彩等領域的30項法律法規的立法建議；直接跟進和協助部門草擬涉及海域管理、船舶登記、仲裁和調解制度等20多項立法項目；對各部門草擬的28項法律和56項行政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促進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共同推進立法程序。持續加強專業培訓，提升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在立法技術、語言等方面的能力，為集中統籌立法工作提供支持與配合，以提高法規草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

特區政府在中期立法規劃2018年及2019年法律提案項目的框架下，因應施政工作的需要，回應社會對涉及民生事宜的立法訴求，並按照各法律提案項目的政策和技術成熟度，制定了2018年立法計劃。

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框架下，有序開展和推進各項立法工作，尤其是涉及社會民生的、基礎性的和重大法律項目的制定和修訂工作。

完成《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法案草擬工作並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審議。為簡化市民申請行政准照的程序，縮短申請時間，於 2017 年下半年進行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配合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發展特色金融的政策，結合海事部門的專業意見，對《船舶登記法》的法案文本內容作出調整。積極跟進廣告活動一般制度的檢討工作，在進行前期論證和分析相關部門及業界意見的基礎上，跨部門法規草擬小組擬訂了初步修訂方向，並籌備展開公眾諮詢。

推進基礎性法律的修訂工作，完成修改《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法案已於 2017 年公佈並生效；提出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方案及進行業界諮詢，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借鑒外地的立法和實踐經驗，作為此次修法的參考；《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完成法律草案文本，並爭取 2017 年年底前提上立法程序。

在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方面，《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確認 472 項法律、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在該期間公佈但在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沒有存在價值的 7 項法令。另外，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已開展《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的準備工作，並計劃於 2018 年將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為回應社會對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特區政府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後，已完成仲裁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正完善調解制度的法案文本。

積極開展法律推廣

為進一步做好法律宣傳工作，尤其是《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導，特區政府制定了具有系統性和針對性的長期宣傳推廣計劃。高度重視對青少年的憲政法律普及工作，按照青少年普法教育長期計劃，2017 年在“青少年普法中心”舉辦體驗式遊戲及講座共 66 場，約 2,100 人次參加；向本澳各中小學舉辦以《憲法》與《基本法》為主題的普法講座共 74 場，約有 5,200 名學

生參加；於高等院校舉辦6場普法講座及“國是茶聊”討論會。聯同青年社團為在外地升學暑假回澳的學生舉辦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專題講座，超過60名的學生參加了有關活動。繼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加強雙方青年對兩地法律制度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

以多元化的形式拓展普法途徑，舉辦“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透過演說比賽的創新形式，結合新媒體的立體傳播，進一步擴大了普法宣傳教育的覆蓋面和影響力。首次為本澳中、小學教師隊伍舉辦《憲法》與《基本法》的專題講座，加深中小學教師的憲政知識，從而更好地向學生傳遞憲政法律訊息。跨部門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24周年系列活動，超過15,000人次參與了活動。整理澳門歷史的珍貴圖片與反映本澳在《基本法》實施下社會繁榮穩定發展的珍貴照片資料，上載於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並計劃製作成短片及光碟送贈予本澳中小學校。

2017年，主力進行有關“婚姻法律規定”、“勞資關係”、“親權與監護權”三大主題的普法活動。積極運用資訊、科技推廣法律，開發“法律推廣資訊平台”，包括電子單張、微信平台及“識法簡易圖文包”等。與民間社團合作，發揮團體的組織能力，共同舉辦宣傳活動，讓市民知法守法。向民間社團的前線工作人員舉辦法律知識培訓講座，期望透過他們再向社團其他成員以至社會大眾推廣法律知識。

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截至2017年10月中，共舉行了4場講座及7場圖片展覽。在重要節假日及暑假期間，向市民作出領事保護相關的安全出行提示。透過多種渠道宣傳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並在專題網頁舉辦有獎問答遊戲及刊登報章特刊，以及與青年社團合作在新媒體平台發佈有關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資訊。

按需進行司法培訓

為期兩年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按計劃完成，已於2017年9月13日公佈最後成績，14名法官實習員均合格

完成培訓。繼續進行“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並完成了檢察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培訓課程，以及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同時，籌辦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法院首席書記員及檢察院首席書記員四個級別的晉升培訓課程。

增進國際事務交流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交流工作，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核准的《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四個範本，有序地展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2017年，特區政府與蒙古國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與尼日利亞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已經結束談判工作，相關文本已送中央人民政府。完成與韓國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修訂工作。為配合“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積極推動與越南和菲律賓在司法合作協定方面的工作，繼續加強與葡萄牙、巴西等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同時與安哥拉、東帝汶和佛得角探討雙方締結司法合作協定的可能性。

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的調查問卷和澳門特區的相關評估工作提供資料和建議；參加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的年度會議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二次特別委員會會議；舉辦與歐盟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為切實履行所參與的各項國際公約或協議規定的義務，積極跟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履約情況，並且應國際組織要求回覆各類問卷等。

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配合“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區際法務的合作和交流。與香港特區政府開展就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的安排以及實施《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的安排的磋商。舉辦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法律研討會，邀請內地和香港的專家學者就“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進行探討。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溝通聯繫，就建立公證文書的跨域

傳送、公證文書的核實和使用機制的可行性進行磋商。繼續推進與內地仲裁機構的合作，參加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舉辦以仲裁改革和發展為主題的工作坊，推廣兩地仲裁服務合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民生訴求，透過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通力合作，收集社團及市民對完善區內公共設施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的意見，並盡快作出回應，提升各項民政民生服務的質素和效能。

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 2017 年底投入服務，提供多元化的康樂、閱讀及休閒設施等，滿足區內居民對社區公共設施的需要。

新批發市場落成並投入運作，全面優化了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和經營空間，引入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促進行業的良性競爭。

在街市重建及社區建設方面，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已完成土建工程，正積極加緊進行搬遷工作；完成了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改建工程及雀仔園街市的優化工程；氹仔街市擴建優化工程按計劃進行中；路環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正進行開業前的籌備工作。

為配合澳門智慧城市的建設，建立了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完成外勤道路巡查工作電子化；開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資訊網頁、服務預約和取籌電子化服務的手機版本；完成優化行政准照及許可的內部監控審批流程，以及供市民查詢飲食場所申請進度的平台，進一步提升相關准照及許可申請的審批效率和透明度。

維護食品保障供應

繼續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重點打擊存有食安隱患的食品經營行為。同時，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遏制不法製作及走私食品的行為。

完成了“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成分及微生物調查”、“預包裝蔬果製品之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及“即食甜品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以及《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農藥殘留最高限量》3項食品安全標準的法規草擬工作。同時，推出適切的食品安全指引，協助業界守法經營。

加強巡查及抽檢力度，針對主要傳統節日食品進行抽檢，並持續對本澳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社福機構、學校及機場等地點進行巡查及抽取樣本，提升食安的監控及保障。截至2017年9月，抽取的食品樣本超過2,000個，合格率達99%以上。

食安宣傳推廣方面，針對業界持續進行有關食安法、食安標準及衛生指引的講解，編制了《衛生操作指南》，舉辦了包括“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及“基礎食品衛生講座”等培訓活動，強化業界自行監督經營場所衛生與食品安全的能力；構建了政府與業界雙向交流的平台，提升食安工作的透明度。此外，持續以多元化方式向市民進行食安宣導工作，發揮科普教育及社區推廣功能，讓食安教育更生活化。

不斷深化區域間食安交流合作。2017年3月，第49屆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在澳門舉行，各項議題進展順利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5月，澳門與葡萄牙舉行第一次食安工作會議，雙方就食安信息通報、食品檢驗技術及人員培訓等領域進行商討。在加強粵澳合作方面，下半年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定》，強化了兩地食品安全監測及信息互通，同時透過持續互訪交流，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

研究動物防疫規範

特區政府開展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前期研究工作，並分別完成了業界諮詢及公開諮詢，現正就諮詢結果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及編製相關法律草案，爭取於2018年進入立法程序。

實施人禽分隔措施

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為有效預防禽流感，保障市民健康，促進社會經濟的平穩發展，特區政府決定，自2017年5月1日起在澳門正式實施“人禽分隔”措施，停止所有食用活禽的交易及售賣活動。

考慮到業界和從業員多年來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政府提出了整體援助措施，以表關懷和善意。經過與業界的多次磋商，所有街市攤販已接受政府的援助安排，而協助攤販轉型的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完善綠化休閒設施

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目標，持續推動綠色健康生活模式。2017年，擴展本澳的綠化面積及環境保育工作，包括種植城市樹木約200株，山林林份改造1公頃及種植3,000株海岸紅樹；推廣立體綠化，於條件合適的地點種植樹木；為公園、垃圾房、休憩區及天橋等地點注入綠色彩化元素，提升本澳旅遊吸引力。

持續開展綠化木料回收、處理綠化廢棄物及綠化物的循環再利用。同時，推進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計劃及溪流原生物種的復育工作，並按計劃完成了石排灣郊野公園內蔭生藥用植物展示區、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及岩生藥用植物展示區。

有序進行美化市容工作，開展了千年利街、福德新街、三巴仔斜巷及大樓斜巷優化道路工程；對永康街、永樂街及馬場大馬路，亞馬喇前地下層車道及仙德麗街、港澳碼頭行車天橋及連接車道等進行路面重鋪；完成氹仔區輕軌走線部分瀝青路面重鋪工程，以及祐漢及馬場一帶街道的美化工程，提升居民生活環境素質。

完成了氹仔海洋大馬路公共廣場及休憩設施的重整及優化。重整後的廣場面積約5,000平方米，並種植了觀賞花及芳香植物。此外，開展了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旁興建休憩區及飛喇士街休憩區的建造工程。

優化道路工程監察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持續高速發展，電力、食水、通訊、下水道網絡等都急需擴容升級，因此，道路工程需求量比回歸前增長超過了3倍。為更有效地監管道路工程，確保市民出行，2017年，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就道路開挖的審批流程和監管工作進行了優化。審批流程方面，綜合考慮申請者須提交的詳細施工計劃，施工位置的車流及人流量，相關路段兩年內沒有重覆開挖紀錄等因素後，從嚴進行審批，並盡量安排不同工程合併施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在工程監管方面，引入了電子監察系統，實地記錄包括天氣狀況、現場施工人數及工程進度等情況，使各相關部門能有效掌握及跟進所有道路工程個案，提升監管的成效。

持續改善環境衛生

為緩解暴雨時出現的水浸情況，開展了路環譚公廟前地至田畔街污水管道更換工程。同時，逐步改善部分能力不足的排污系統，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改善公共排水系統。

截至2017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74個，街道垃圾桶減至194個以下。全澳約有87個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有效地改善了街道的環境衛生。

2017年對全澳約110個空置地盤及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了最少一次的清理，並對公園及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進行定期滅蚊工作，阻止蚊媒疾病的流行及預防寨卡、登革熱等疫症的傳播。

致力推動公民教育

持續透過各種類型的社區宣傳教育活動，推廣國家憲法與《基本法》，激發市民的愛國愛澳情懷與民族自豪感。截至2017年9月，參觀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參與相關專題活動的人數達24,000人次。

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講談會”，鼓勵各界與會代表對社區事務發表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另外，舉辦了超過50次“漫步澳門街”，以及

130場“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並藉著共創社區新環境、公民教育同樂日、好友營、“有禮約章”讀後感等不同活動，廣泛傳揚正面訊息及正能量，營造關懷互助及友愛和樂的和諧氛圍。

全力投入災後救援

8月23日“天鴿”肆虐本澳，民政總署作為民防架構的一員，積極配合民防中心執行救援工作。

風球懸掛期間，共跟進及處理了約30宗緊急個案；聯同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人員，於8月23日通宵進行路面清理工作；臨時設置了40個指定垃圾收集點，集中處理垃圾的收集及運送；截至8月31日，清理的垃圾總量為16,531噸。

此次風災造成本澳的山林及樹木嚴重受損；13條步行徑需要暫時封閉。到9月5日，主要幹道上的樹木已獲基本處理，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已開展綠化破壞的評估工作，以制定未來的修復工作計劃。

特區政府即時發出食安預警，並開設“停電或水浸期間之食品安全”網上專頁，上載風災後相關的食安資訊。由風災翌日至9月初，全澳合共銷毀受水浸及停電影響的凍肉食品約300噸，其他食品約60噸。

積極組織義工參與災後救援工作，動員三個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組織社團，共600多人在各區提供義務支援工作。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緊急向各政府部門徵集義工人員，共逾三十多個部門超過2,200名公務人員參與救災工作。

行政法務範疇及時發出指引，對公共部門在救災期間的運作及公務員上班時間作出彈性處理。同時，要求轄下部門制訂方案，在災難期間盡力確保部門管轄的公共財產及人員的安全，建立協助救災的恆常機制。另外，開展了一系列支援及心理輔導服務，包括向因受風災影響而面臨經濟困難的公務人員提供一次性經濟補助；豁免因受8.23風災影響的人士申請補領“汽車所用權登記憑證”，以及因遺失或損毀證件（包括居民身份證及特區旅行證件）

而產生的相關費用；為經歷風災險情引致心理和情緒困擾的公務人員，提供危機應變心理舒緩服務等。

與此同時，配合澳門基金會“8.23 風災特別援助計劃”中的《家居修復援助金》的發放，開通了“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物業登記查詢”服務；為經濟局新設於房屋局的服務分站開通“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提供“商業登記查詢”服務，以協助核實受風災影響的中小企商戶確認其商業登記資料；完成了“本澳設有地下停車場的物業統計表”的編制，使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來能更好地部署災情預防、險情排查和實施救援等工作。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018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積極把握中央惠澳新措施，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在鞏固既有成果的基礎上，堅持穩中求進，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完善法律制度建設，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辦民之所需，以回應社會的發展及市民的實際需要。

一、公共行政領域

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2018年將繼續落實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有序跟進經濟財政、運輸工務及保安等範疇部門的重整或合併。

配合行政架構的重整及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2018年重點跟進包括消費者保護及民政民生等諮詢組織的重組，逐步優化諮詢體系，體現特區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

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開諮詢所收到的社會意見，制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並開展相關立法程序，計劃於2019年組成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前，依法產生市政機構的代表。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持續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2018年將在完成首階段工作的基礎上，選取10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推動一站式服務的深化發展。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進程，各政府部門將繼續按照各自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規劃，增加至少15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消費稅之繳納、豁免、退回及查詢）、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的招考、公職補充福利等範疇，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逐步優化各類登記、公證便民系統，同步推進部門間的資料互通。推出包括申請物業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汽車登記證明、出生記錄證明、婚姻記錄證明等在內的“網上申請登記公證證明”服務；提供“網上取籌”服務；構建“海牙公約附加意見證書認證／進度查詢”系統，方便市民隨時於網上查詢有關證書的真偽和辦理進度。

優化現時網上查詢身份證明文件領證日期系統，首階段將推出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的申請進度查詢。此外，還計劃推出網上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服務。

簡化初生嬰兒申請身份證及更新身份證婚姻狀況的程序。市民可憑民事登記局發出的出生簡報（白卡）代替出生記錄證明，作為辦理初生嬰兒身份證之用，減省市民辦理相關證明的時間。另外，計劃在民事登記局放置自助服務機，讓市民在澳門登記結婚後可透過自助服務機即時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

為方便澳門居民可一次性向各政府部門更新地址及聯絡資料，2018年，在首階段“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的基礎上，將該服務擴展至更多公共部門及服務點。

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規劃，結合統一身份識別機制，計劃於2018年研究推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網上申請服務，並計劃於2019年正式實施。

逐步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增設電子支付功能，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要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同時，繼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點，在港珠澳大橋的邊檢大樓（澳門口岸）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另外，還將在石排灣自助服務站設置辦理證明書自助服務機，提供二十四小時的自助申請服務。

研究建立印務範疇電子報價服務平台，各公共部門可透過平台直接向印務部門提出報價要求、進行直接委託以及追蹤各階段的執行進度，以完善報價流程的管理和效率。

適時調整及增加“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包括向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發出特別通知的功能，同時加強推廣平台的使用，提升部門內部行政管理效率。2018年，預計超過50個部門及機關／實體將使用或試用該平台。另外，亦會於“公共服務管理平台”增加收集各部門有關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功能，並將有關信息整合到政府入口網站，方便市民於統一的位置獲悉公共服務運作的情況。

根據電子政務法律配套的諮詢結果，完成法案文本。另外，將開展適用於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以及相應的協調機制的研究，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工作朝統一、協調的方向發展。

持續對新的政府入口網站進行優化，並與統一個人帳戶、“澳門政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部門網站進行整合。此外，配合“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構建，研究有關平台與政府入口網站的整合，以逐步加強政府入口網站作為政府資訊及服務窗口的功能。

2018年繼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結合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有效擴大目前的“雲端基建服務”能力。該數據中心預計於2019年完成構建。

積極優化旅遊便利措施。為避免特區電子旅行證件所使用的防偽技術過時及易於被偽造，2018年，將對特區旅行證件進行防偽特徵的研究及設計工作，為發出新一代特區電子旅行證件作準備。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着力對外宣傳特區旅行證件。同時，持續留意國際旅遊資訊，適時將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實施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的訊息對外公佈。2018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的工作。

持續完善公職制度

繼續實施統一招聘制度。各部門於2017年開展的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以及勤雜人員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將於2018年相繼完成。另外，將按修訂後的統一開考制度，於2018年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及小學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模式。

穩步改革職程及薪酬制度。2018年將就2017年提出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修訂方案開展諮詢，以及編寫諮詢總結報告，並啟動法律條文的修訂工作，務求令公務人員職程的設置更切合需要。

薪酬制度方面，2018年將就“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方案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並在此基礎上提出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方案及執行時間表。

按照績效導向的改革方向，2018年將分別對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方案的諮詢意見進行深入分析，並完善相關方案。在完善兩項制度的方案後，將啟動對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及諮詢工作。

繼2017年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工作後，2018年將繼續開展《通則》中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包括整理諮詢意見、確定修訂方案、草擬法律和進行立法工作。

加強人員能力培養

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多種類型的培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2018年將把綜合法律基礎知識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各級公務人員擴展至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強化從管理層至基層的公務人員全面掌握公共行政

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的能力；繼續為領導、主管、中層公務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及國情培訓，並將把基本法研討課程的對象進一步擴展至技術員。另外，將全面檢討各級人員綜合法律培訓課程的設計及導師儲備，作為後續整體優化法律培訓工作的基礎。

計劃於 2018 年起為中高級公務人員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培訓活動，讓相關人員深入認識“一帶一路”的意義和價值，以及澳門參與的重要性，協助特區政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促進“一帶一路”戰略的全面實施作出積極的貢獻。

繼續推進《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持續培養更多具素質的中葡翻譯人才。另外，透過跨部門合作，為就讀中葡翻譯課程的中學畢業班學生提供實地實習及筆譯和傳譯培訓。同時，還會舉辦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向本澳開辦葡語課程的中學的畢業生介紹特區政府中葡翻譯的現況、人才需求及就業前景，鼓勵其升學時考慮修讀與中葡翻譯相關專業。

積極開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以預防、控制和減輕突發事件所引起的後果。

重視人員關愛支援

2018 年除持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外，還計劃籌設公務人員活動中心，除了可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展示才能、參與活動的場地外，還可支援有需要的公務員團體開展會務工作。同時，繼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各項經濟補助，減輕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負擔。

持續向公務人員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此外，不斷完善“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的運作流程，增加上下級及員工間的溝通，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繼續組織公務員團體參與社區共融活動，宏揚公務人員的關愛精神及正能量。為青年公務員團體舉辦工作坊，就青年人經常遇到的情緒壓力調適、生涯規劃、人際溝通，以及家庭婚姻等問題提供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實施定期績效評審

2018年起，將恆常地定期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公共服務評價意見，持續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更科學及中立地評審公共部門的績效，落實特區政府建立績效治理的目標。

推動政府數據開放

按照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有序推進政府信息公開的工作，主要包括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以及逐步形成有效的統籌管理機制。

配合特區推進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開展建設雲計算中心及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同時，計劃為中高級公務員開設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系列培訓課程，提升領導主管的數據治理能力。

優化各項選舉事務

隨着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順利舉行，特區政府將於2018年協助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選舉程序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就選舉活動提出改善建議。全面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完善未來選舉工作的參考。

研究優化選民登記系統及相關的選民登記服務，探討擴大自助服務範圍、改良網上選民登記系統，為選民提供更多便利。

繼續與社會團體及教育機構合作，拓展宣傳渠道，普及選舉知識，強化廉潔選舉意識，推動民主政制穩步發展。

二、法務領域

持續完善統籌立法

2018年，特區政府繼續嚴格執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確保年度立法計劃得以落實。跟進各部門對《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執行情

況，監督立法項目草擬工作，研究建立立法後評估跟進機制，關注法規實施後的情況，以完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繼續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發揮法務部門協調的作用。透過多元化培訓，提升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對立法技術的掌握及運用的能力，為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執行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大力推動法制建設

2018年，特區政府將全力推進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立法工作，完成內部立法程序，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公開諮詢的基礎上，進行《檢討行政條件制度》法案草擬工作，爭取提上立法程序。完成《船舶登記法》的內部立法程序，爭取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繼續推進《廣告活動》法律的檢討工作，在公開諮詢後開展相關草擬工作。為使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與國際接軌，特區政府持續跟進與《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相適應的本地法律的檢討和修訂工作，爭取2018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為完善特區在保密方面相關法律制度，需制定一部統一的、專門的保密法，已經展開相關前期研究工作，2018年將進行公開諮詢。

此外，在分析前期諮詢業界獲得的意見以及國際研討會的交流成果的基礎上，盡快完成《民事訴訟法典》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立法文件的草擬工作。就《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結合澳門刑事政策和社會現況，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

在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參照《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律所採用的工作模式，對1988年至1999年公佈的約280項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及處理方式進行研究，預計於2018年完成法案的草擬工作，並提上立法程序。在確定1976年至1999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兩個法律獲通過後，確定有哪些原有法律、法令仍生效，對於仍生效的法規，工作小組將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進行有關立法工作，以簡化及優化澳門特區現行法律體系。

為完善澳門仲裁及調解制度，特區政府將於2018年上半年分析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完善法案文本，預計於2018年完成內部立法程序。

多元宣傳法律推廣

特區政府將透過多種途徑，以創新和豐富的形式，穩步推進法律宣傳推廣工作，持續深化青少年的《憲法》與《基本法》普及教育。繼 2017 年暑期推出向在外地升學的本澳學生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2018 年將在內地開展向內地升學的本澳學生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讓更多青年學生能夠準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的知識和理論。透過多媒體的新穎途徑，製作主題涵蓋《憲法》與《基本法》的“校園普法光碟教材”，向學生傳遞更多知法守法的訊息。

2018 年是《基本法》頒佈 25 週年，特區政府將積極創新推廣方式，邀請更多民間社團和青年社團合辦活動，以更活潑、新穎的方式組織一系列紀念活動；推出以《憲法》與《基本法》為主題的網上有獎問答遊戲，更新“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的內容，便於市民利用此平台獲取普法訊息。

繼續透過各種新媒體平台展開法律推廣工作，建立跨部門法律宣傳的合作模式，共同開展法律推廣工作。與民間社團共建推廣宣傳平台和共同發佈機制，構建知法守法的良好環境。

繼續推廣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資訊。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社團進行講座及圖片展覽。在重要節假日透過電台播放安全出行提示，藉此提高市民外遊時的危機意識。

有序加強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兩個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按實際需要配合開展司法官、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工作，滿足司法機關的培訓需要，持續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繼續與國內外的相關培訓機構合作，為在職司法官舉辦不同的持續培訓活動。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將根據相關入學試的結果，開辦第四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特區政府將持續深化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合作事務，促進特區的發展與國際接軌。將繼續跟進與蒙古國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與尼日利亞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正式簽署程序，繼續加強與韓國、越南和菲律賓等國家司法合作的磋商工作。積極推動與葡萄牙進行有關《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與巴西展開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談判工作。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國別人權審查（UPR）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國際組織會議，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履約報告等。與歐盟開展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並向歐盟提交合作項目的中期報告。

緊密開展區際合作

2018年，特區政府將配合“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開展協調與融合粵港澳三地在行政管理體制、法律制度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研究工作。2018年預計將與香港正式簽署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方面的安排以及實施《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的安排。促進與廣東省在公證領域的交流互訪並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就建立兩地公證文書查核機制持續進行溝通。加強與內地有關仲裁機構的合作與交流，透過互訪學習推進和落實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合作，並探討建立人員培訓計劃和長期溝通機制的可行性。

三、民政事務領域

完善民政服務系統

2018年，特區政府將持續擴展社區活動場所，於氹仔籌建“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計劃將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具可行性之服務延伸至該

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於新落成的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內，籌設面積達 2,000 平方米的活動中心為區內不同年齡層人士及家庭提供良好的室內活動空間。計劃於青洲區內籌設活動中心及公民教育資訊廊，在加強該區的社會服務設施的同時，推動北區的公民教育活動。

擴展多項電子化服務以配合特區政府構建智慧城市，包括購置一站式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辦理有關服務；增加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網上遠程取籌服務及叫籌提示功能；分階段推出“市政設施 EasyGo”；設立供應商電子服務平台——易採購（e 採購），使採購工作更透明。

逐步優化市政設施建設。2018 年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將投入運作，中心涵蓋鮮活、乾貨、生活用品、熟食及 24 小時販賣區的服務及設施，提供乾貨與濕貨，以及日用百貨與電器等各類家庭用品及熟食等，以滿足該區不同居民的購物需要。

有序改善街市設施及環境，2018 年，計劃改善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和祐漢街市空調系統，並完成氹仔街市擴建優化計劃。此外，繼續落實石排灣公園停車場的興建工作。

民署化驗所將於 2018 年遷入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的新批發市場，透過新添置的儀器設備，擴大檢測量、提高檢測效率及準確度，以便更好地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

展開火葬場的規劃工作，爭取於 2018 年完成總體設計方案並進行公開招標。與此同時，將進行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前期工作，以規範火葬場的管理制度、設施使用規則及一旦傳染病爆發時遺體的處理方式等。

持續完善民生法規制度。2018 年，將就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小販管理制度的諮詢結果製作總結報告，並展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

為提高本澳的動物衛生標準及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實施，2018 年將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已完成的公開諮詢製作總結報告，完成法律草擬工作並爭取進入立法程序。

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2018年，食品安全工作持續以預防為先，嚴格監察食品的衛生情況並進行風險評估。

推動業界登記計劃，收集及整理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等業界資料，並計劃透過立法的方式提高監管力度和監管途徑。制定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衛生要求的食安標準，並修訂《食品衛生技術指引》。進行澳門中學生食物消費量調查，評估食品中的各種物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積極推動食品安全教育。制定《衛生操作指南》，深化從業人員的守法意識與食安觀念；持續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鼓勵計劃”、“基礎食品衛生講座”、“校園食品衛生講座”、專家專題講座等培訓活動，強化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的重視。

加強區域間食品安全合作。2018年，持續舉辦年度“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會議”、“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拓展區域內的食安訊息共享及人員培訓活動。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增加區域間在食安管理及技術層面的合作交流，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推動“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落實，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在《珠澳合作開展供澳活食用動物應用電子衛生證書可行性研究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核實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同時，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並研究深化食品的出入口合作，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推動綠色生活模式

持續進行多項街道美化及建設項目，包括關閘馬路、祐漢及馬場一帶行人道的優化工程；水塘休憩區路面美化；菜園路、永寧街、美副將大馬路、友誼橋大馬路及馬場北大馬路瀝青路面重鋪，為行人及車輛提供良好的通行條件。

因“天鴿”颱風後大量樹木受損，在綠化修復上將加強與臨近地區科研機構的合作，進行災後評估和制定短、中長期的恢復工作計劃。繼續於休憩區及公共場所規劃及建造綠化蔭棚點，並於公園、綠化帶、休憩區新增 50 個香花及賞花植物點。同時，舉辦各種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進一步拉近人與自然的關係。

為應對近 500 公頃山林及 50 萬株樹木在“天鴿”颱風後受損，將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方式，與省林業廳及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等機構共同開展澳門離島山林植被的復育方案。同時，將繼續積極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的環境保護計劃，完成 1 公頃山林林分改造及種植 1,000 株樹苗；於十字門水道持續種植紅樹苗 3,000 株；繼續推進綠化木料回收及再利用；繼續石排灣郊野公園濕地復育計劃，復育溪流原生物種；完成郊野公園內總面積達 30,000 平方米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並對外開放使用。

積極參與共建健康大灣區項目，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合作機制，加強與珠海和橫琴的濕地合作，進行紅樹苗交流計劃，並研究與珠海構建互聯互通濕地，探討將橫琴島鄰近澳門的海岸區規劃為紅樹林種植灘塗，與澳門區紅樹林形成一河兩岸紅樹林帶，形成珠江口西岸黑臉琵鷺重要的渡冬棲息地。同時，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加強對各瀕危動物的保護及監測信息交流，有效打擊破壞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違法行為。另外，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開展“珠海供澳花卉苗木電子植物檢疫證書應用可行性分析評估”，逐步落實供澳花卉苗木植物檢疫證書電子化，確保供澳花卉苗木的品質。

維護良好衛生環境

提升防潮防浸系統。2018 年，將持續更換不敷應用的下水道系統，進行清、污分流工程。同時，展開長期改善計劃，包括全面加高泵房內電路控制裝置、電箱等設備高度，加裝後備發電機、泵房異常的短訊提示功能、CCTV 遠程監控設備，以及在舊式泵房逐步更換新型大吸力抽水泵等工作，以提高泵房整體硬件水平。持續更換內港一帶老化的潮水閘，減少海水經由排水管倒流情況。具體落實在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爭取於 2018

年初展開招標程序，儘快推動建設工程。優化公共衛生設施。展開翻新、擴建及建造公廁的項目，並增加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數量；推出首階段“市政設施 EasyGo”有關公廁的資訊；逐步為全澳封閉式垃圾房裝設自動感應開關投入口及垃圾量監察系統，進一步改善城市環境衛生狀況。

構建和樂共融社區

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作為公民教育主題，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透過“漫步澳門街之認識澳門”活動、“公民教育講談會”及“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協助公眾進一步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

進行大型公民教育問卷調查，並就訪澳旅客對本澳居民素質的觀感及公民教育成效等進行研究。從社區為出發點，展開多元化、多層次的公民教育活動，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營造和諧共融的社區文化。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七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2017年經濟財政範疇以“鞏固基礎，創新發展，增強動能；促進就業，力保民生，提振活力”為施政方向，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對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定位開展一系列工作。為加快落實國家一系列惠澳措施，今年3月及8月分別赴北京拜訪相關部委，就中葡平台建設、會展業及特色金融業發展、加強金融安全及人才培訓等工作加強對接。此外，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部署下，於“天鴿”風災後緊急推出多項支援措施，盡力協助中小企業及居民應對困難。

一、推動產業提質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1. 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促進行業提質增效。

落實並優化會展業扶助計劃，持續檢視會展扶助措施效益，展開“會議大使”計劃，推動會展業提升國際知名度，引入更多個大型會議及展覽落戶澳門，支持會展業界提升專業水平，協助會展業解決人資困難。

今年舉行了多項大型國際會展活動，首八個月共促成16個千人以上規模會議於今年度落戶澳門。六位知名及權威人士應邀擔任“會議大使”，協助澳門爭取更多區域性/國際性會議落戶。已完成修訂“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並透過預審及現場巡查等監察機制，持續檢視扶助措施成效，監察資助的使用情況。

截至今年9月本澳獲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展會共七個，UFI《第十三版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把澳門評為過去五年亞洲區內表現最出色展覽市場。

2. 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增加非博彩元素。

嚴格控制娛樂場及賭枱增長數目，加強監管博彩活動及娛樂場運作，促進行業依法誠信經營。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的專項審計及審查

工作，編制對互相博彩公司的監管手冊，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推動博彩企業加大非博彩元素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和服務，並完善相關數據收集及分析。推動負責任博彩，嚴厲打擊虛假或推廣非法博彩活動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等。

3. 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加強對外交流推廣。

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及硬件建設工作，推動更多內地名優企業及澳門企業進駐入園。加強中醫藥區域合作及國際交流，落實與廣東、四川中醫藥產業合作內容，拓展與福建合作，研究與其他省區加強合作。協助企業在莫桑比克及葡萄牙等葡語國家推廣產品，跟進產品國際註冊及進出口貿易，今年9月成功協助兩款中成藥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其中一款為本澳中藥廠製造的中成藥。此外，繼續加強中醫藥培訓與推廣。

4. 積極推動澳門特色金融業發展。

完善法律制度，推出扶持措施，為特色金融企業提供商業登記、外地僱員申請、管理人員和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的便捷程序，爭取更多優質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以引進及加強培訓並行，加快特色金融人才隊伍建設。推動區域金融合作，擴大行業發展空間。

5. 優化製造業內涵結構，創造優勢條件助行業發展。

完成本澳工業發展研究，成立“推動製造業發展工作小組”，以製藥業、食品及保健食品製造業及高端服裝製造等行業為切入點，推動本澳工業提質發展。推出澳門食品出口到內地預檢措施，研究推行“優嘜”認證制度。支持企業用好CEPA，包括今年中開始新增27項零關稅產品，修訂10項產品原產地標準，擴大企業發展空間。擴大代送外檢測服務受資助範圍，包括環保產品。

二、助力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1. 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及服務，強化企業支援。

完成修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向已償還款項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機會；完成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調升其擔保的最高貸款金額至 700 萬澳門元。優化面向中小企業的各项服務，推出“送服務上門網上預約服務”。今年首八個月 7 個代收文件點接收超過 200 宗查詢，“企業聯絡員”共走訪約 1,850 間商戶。

2. 推動社區經濟，改善營商環境，助企業拓商機。

透過會展扶助計劃新增對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提供本地交通補助，跨部門合作向境外與會者提供“澳門精華遊”服務，多個會展活動提供社區導賞服務等，推動會展客商到各區消費遊覽，拉動社區經濟發展。支持團體舉辦促進社區消費活動，推出免費 Wi-Fi 街計劃，“澳門玩得喜”中小微企宣傳推廣平台，引導旅客進入社區消費。推進社區經濟發展科學調研及相關跟進工作，完善社區經營環境。製作《澳門中小企業營商指南》，為中小企業提供營商資訊。

3. 鼓勵本地採購，擴大中小企業銷售網絡。

支持本地商會與本澳六家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舉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推動更多具採購需求的本地企業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

4. 支持電子商貿發展，鼓勵中小企業利用電商拓展業務。

推出中小企業電商培訓計劃，舉辦電商培訓講座，邀請專業及具經驗的導師講授切合澳門市場實際需求的課程或講座，啟發企業創業創新思維。透過推動企業參與“活力澳門推廣週”等活動，開拓業務網絡，推動本澳中小企以跨境電商模式拓展內地市場。以南沙為切入點，與內地相關單位協商，共同推進澳門陸路跨境電商貨物在南沙報關的通關便利措施，首批跨境電商貨物已於 8 月中由澳門付運至南沙。修訂“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鼓勵更多企業發展電子商務。

5. 支持企業參展參會，推廣業務。

今年1至8月，共資助374家企業及社團參加19個本地展會，以及資助56家企業及社團參加16個外地展覽會。繼續透過“商匯館”以及在海內外平台推介“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產品。

6. 優化程序，協助中小企解決人資困難。

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前提下，優化具行業特性的中小微企外僱申請程序，今年5月推出外地僱員批示到期短訊提示服務。

7. 推動企業提質發展，誠信經營，提高消費信心。

舉行多個以品牌策略、管理、電商、文化創意、產品推廣等專題工作坊及講座，協助中小微企提升管理水平及競爭力。簡化申請程序，推動企業加盟“誠信店”。跨部門合作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保護、商標註冊手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講座，提升商號知法守法意識。加強監察力度，完善相關指標，透過年度實地巡查，向商號提供協助及指導，推動誠信經營。建立“網上誠信店”機制，並研究優化投訴處理機制，提高消費信心。

三、支持青年就業創業發展

1. 支持青年就業及技能發展。

續辦兩屆“學徒培訓”課程，協助學員考取技能證明，共有45名學員就讀。安排學員參加相關工種的技能測試，39人次取得初級或中級維修電工職業技能證明。與學校及社團合作，為青年提供職涯規劃及就業輔導服務，並與社團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2017”。

2. 為青年創新創業提供多元支援措施及服務。

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對象範圍，簡化申請程序，新增修讀培訓課程要求，優化審批後監察機制等，以更精準地協助青創企業成

長。“計劃”推出至今年8月，累計批出1,061宗申請，獲批准個案中零售業約佔48%，受惠企業存活率約86%。繼續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作用，並持續優化其服務。繼續開辦創業相關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為青年提供創業營商培訓。著力協助青創企業解決經營初期的人資困難。

與團體合力協助青年創業，推出“青年創業師友計劃”，帶領企業組成師友商圈，透過交流考察、講座、分享會等，達致師友傳承。續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組織參賽企業參加創業創新Startup工作坊以及到深圳參與“深港澳創客特訓營”，為比賽作準備。澳門區決賽於9月舉行，優勝隊伍獲推薦參加下半年舉辦的“前海深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大賽”。

3. 鼓勵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等區域合作，開拓發展機會。

與廣州、珠海、深圳的青年創業支援中心合作，為本澳創業青年提供工作地點、法律稅務等支援服務。透過相互認可青年創業項目，推介澳門青年進駐內地的孵化中心。協助本澳青年及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獲取工作實習機會，在實踐中成長和發展。

4. 推動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青創企業交流合作。

籌設“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今年內掛牌運作。組織本澳青年與前海及橫琴青年前往葡萄牙里斯本考察，並邀請葡萄牙青年創業家代表團來澳考察；透過互訪交流，促進中葡青年創新創業合作。

四、保障居民就業，提升就業質量

1. 開辦多元培訓課程，鼓勵技能考證，支持居民自強增值。

今年截至8月，為在職人士開辦涵蓋工程維修、運輸、建築等多種行業的職業培訓課程176個，學員共3,718人次。開辦培訓結合考證課程33個，

學員共 704 人次，考證成功率為 75%。與博企及團體合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今年提供 1,900 個名額。

與內地機構合作，為更多工種開拓不同級別的職業技能測試考證；截至 8 月，共有 2,364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或國家的職業技能證明。今年新增四個考證職種。

透過課堂巡查、問卷等方式，結合考證課程通過率、就業課程面試成功率、入職率等指標，對培訓課程或技能測試的成效進行評估，並加強各項監管措施，優化培訓成效。優化“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在職或有意轉職僱員提供更好的培訓學習課程。今年至 8 月底，“計劃”成功轉介 83 人入職。繼續推出“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等，協助受經濟或行業發展影響的本地僱員提升競爭力。

2.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協助居民就業轉業。

為僱主僱員提供網上求職、配對、培訓資訊建議等支援服務；為職業技能水平未符合要求的求職者安排針對性的強化技能培訓；協助本地僱員處理勞動糾紛，並提供就業配對及轉介等；第四季推出“網上就業配對平台”，提升就業配對效率。

3. 為弱勢人士、殘障人士及長者就業提供支援。

為弱勢社群、低收入階層人士提供職業配對、就業指導和培訓建議。與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機構合作，定期提供就業資料及輔導，為僱主及殘障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今年截至 8 月，51 名殘障人士辦理求職登記，成功配對 43 人次。與機構合辦長者陪月員、西餐廚藝工等課程；第四季與社會工作局合辦“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

4. 開展預防性的勞動監察和宣傳教育，保障勞動權益。

加強巡查和宣導講解，維護僱員勞動權益。今年 1 至 8 月，對 15 個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共 35 次巡查，作勞動監察，涉及退場的外地僱員約 6,600 人；

主動為分判商進行退場講解會。1至8月，接獲勞資糾紛個案合共1,273宗，比去年同期減少36%；總體勞資糾紛個案有所減少。同時，聯同相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工作。

5. 嚴格管理外僱，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依法嚴謹審批外僱，強化監管，適時調控；今年截至8月，共審批21,509宗申請個案，較去年同期減少11,385宗，減幅為34.6%。持續監察博彩企業中高層外僱數目及有序安排退場，增加本地僱員擔任中、高層管理職位的機會。今年截至8月，本地僱員在六間博彩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百分比達87%。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分批批出建築業外僱，落實退場機制；編制《整體外地僱員概況及人力資源分析報告》，分析外地僱員行業和職種分佈。

6. 加強職安健推廣及管理。

全面加大建築工地巡查力度，對高危工序採取“即罰即停”，並密切跟進違規工地的後續改善情況及復工安排。今年截至8月，對建築工地進行2,266次巡查，處理違規罰款個案134宗，發出74個停工令。當中包括因應今年七月中發生多宗嚴重工作意外事故，對全澳558個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進行全面排查，共發出31個停工令。透過多元方式向多個行業僱員宣傳及推廣行業職安健。推出多種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開辦首屆“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及“職業安全健康深造文憑課程”。

7.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繼續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第三季就《勞動關係法》的修法及《非全職勞動關係法》的立法事宜進行公開諮詢；第四季就全面實施最低工資進行公開諮詢；草擬《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案；繼續跟進修訂《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檢討《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實施情況。

五、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

1. 落實國家支持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新舉措。

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今年6月揭牌正式落戶澳門，為有需要的本澳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服務，並開展對外宣傳及推廣籌備工作；今年第四季透過跨部門合作，以推介本澳特色金融為主題，到廣州、中山、珠海等鄰近地區進行推介。此外，持續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的籌組工作。

2. 推進“三個中心”建設，優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

持續推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於內地多個城市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於本澳多個場所設立展示點，於龍環葡韻設“葡語國家食品特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葡語國家產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及展銷活動。會展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元素相結合，發揮澳門“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功能；不斷優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已開通會展活動網上報名服務。

3. 持續開展工作，深化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雙向經貿投資及會展合作。

組織“泛珠9+2省區代表巴西及葡萄牙商務洽談團”訪問巴西和葡萄牙，組織本澳及福建企業家代表團到訪佛得角，組織澳門及內地政府及金融機構代表團到葡萄牙交流考察，邀請及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內地舉辦的經貿活動。今年首次舉行“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活動，會上簽署多份涉及葡語國家、央企及本澳企業的合作協議。

4. 推進與葡語國家開展產能及金融合作，開辦與葡語國家貿易相關的實務課程，完善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在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舉行以產業及金融合作為主題的講座、研討會及考察活動等，促進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開展交流和對接。繼續與本

地及內地保險機構磋商，並加強與葡萄牙信貸保險公司的合作，加快完善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六、結合澳門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

1. 發揮會展業、中醫藥業、特色金融業等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與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有機結合。

發揮澳門“一帶一路”支點作用，辦好不同主題的會展活動，尤其“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豐富本地會展活動的“一帶一路”元素，組織企業參與“一帶一路”主題經貿活動。發揮中醫藥、特色金融等行業的優勢，助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2.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合作。

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部署下，經濟財政範疇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包括參加大灣區建設有關論壇、研討會和調研會，就參與大灣區建設提供意見。此外，今年“粵澳名優商品展”期間舉行了“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合作論壇”，以“中葡平台作用之輻射及影響”為討論主題。

七、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深化與廣東、福建等泛珠省區以及其他省市交流聯繫

1. 全面深化澳門與廣東省合作層次，拓展更多合作領域。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協助相關企業加快落地，並繼續跟進項目推薦等程序。深化粵澳在經貿、會展及青年創業等交流合作；繼續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及“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等；廣東省應邀擔任今年“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夥伴省；舉行青創企業、葡語國家企業對接洽談會；組織葡語國家代表、本澳商會及中小企業考察中山及珠海特色小鎮；組織葡萄牙青創企業及金融行業代表團來澳訪問期間到深圳考察；中山

760 “澳門互動區” 揭牌，為兩地青年創業就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澳門與廣東自貿試驗區的孵化中心合作，為兩地創業青年提供在當地創業的行政手續支援及諮詢等服務。此外，粵澳在中醫藥產業方面的合作持續深化。

2. 進一步加強與福建、泛珠等省區的經貿交流合作。

組織包括福建省在內的內地及澳門代表團赴佛得角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聯同福建省代表團訪問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強與福建在中醫藥產業合作，與福建醫藥科技企業進行洽談對接。

深化澳門與泛珠省區經貿合作，繼續舉辦“2017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邀請泛珠省區代表參與第八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會展活動，組織泛珠省區代表考察葡語國家；蘇澳合作園區籌建工作有序推進；港澳經貿及知識產權交流合作不斷加強，預計今年第四季簽署《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協助業界把握 CEPA 機遇，推進 CEPA 全面升級。

繼續推進 CEPA 全面升級各項籌備工作，爭取年內簽署《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並開展宣講工作。繼續爭取 CEPA 增加零關稅產品，及修改產品原產地標準。

八、優化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

1. 完善公共財政及稅務管理工作。

完成《預算綱要法》立法，新增專款專用制度，並對預算編制、審核、通過、執行、修改、決算以及預算執行報告的編製及審議、跨年度開支預算等作出嚴謹規範。推進政府採購制度修改工作，完成前期立法研究。今年5月1日起試行《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加強部門採購訊息發佈。新的《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於今年6月13日生效，正繼續推進《會計師規章》及相關補充法規、《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等的修法及立法工作。

2. 優化財政儲備管理。

優化外判投資組合比重，鞏固中長期收益基礎；研究選聘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甄選外聘資產管理公司及評估其投資表現。有序推動財政儲備參與區域合作，提升投資多元化，參與及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推動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籌建，開展前期立法研究。

3. 完善金融基建，加強金融風險管控。

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於第三季投入運作，加快中央信貸資料庫系統構建。加強監管及科學調研，金融管理局下設危機處理小組，就外圍因素變化可能對澳門金融領域構成的風險或衝擊進行持續監測，並適時擬定防範措施，維持金融體系安全穩定。構建國內銀行卡取款在綫監控系統，完成對內地發行的銀聯卡在全澳自動櫃員機取款實行“認識你的客戶”(KYC)程序。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就制度優化聽取業界意見。

4. 強化監管保險業，完善制度建設，促進行業發展。

跟進修訂《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行業諮詢等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制定《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等行政法規。有序執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實施工作。因應港珠澳大橋、粵澳遊艇自由行等項目實施，與內地及香港商討區域性保險協作並建立溝通機制。

5. 遏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得到國際認同。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為本澳監管部門、受監管實體及業界提供反清洗黑錢培訓講座，並有序開展第二輪地區性風險評估籌備工作。完成多項修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並開展有關法律法規生效後的跟進工作。加強與本澳其他部門及外地情報組織的合作和交流。

九、維護消費權益，優化市場環境

積極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立法程序，按序跟進相關法規及規章的修改。加強巡查，監察油價物價，開拓貨源，適時公佈相關價格資訊，提高訊息透明度。監管產品安全及食品標籤，加強宣傳推廣，提高產品安全知識。

十、完善公共服務，優化統計體系，加強普法工作

經濟財政轄下多個部門簡化行政手續，新增及優化網上服務，優化自助服務機功能，增設電子支付繳費服務，完善接待設施等，以便商便民。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及保安範疇組成跨部門研究小組，就推出“企業家投資逗留許可”的措施開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優化《澳門住宅樓價指數》編制方法，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

加強普法工作，配合新修訂的法律法規，有序開展宣傳及普法工作。同時，透過培訓、講座以及內部守則等方式，加強人員廉潔意識。

十一、透過多項支援政策及措施，協助居民及中小企業緩解風災的影響

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部署下，於“天鴿”風災後緊急推出多項支援措施，盡力協助中小企業及居民應對困難。與國家商務部溝通聯繫，確保對本澳的民生物資、農副產品供應穩定。加強巡查，開通“Whatsapp 報料熱線”，監察風災期間物價變動情況。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設立“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及“災後補助金措施”，協助受影響中小企業及居民應對困難。與保險業界建立聯絡機制，加緊跟進災後理賠申請。與勞工團體及商會加強溝通，關注並保障風災期間各業僱員就業權益。按先後緩急原則，加強建築地盤等颱風後職安健巡查。就風災善後及檢討等工作聽取社會意見，並按實際情況優化政策措施，跟進風災對本澳經濟造成的直接及間接損失估算工作。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隨著外部和內部需求開始回穩，“天鴿”風災對居民生活及中小企營商等的影響有序恢復，澳門經濟可望繼續回穩，失業率保持在較低水平，整體經濟將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然而，面對環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周邊地區相繼發展博彩業帶來的競爭，澳門經濟向上及主要貨幣，尤其是人民幣變動可能對通脹形成壓力等內外因素的影響，澳門經濟的增長動力仍有待鞏固和加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10月發表的報告，預測2018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為3.7%，澳門經濟增長率為7%。綜合而言，若沒有重大變故，明年澳門經濟有望持續靠穩。

2018年經濟財政施政方向：鞏固經濟基礎，增強發展動能；促進營商發展，力保就業民生。

鞏固經濟基礎，增強發展動能。

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中醫藥產業、特色金融業是澳門新興產業的重要組成部份，亦是澳門對內聯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等內地省區、對外支持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和“一帶一路”建設的著力點之一。我們將繼續用好用足國家給予的支持措施，重點推動上述產業發展，從而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為相關中小企、專業人士、青年等提供更廣闊的營商和就業空間，同時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並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服務國家所需。我們將繼續精準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提升本澳會展活動的專業化和國際化程度，並與周邊行業形成拉動效應，引導高端客源走入社區以增加經濟活力，同時促進區域間的雙向經貿合作；以推動中醫藥產業標準化、國際化為目標，完善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硬件建設，並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啟動籌建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特色金融業則繼續以融資租賃、財富管理及人民幣清算業務為重點，優化軟硬件基建，培育、引進並行強化行業人資，著力打造“中

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以配合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服務。

博彩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將持續強化監管措施，鞏固發展基礎。未來將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方向，透過完善法制和規範管理，加強對行業經營者的有效監管，促進行業發展更健康有序；同時，支持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並以製藥業、食品及保健食品製造業、高端服裝製造等為切入點，結合 CEPA 政策，支持行業提升發展質量。

繼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落實好國家支持澳門加快平台建設的系列措施，夯實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其延伸“三個中心”的建設，同時充分把握“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遷澳的機遇，支持打造“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深化參與區域合作是澳門實現提質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出台為澳門進一步深化區域經濟合作提供了重大機遇，讓澳門的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將積極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國（廣東）自貿區總體方案》等內容，結合兄弟省區所需，發揮澳門所長，進一步深化與大灣區城市群及其他泛珠省區的合作，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同時，支持澳門的企業、專業人士、青年等用好用足國家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 CEPA 升級版等，開拓發展空間。

促進營商發展，力保就業民生。

支持居民提升就業質量，把握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機遇，更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同時亦能讓他們更有效地參與社會經濟建設，形成良性互動。我們將致力創設更多元化及良好的就業環境，優化就業支援服務，在力保穩定就業的同時，提升就業質量，並努力令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透過與社會力量合作，支持居民參與培訓與考取技能認證，鼓勵居民提升競爭力，讓居民和澳門社會經濟同步發展；完善外僱管理，同時加強職安健的監

察及推廣，從法制上優化就業環境、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和勞動權益，助力勞資關係和諧。

中小企業特色多元，是澳門經濟不可或缺的部份，我們將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支持中小微企提升經營能力，支持包括特色老店、初創企業等中小微企善用線上、線下平台拓展業務，推動大型企業與本地中小企合作，配合中小企在不同發展階段提供相應培訓及扶助計劃，同時加強對企業服務，推行更多“送服務上門”等的便民便商措施，推動更多有利社區經濟發展、提振經濟活力的活動和項目；此外，在行政程序、人力資源等方面為企業提供更到位的支持。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未來將繼續秉承“授人以漁”的理念，結合青年自強精神，支持青年提升就業創業競爭力，把握優質發展機會。就業方面，繼續完善對青年的就業支援服務，就青年不同階段提供相應的理論和實踐的支援，加深青年對自己能力、市場趨勢、區域發展空間等的認識，並提升職業技能；創業方面，與社團合力透過培訓、比賽、師友計劃等促進發展，並支持建設“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促進內地、澳門、葡語國家等地的青創互動。

金融體系和公共財政的安全穩健，是讓居民和企業安心發展的基礎。我們將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致力維持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定，同時優化法制和監管措施，強化在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工作方面的基礎。而公共財政資源是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將透過優化管理使資源更合理和精準運用，並同步推進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澳合作，提升財政儲備投資的多元化程度。此外，透過完善法制建設，包括配合《預算綱要法》的生效、推進公務採購制度的修改、跟進多項稅收相關的立法工作，開展系列配套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為營造更公平健康的市場競爭環境，進一步促進消費，保障民生，我們將與時俱進完善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在澳門消費的誠信形象，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穩定物價水平，切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和監管產品安全，同時鼓勵更多新型電子支付方式的發展，持續優化行政程序，促進便民便商。

2018 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一、落實國家支持政策和澳門發展定位，並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加快新興產業成長，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1. 推進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提質發展，拉動周邊行業及社區經濟，促進區域間的雙向經貿合作。

提升原有品牌項目的效益，引進不同類型高質素的會展項目在澳舉行，吸引更多優質的高端消費商務旅客，在帶動本地更多行業、中小企業和僱員綜合發展的同時，透過會展活動對內連接內地省區（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對外聯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進一步促進彼此的雙向經貿往來。在各地舉辦的經貿會展活動中，根據項目的舉辦地點和主題等多個方面作更針對性的安排，加入更多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葡語國家、“一帶一路”等相關元素。

繼續辦好“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計劃再次舉辦“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重點邀請泛珠企業來澳參展參會，同時舉辦以綠色金融為主題的活動；明年的“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加入更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元素；與廣東省合作辦好“粵澳名優商品展”，爭取每年新引入一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參與，並將設置展區展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城市的特色產品；配合國家自 2018 年起舉辦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明年的“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將定位為面向葡語國家的進口展。

透過落實現行各項會展業扶助計劃和服務，積極與已成功邀請的六位“會議大使”及會展業界等不同領域專家攜手，推介澳門的會展優勢，爭取競投及引進更多海內外優質會展項目，尤其是得到國際認證的項目在澳舉行，分析引進更多元化的新型題材會展的可行性，同時透過嚴謹的事前預審、現場巡查等監察機制，確保資源的有效投放，提升本地會展活動的效益和專業性，促使行業逐步向市場化的方向發展。同時，優化現有扶助計劃，因應活動是否獲得國際會展機構認證、引入環保措施等元素，提供差異化的

財務支持，以促進會展業朝國際化、綠色會展等方向持續發展。來年將在部份展會引入“澳門會展通”入場證，以一證通行多個展會，減少重覆製作入場證，支持綠色會展。

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推出“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消費路線圖，開發更多社區特色體驗路線，鼓勵會展組織者舉辦社區導賞活動；鼓勵組織者將展會與澳門大型節慶活動同期或相連會期舉辦，促進客源互引。

支持業界籌辦會展培訓課程並且引進更多國際認證培訓課程長期在澳舉辦，鼓勵更多從業員考取認證，同時，計劃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葡語國家的會展從業員預留部份培訓名額。在展會中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予青年人參與實踐。

2. 支持中醫藥產業發展，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促進中醫藥的標準化、國際化。

加快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軟硬體建設，推動重點項目落地和入園發展，開展籌建一系列檢測、研究、教育培訓及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橫琴）等項目，全面展開大健康產業版塊示範項目的規劃與建設。加快推進孵化區、人才公寓、專家公寓等園區硬件建設，爭取盡快投入使用，為園區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條件。善用產業園的合作平台和專家資源，建立完善的科研服務體系，在研發、項目申報、藥品註冊審批、創業、法務等方面為入園企業提供服務；支持未有產品的澳門企業開展產品研發的調研和輔助立項，協助已有產品的澳門企業啟動產品二次開發；粵澳藥業公司爭取於2018年通過內地GMP認證。

繼續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深化中醫藥在莫桑比克的傳播和應用，啟動籌建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啟動歐盟產品註冊平台，逐步建立以葡萄牙為基地、面向歐盟的市場網絡，同時探討與東盟國家的聯繫合作。繼續深化與廣東、福建、四川等的合作，同時著手探討與吉林等地的中醫藥產業合作。

3. 加快發展特色金融，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加快推進及完善配套政策，重點支持融資租賃、財富管理及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等業務發展，著力打造“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在維護金融安全穩定的前提下，促進澳門金融業的提質發展，為特區產業多元及國家金融業作貢獻，並為本澳的專業人士、青年等提供更多中高端職位，創造就業發展機遇。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繼續推進《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和《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等法律的修改，在法制和政策層面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優的環境，吸引更多優質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鼓勵其為內地產能和大型機械設備輸出等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將開展完善相關金融法制及強化金融基礎設施的研究，推動澳門的金融機構開發及引進更多金融投資理財產品，特別是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

著力推動“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的建設，推動葡語國家企業及機構使用人民幣金融業務，配合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以培訓、引進並行，強化特色金融業務人才隊伍建設。積極推動澳門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與內地和海外專業機構合作，為從業員或有志人士開展專業證書課程和實務培訓，適當引進內地及海外的金融專才及高管人員。

4. 用好用足支持措施，夯實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促進其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

善用澳門的獨特優勢，鞏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其延伸的“三個中心”（即“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建設，並實現其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促進內地省區（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與葡語國家的雙向經貿合作。同時，加大力度支持內地名優企業來澳發展，重點爭取其落戶澳門或把面向葡語國家的業務和資金清算等通過澳門進行。

繼續積極推動葡語國家產品走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等內地市場，明年繼續組織葡語國家產品代理商和生產商在佛山、肇慶、惠州、東莞等大灣區城市舉行對接會，擴展葡語國家食品在內地展示點的網絡至深圳、肇慶。此外，與內地部門商討更便利的通關、檢驗檢疫流程，並加強向企業推廣。

持續豐富澳門會展活動的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元素、組織外地企業來澳參展參會，同時加強與內地省區攜手走出去，並組織外國企業機構走進內地。持續開展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工作，並研究共同組織兩地企業家代表團考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

對內地省區舉辦的會展及經貿活動，將繼續增加葡語國家元素，計劃推動“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的展品通過在不同城市舉行的“活力澳門推廣週”等平台進入內地。

因應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在開展中葡業務初期面對的實務問題，推出“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提供硬件設施、前期聯繫輔助、項目開發及磋商、尋找及配對合作夥伴等支援服務，並協助其與本澳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商業顧問等）對接。

充分把握“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遷至澳門的機遇，為澳門及內地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提供更到位的資金支持和諮詢服務，為中葡企業合作和中葡青年創業投資提供金融支持；善用“基金”提供的實習機會，鼓勵本地青年及金融從業員到大型金融機構實習。

完善澳門的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除了加緊和內地相關機構協商外，將繼續探索更多不同的合作方案或模式，包括跟進與葡萄牙相關機構商討合作，前期調研工作預計於2018年完成。

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產能及人力資源合作。繼續為葡語國家官員和技術人員舉辦研修班，協助國家商務部舉辦葡語國家培訓班並安排訪澳，以配合澳門打造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目標。

二、鞏固原有優勢產業基礎，推動傳統產業升級

1. 完善法制建設，加強管理規範，促進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繼續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政策，堅持自 2013 年起的十年內，娛樂場賭枱數目控制在年平均增長不超過 3%，嚴格審批賭枱申請，完善法制建設和管理規範。

加強對博彩營運商、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針對過去兩年對博彩中介人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將透過研究制訂指引和進行專項審計，進一步確保其財務帳目的正確及完整性。強化對博彩活動的監管。透過派員實地監察，確保相關的法律及規章得以有效落實，各項博彩活動均嚴格依法進行，其中將持續執行禁止任何人在賭枱上使用電話的措施；對博彩企業的會計記錄進行持續的審計，定期分析其財政、履約及守法合規情況。將審計博企的“資訊科技”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督促博企執行有效的監控和應對措施。繼續執行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修訂指引，並將檢視博企對較高風險客戶及交易進行強化盡職審查措施的執行情況。繼續推動博彩企業提升在非博彩業務的投入。

透過實地抽查及電腦系統連線等方式獲取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同時加快對新安裝或更改設定的角子機的檢測進度。

持續完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強化對博彩業營運的監管制度；推進包括建立違反博彩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違法懲處制度、《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等法律法規的制定及修改工作，並持續關注周邊地區博彩業的發展動態和政策措施變化。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參與舉辦負責任博彩的推廣活動，重點將覆蓋面從居民擴展至訪澳旅客。全面檢視及修改負責任博彩執行指引內容，監督博企的履行情況。增加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數目，爭取至 2018 年底全澳約八成的娛樂場設有負責任博彩資訊亭，探討與外地機構建立“隔離措施”申請轉介機制的可行性。

2. 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提高發展質量。

發揮“推動製造業發展工作小組”的作用，逐步制定和落實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並計劃以製藥業、食品及保健食品製造業、高端服裝製造業等為切入點，推動更多本地品牌建立，並開辦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培訓課程；鼓勵企業進行產品認證，繼續資助業界使用代送外檢測服務。完善對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規範，推進《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的立法工作。

積極推動內地相關部門對澳門出口到內地的食品實施檢驗前置監管，認可由符合資質要求的第三方檢驗機構發出的檢驗證書，並實施通關快速驗放。未來將爭取逐步擴大預檢措施的適用範圍。

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優化 CEPA 貨物貿易規定，修訂 CEPA 零關稅貨物的原產地標準。

三、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

1. 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及其他泛珠省區的合作。

加強澳門與大灣區城市群的經貿聯繫，重點加強與橫琴、南沙、前海等合作平台以及自貿試驗區的合作，發揮澳門優勢，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青年創新創業等方面的合作，重點促進內地與葡語及東南亞國家的交流聯繫。同時，加強會展、金融合作。將在相互參展參會、合辦會展或“一會（展）兩站”、推動綠色會展、金融創新合作等方面加強合作。

在就業、職業技能培訓、稅務等方面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進行交流和探討，推動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探討澳門在粵工作和生活的人員享有在民生方面更優待遇的可行性。

推進雙向合作，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就業，拓展中小企業發展空間。爭取與更多大灣區城市合作，向澳門青年及合作夥伴、澳門優質中小企業提供包

括資金、土地、辦公場所、稅務等扶持政策措施，並積極探索“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的發展空間。

重點面向大灣區城市以及包括央企等內地優質企業主動“送服務上門”，提供諮詢、轉介、聯絡等服務，並進一步提供“一帶一路”及葡語國家相關信息。

泛珠合作方面，充分發揮並加強“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的平台作用；繼續組織泛珠省區代表團前往葡語國家考察。

2. 支持澳門企業和居民用好 CEPA。

配合《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簽署，加深澳門企業和居民對相關政策和內容的認識，從而更好把握發展機會。

3. 鞏固並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聯繫網絡。

繼續拓展澳門與海外地區的經貿往來。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的活動，密切關注世界貿易組織的談判進展以及履行相關的義務；了解區域的最新發展動態。

四、支持居民提升就業質量和競爭能力，保障勞動權益

1. 支持居民參與培訓及考取認證，提升競爭能力。

在經濟財政範疇設立跨部門工作組，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向，特別是新興產業成長以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等區域合作的需要，檢視並優化現有的職業培訓設置。當中包括開辦並優化更多具實用性、針對性且結合認證的職業培訓課程。

在現行“家傭培訓計劃”的基礎上，增加有關幼兒護理及長者照顧的培訓課程；繼續以“在職帶薪”的模式開辦培訓課程，新增“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等。研究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對具發展潛力的職種（如新型設施管理）開辦文憑課程。

2. 優化就業支援服務。

加強網上求職招聘登記及職業配對、就業指導及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建議等服務，加強對就業市場和人力資源供求進行研究分析。將引進新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透過科學及客觀的評估，令不同年齡層的求職者能清晰自身能力，更好地規劃職業生涯。

加強對殘障人士的就業支援，舉辦專場招聘活動，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障人士；推出“聾人手語教學證書課程”。為協助低收入、失業或技能不足的人士投身薪酬、職業前景較佳的工作，會以先培訓、再就業的模式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並於課程完結後為學員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協助其順利就業和轉業。

3. 完善外僱管理，加強勞動監察。

在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因應本澳的經濟發展狀況，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的輸入申請，適時調控數量，有序落實其退場安排，切實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權益。

繼續落實建築業外僱的退場機制，根據工程進度分階段減少外僱數量，並為有需要的本地建築僱員進行職業配對及轉介，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協助其儘快找到新的工作崗位。重點監察大型企業及建築業的招聘活動，以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並為未能成功就業的求職者提供培訓等支援服務，並將上述措施擴展至其他行業的求職者。

加強預防性的勞動監察和宣傳教育。推行網上勞動權益諮詢和投訴預約等服務，以及網上查詢勞資糾紛個案進度系統。

對於職業介紹所，加強監察其守法合規情況，促進服務質素的提升，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合法權益。簡化職介所執照申請的行政手續。

4. 切實加強職安健監察及推廣。

持續開展各項職業安全健康的培訓課程和推廣活動，加強向社會傳遞職安健的訊息。重點加強建築業的職安健監察和宣教工作，每年至少進行三次

全澳工地的排查，對巡查中發現可對工作人員或第三者健康或生命造成嚴重危險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措施，並加強監察工地的整頓和改善情況。因應不同施工階段，進行預先和連貫的職安健教育和監察，包括於施工前加強對承建商的宣教、提供安全訓練協助及設備資助，並預先進行高危工序的安全教育，監督總承建商及分判商加強交叉作業工序的協調和管理，並製訂清晰的指引和監管措施。為進一步保障施工人員的安全，計劃完善建築業安全管理人員制度。

持續推行“建築業職安卡”培訓課程和公開考試，加強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的內容和規定，並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對有關制度成效和不足進行檢討。因應行業發展的需要，將加強對博彩、飲食等行業的職安健巡查和推廣，並參考現行“建築業職安卡”的制度，研究為酒店及餐飲業開辦職安健基礎培訓課程。

5. 完善勞動範疇立法項目。

繼續跟進多項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修訂、草擬或立法研究工作，包括：全面實施最低工資與非全職工作的立法，優先就男士有薪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事宜修訂《勞動關係法》，跟進《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的修法工作，跟進《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案的草擬工作，跟進《勞動關係法》中有關解僱賠償金額的檢討工作等。

五、促進營商環境改善，支持中小微企業提升經營能力

1.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能力，線上線下拓展業務。

繼續推行對電子商貿的推廣鼓勵措施，為中小企業在本地及海外參展提供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積極推動更多內地及澳門具採購能力的企業與本地中小企合作，採購產品及服務，從而協助本澳中小企擴大發展空間。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經營能力。根據市場發展趨勢，舉辦具針對性的，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及交流培訓活動。有效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繼續免

費提供關於食品安全、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等“良好管理指南”給中小企業使用，計劃出版“中小企業應用 ISO 9001 質量管理工具書”。繼續推行“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代送外檢測服務”。協助澳門特色老店重塑品牌、持續發展，支持社團成立“老字號扶持小組”，為澳門特色老店提供品牌環境調研、定位、設計、推廣等諮詢服務。

重點關注社區商戶（特別是受“天鴿”風災影響商戶）的經營情況，積極走進社區及中小企，宣傳各項支持中小企發展的支援措施並提供服務。協助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的社區經濟發展政策研究組的工作，按調研中提出的優先街區需要，推動政府跨部門小組共同制訂發展方案。加強對中小企業的人資支援。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

2. 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加強對企業服務，促進招商引資。

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探討開展網上諮詢等更多電子化服務；繼續跟進由跨司跨部門合作研究的“企業家投資逗留許可”制度建設進度。優化外地僱員管理機制，推行網上提交外僱續期申請；對會展業、中醫藥、文創、特色金融等新興行業及青創企業的外僱申請或續期，給予適當的支持。

因應國際市場發展趨勢，進一步優化本澳商事仲裁的專業水平和人才隊伍建設，尤其是加強人才交流及培訓。跟進《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修改。為企業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就多項對外服務推出網上查詢審批進度的功能。

六、支持青年提升就業創業競爭力，開拓優質發展的機會

1. 支持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把握優質就業機會。

優化面向青年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青年人更好規劃職業生涯。繼續開辦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培訓，使學員掌握職業技能和相關經驗，做好投身勞動市場的準備。協助本澳青年更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等區域

發展帶來的就業和發展機會，擴闊就業選擇，做好個人職涯規劃。明年將協助青年取得更多內地名優企業的就業資訊，爭取邀請有關企業來澳參與“青年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此外，貿促局駐內地聯絡處、代表處將繼續落實“招募澳生實習及推薦澳生兼職會展工作計劃”，並將爭取擴大計劃範圍，協助在內地就讀高校的澳門學生爭取在當地澳資企業或單位實習的機會。

2. 支持青年創業創新，推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先導計劃”。

向創業青年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有效落實經優化後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與社團機構等合辦系列本地及跨地區的比赛、培訓、交流洽談等活動，繼續落實“師友計劃”，建立“師友商圈”，支持團體舉辦青少年創業啟蒙培訓等與創業相關之課程。

推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先導計劃”。讓有意到葡萄牙發展的本澳青創企業申請使用葡萄牙里斯本眾創空間的工作空間，並將安排項目路演、融資配對、輔導培訓等服務，為進駐的青創企業提供良好的匯聚及啟發創新的環境氛圍。

七、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定，優化公共財政管理

1. 完善金融基礎建設，加強監管工作。

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及本地經濟環境變化，同時發揮好金融管理局危機處理小組的作用，及時制定預案及風險防範措施，致力維持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加強金融相關的專題研究及統計編制。

持續對金融業進行有效監管。按照審慎的市場准入要求，處理各項金融牌照的申請。加快構建中央信貸資料庫，預計於明年第四季投入運作。在對保險業進行恆常監管的同時，加強對投保人及居民的保障，持續完善制度建設。因應風災後居民的保險意識有所提升，將加強宣傳商業保險對風險防範的效果，同時密切監測風災對保險業界經營的影響。

2. 強化反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工作。

持續收集可疑交易報告，分析及舉報高風險個案；進一步強化本地跨部門的合作協調及情報互換機制。作為2017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相互評估取得良好成績的後續跟進，將開展第二輪澳門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相關工作。繼續為政府部門以及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私人部門人員提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培訓；加強面向市民的宣傳教育。

3. 優化財政儲備配置，提升管理效益。

推進財政儲備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澳合作，繼續與絲路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就投融資合作進行磋商，密切追蹤“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營運狀況。根據前期研究的結果，加快推進“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籌設的相關立法工作。

優化財政儲備投資的多元均衡配置，引入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將其服務納入外判投資組合日常管理中，逐步提升外判投資組合的比重。

4. 完善公共開支管理。

配合《預算綱要法》的生效，嚴格依法落實好預算編制和執行的工作，提升政府預算的透明度和嚴謹性。密切關注澳門經濟環境變化，因應公共財政狀況，採取適當政策措施。繼續推進公務採購制度的修改工作；研究設立公共部門共用的採購資料庫。推出更多電子化稅務服務，研究和開發於網上繳交更多不定期稅項的功能；推動更多公共部門和實體，以電子方式送交強制徵收證明書資料。

繼續跟進多項與稅收相關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重建樓宇的稅務優惠制度》、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修改《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制定《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制定《稅收法典》等。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落實《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推動內地《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擴展適用於澳門。

八、優化行政及統計體系，完善市場環境，推動誠信經營，保護消費權益

1. 持續完善統計體系。

配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探索以更多的方式和渠道收集整理大灣區城市群的統計資料。將在有關部門協助下，進一步拓展和優化建築及不動產交易等方面的統計資料，以更好地評估本澳不動產市場的發展與變化情況。優化澳門會展業附屬帳的編制方法，並爭取作恆常編制及公佈。優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樓價指數、租金指數等，繼續開展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並嘗試在收集更多相關資料數據後，對颱風“天鴿”造成的經濟損失作最終估算。

2. 營造誠信公平的市場環境，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立法工作，從法制層面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加快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中未簽署合作協議的城市（佛山、東莞、惠州、肇慶）商討合作，構建大灣區消費維權綠色通道。

加強消費爭議的預防及處理。透過加強消費者教育推廣、約談經營者和跨部門聯繫，提升經營者誠信守法經營理念；提升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此外，以“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內各消保組織為合作試點，建立跨域網上仲裁機制。

促進業界誠信規範經營，持續提升“誠信店”質量，加強對“誠信店”的巡查監察，完善行業守則。

3. 促進市場競爭，穩定物價水平，保障產品安全。

將持續追蹤包括鮮活食品等的供應及價格變動情況，並向社會公佈以增加價格透明度。密切監察油品庫存變化，提升油價透明度，打擊不規則行為。定期與業界溝通最新價格資訊，促使其履行企業責任；豐富油品市場選擇，推動經營者引入更多產品供消費者選擇。

跨部門合作加強對產品安全的情報互通，主動作針對性巡查，並透過與跨地區合作機制，通報產品安全訊息。

4. 優化行政程序，完善接待設施，便商便民。

經濟財政轄下部門將持續完善各項法律法規，優化行政程序，推行更多電子化服務，便商便民。同時，將持續加強團隊的廉政建設，不斷完善接待設施。

保安範疇

前 言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不斷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效果。

隨著社會信息化、區域一體化以及資訊技術對人類社會的重大影響所帶來的各種新型安全挑戰，為澳門保安部隊和部門的警務模式迎來深化變革的巨大機遇。然而今年“天鴿”風災揭示了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在颱風預報預警、應急行動、救災統籌的制度和運作存在不足，防洪基礎建設方面更有缺失，民防行動協調的制度政策和工作措施也存在亟待檢討和改善的空間等等。

為此，保安當局將藉推動應用高新科技，革新原有的決策和工作模式，推動資源配置的優化和警隊現代化建設，並持續與國際、區際、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部門和澳門社會各界共同努力，進一步推動落實開放性、參與性的公共安全治理，力爭實現對犯罪和民眾安全問題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防治，努力達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有關“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7年，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不斷強化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定下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目標，並秉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整體施政理念，在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的多項執法工作達到了預期效果。

然而，在應對颱風“天鴿”的民防應變及救災行動統籌制度暴露了一些缺失，對此保安當局已嚴肅面對，相關檢討完善工作已隨即開展。

一、颱風“天鴿”重創澳門，民防行動中心全力統籌，保安範疇紀律部隊人員全員出動，應對颱風及參與救災，但民防應變及救災統籌的制度存在不足，制度檢討工作已經開展

8月23日颱風“天鴿”襲澳，回顧救災善後期間，保安司和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在行政長官親臨民防行動中心指揮督導下，以及在保安司司長的統籌下，共投入了超過8,800多名紀律部隊人員不分晝夜參與救災搶險，各部隊及部門2,000多名文職人員也自發組織義工隊，全力參與救災善後工作。

保安當局所採取的應急、善後和改善工作措施主要有：啟動民防行動中心展開民防協調統籌；建議向中央政府請求解放軍駐澳部隊調派官兵參與救災；跨海大橋交通特殊安排確保公共安全；為受淹地下停車場排水及進行搜救工作；調動消防水泵車向各間醫院提供用水；維持口岸通關順暢及為旅客提供協助；警務部門加派人手維持市面治安秩序；市面大範圍交通燈號故障的應急處理；全面利用多媒體滾動式發佈消息；在民防行動中心多次召開政府聯合記者會；及時澄清不實流言並對造謠行為開展嚴厲的執法工作；新增民防架構成員以完善民防協調統籌；民防行動中心改變過往運作模式持續運作；全力協調各項救災物資便利通關措施；協助各區災後清障，恢復市民日常生活；協調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展現互助精神；聽取各界就重大災害應變措施的意見；協助航運業界復航以及保障海上安全；保障本澳中小學校開學日的市面秩序；提供臨時供水服務緩解市民用水之困；調動部門人員和組織參與義工隊工作；協助在囚人及院生與其親屬互報平安；定期跟進改善災害事故應對工作進度等等。

保安當局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完善本澳民防制度和體系，制定了短、中、長期的工作計劃，保安司司長定期召開跟進會議，確保各項工作有效推進。現時各部門有關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放、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短期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保安當局將爭取在今年底前就民防制度檢討結果，提出設立統籌預防和應對災害事故專門機構和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框架。

二、警務部署及執法行動不斷強化，嚴重罪案持續大幅下降，輕微犯罪得到有效控制，社會治安進一步保持穩定

今年以來，保安當局根據公共安全的形勢和對各種資料數據進行科學、系統的評估及分析，制定了一系列具前瞻性及更具針對性的保安策略，轄下各部門的執法行動有效地逐步開展：與內地警方相互配合，跨境協作成績顯著；高效排查，快速偵破縱火犯罪；主動打擊，防範博彩犯罪蔓延；針對部署，有效淨化賭場環境；創設機制，落實加強娛樂場的各項保安措施；適時修法，全面打擊毒品犯罪；加強應對，成功瓦解多個犯罪集團，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廣泛宣傳，全力預防及打擊電話詐騙；主動修法，積極配合反洗黑錢；科技強警，提升偵查技術水平；強化協作，打擊非法刷卡套現；統籌指揮，反偷渡行動見成效；優化系統，提高情報分析工作；定期會晤，共商毒品犯罪對策；開展“冬防”行動，創造節日安全環境；“雷霆17”，粵港澳聯手打擊嚴重罪案；情報先行，確保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活動順利；源頭著手，持續打擊人身剝削。

在保安司的持續推動和嚴密監督下，各部隊及部門開展積極行動，各項保安政策得到貫徹落實及達到預期的成效，有效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涉及民生的罪案。今年1至8月，本澳的整體治安形勢持續保持穩定，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9,951宗，與去年同期的9,653比較，增加了298宗，上升幅度為3.1%。影響市民生活的犯罪活動如盜竊、搶劫等都明顯下降，而嚴重暴力犯罪如殺人、嚴重傷人、綁架等繼續保持低案發率或零案發率。同時，警方透過有效監控及部署，及早預防因博彩業調整而出現影響治安的不穩定因素，並成功防範博彩犯罪向社區蔓延的趨勢。

三、網絡安全制度和新型晉升制度啟動立法，危險品流轉資料庫已經建立，事故指揮協調機制開始實施，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

保安當局落實2017年定下的目標，啟動了網絡安全制度和修訂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立法工作，建立了危險品流轉資料庫，並開始執行有關事故指揮調機制，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保安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協調統籌跨部門聯合工作組，共同推進構建本澳的網絡安全體系，積極推進構建本澳網絡安全制度及籌建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部門的有關立法工作，基本完成網絡安全框架性法律及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將於 2017 年年底就立法展開公眾諮詢。

為完善有關修訂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法律草案文本，構建新型晉升模式，負責修訂《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的專門工作小組對去年草案文本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各項意見進行分析和研究，提出修訂建議，研究將海關職程及其紀律制度納入修訂中的《通則》，現時草案文本的完善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通過行政會的討論，將爭取於 2018 年初送立法會審議。

過去一年，危險品統一管理工作模式逐步形成，建立危險品流動資料庫，事故指揮協調機制開始實施，制度建設成果不斷呈現。行政長官於今年 3 月 13 日頒佈批示，對危險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以及涉及危險品事故的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等事宜作出規範，以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市民的安全。行政長官並批准將兩幅分別位於路環蓮花海濱大馬路及西堤馬路的遠離民居的土地，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

目前消防局正統籌相關部門對該未來臨時儲存倉的建設和管理方案進行研究，期望能盡快確定方案和建設規劃。保安部隊事務局協助治安警察局與各相關部門建立了危險品通報資料處理的電郵通報模式，落實了對危險品的通報和追蹤機制。

在危險品事故指揮協調機制方面，消防局、海關和海事及水務局按照其組織法規定，分別負責陸上、海上及港口的現場指揮和協調，為加強危險品事故的跨部門指揮及協調能力，消防局持續為高風險危化品場所進行事故演習，並不斷完善各類型緊急預案及應變措施，從而減低意外發生的風險。

四、新型警務理念逐漸得到落實，自我執法行動不斷推進，警隊紀律持續嚴肅，剛柔管理模式嚴寬有度

保安當局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新型警務管理模式得到穩步落實，成功促進社會監督和自我監督，監

督機制得到進一步完善，有效維護了執法隊伍的廉潔和公信力。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努力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構建新型執法模式，在便民措施及警隊形象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績。

保安當局一方面依法嚴肅處理違法違紀行為及加強透明度，另一方面亦重視“以警為本”和引進柔性組織文化，為實現長治久安，建立廉潔、高效、精幹的執法隊伍打下了堅實基礎。保安司司長持續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以及發出內部批示等，要求各部門領導梳理警務管理當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作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亦不斷督促各部門領導加強隊伍管理，防患於未然。保安司司長要求各部門每月提交紀律卷宗統計表及處理情況報告，加強紀律方面的管理和監督。各部門亦定期召開各級人員會議及活動，加強工作溝通，從上而下灌輸廉潔守法的意識。

五、青少年安全工作持續展開，家、校、警合作順暢高效，宣傳教育活動不斷增加，國家安全教育工作開始啟動

按照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總體部署，保安當局一直以來非常重視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工作，過去一年，各部隊及部門獨立或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學校、民間組織的合作，關心及協助青少年解決成長過程中的問題，引導正面的人生路向。通過多種宣傳途徑，利用青少年喜聞樂見的新媒體，舉辦座談會、講座、集體討論、參觀訪問以及競技比賽等豐富多彩的活動，發揮影響力，發放正能量，使年青一代更加瞭解和理解警方工作，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警隊。

保安司司長指出青少年是澳門的未來，無論警方或社會大眾，都肩負著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共同責任，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共同開展了不少相關工作，例如司法警察局的“學校安全聯絡網”機制、“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治安警察局的“警·校聯絡機制”、“治安小警苗”；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治安警察局合辦的“學警體驗營”；海關接待青少年參觀及推廣保護知識產權活動；消防局的“消防工作體驗班”等等，家、校、警合作宣傳教育，持續展開青少年安全工作，希望推動全社會主動關心青少年，幫助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

藉今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開設了“安全與您”欄目，啟動國家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適時透過欄目發佈有關安全的訊息，讓大家共同努力，維護國家和澳門的安全，直至11月已上載了八篇文章。

六、區域警務合作成效顯著，警民關係持續改善，警記溝通更加順暢，各方合力共同高效維護社會安全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繼續積極拓展區際國際警務合作，與各地警方共同應對各種安全問題，保安司統籌轄下各部門與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部門在以往合作的基礎上，不斷創新合作模式，持續豐富合作內容，拓展合作視野，協同保障區域安全，共同面對國際社會反恐形勢，強化反恐合作，使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取得顯著成效。“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日趨完善，瓦解偷渡犯罪集團，成功維護澳門的社會秩序。

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延續前一年度在社區警務範疇的工作部署，並加以優化，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致力拉近警民距離，促進警民合作，成效良好。“警民同心”節目於今年起改革節目內容，增加與公眾互動，自2015年7月25日啟播至今年10月底已播出了42集，保安當局與澳廣視於今年7月舉辦開播兩周年系列活動，藉此深化社區警務。“平安濠江——2017警民新春聯誼晚會”於今年2月8日晚舉行，首次以大型文藝活動展示澳門警隊柔性的一面，警民同台演出呈現警民一家。保安司轄下各部隊及部門持續推動民間力量，共同參與防罪減罪，開展多元宣傳，警民關係持續改善。尤其是在犯罪預防和教育宣傳工作方面，警方透過社區警務做了大量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及預防犯罪工作，市民的防罪意識明顯增強，從而有效減少罪案的發生。

各部門亦因應執法環境和採訪環境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繼續為媒體創造更多採訪便利，以促進警記彼此之間相互瞭解、理解和配合，使警記溝通更加順暢，警記合作效率不斷提升。

七、新通關模式技術研發得到落實，通關後備系統完成建設，應急處置能力得以強化，海上執法機制不斷完善

保安當局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計劃，全力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致力為提高通關效率、改善出入境服務研究新措施。完成“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的技術細節和設備研發，建立與內地有關部門協調機制，積極籌置新通關系統，確立通關新模式完善軟件開發，進行軟件聯合測試，持續合作商討衛檢方案。

保安範疇各有關部門認真總結經驗，不斷強化通關服務的科技支撐。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開展一系列的出入境系統優化工作，包括建立出入境第二及第三後備系統，以分別應對突發的伺服器系統故障及網絡連線故障，以及落實人員操作及培訓等，從而完成出入境後備系統建設，高效應對突發事件。7月17日舉行關閘邊檢大樓出入境系統事故演習，以測試協作及應變能力，以及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

因應新增的海域管理職責、跨界基建和通關安排，海關除了抽調警力跟進海上保安、巡邏、打擊不法活動及執行海上救援外，亦透過完善設施、提升配備、增加高科技及加強區域合作等方面，全面加强海上的執法及監管工作。

八、懲教感化增加社會助力，人員管理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基礎建設持續推進

懲教管理局自2016年成立至今已接近兩年，不斷優化工作和提高執行力，深化落實新型警務理念，與時並進發展懲教工作，創新組織文化，積極完善制度規範，在人員管理上體現剛性特點，柔性文化開始落實。繼續穩步發展保安看守及社會重返的工作，對在囚人士貫徹多元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同時在促進少年感化工作中加強各方合作。在管理工作上重視科技強警，強化保安監管力度，加強人員培訓，致力提升專業技能。

懲教管理局重視完善獄政懲教及少年感化，增加社會助力。路環監獄鼓勵在囚人參與社會服務，培養其回饋社會的責任感；與教育部門合辦學校

教育課程，為在囚人拓展學習機會；亦透過與不同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提升其將來重返社會後的就業競爭力。

少年感化院的輔導團隊以輔導與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幫助院生糾正錯誤，重回正軌。2017年為院生安排的感化教育工作按時間表逐一展開。另外，少年感化院獲教育部門的全力支援，2017年9月的新學期開設經重新編排的中學課程，另籌備聘任教師，補充教師人手，為院生開設更全面的教育課程。

懲教管理局一直積極與工務部門合作，持續推動基礎設施建設，作好未來發展的規劃和部署，努力推進新監獄興建進度和落實新少年感化院的建設工作，努力爭取工程早日完成。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保安當局將啟動構建智慧警務，透過制定更具前瞻性的工作策略，一方面逐步完善相關基礎建設和城市運行資訊的應用研究，藉以輔助管理決策，引導資源配置和制度創新；另一方面將圍繞智慧警務和區域一體化的推進，有序優化與之相適應的公共安全治理機制，強化警隊制度和文化的建設，增進警民互信，形成共同參與的新型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第一篇

科技及決策篇：應用科技，謀劃主動執法策略

保安當局將啟動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以及與各協作部門共同推進相關領域安全防控體系建設，有序實現智慧警務，從而將工作重心逐漸由執法行動轉變為執法預警、由事後處理轉變為事前預防，使警隊進一步掌握執法上的主動性，強化對各類犯罪，包括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攻擊的預警、防範及應對。有關研究冀能結合特別行政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在明年內確定初步方案及完成方案的大體時間表。

一、運用高新科技，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

研究成立保安範疇內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發展策略，推動制定數據交換標準模型與規範，以實現數據交換和整合運用。

警方將就跨警務部門數據共享的可行方案進行探討，並將強化數據收集和集成應用的效率，以滿足犯罪趨勢研判和偵查的需要，全面提升警務工作成效。

二、重視前瞻決策，有效開展執法預警

保安司將統籌各部門的人員培訓、技術和情報交流及管理工作，並協調部門制定快速反應策略和應對方案，作出相應行動部署，確保對各種安全狀況的反應速度，以及預警和應變能力。

三、設立反恐部門，促進反恐主動執法

啟動建立恐怖主義防範制度和防範系統的研究，並計劃在司法警察局設立預警和調查恐怖主義犯罪的專責處級部門，更專業、更主動和更高效地維護國家及本地安全。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加快研究和構建公共通報平台，以協調、優化相關行動應對預案、培訓活動和裝備配置，及時打擊或防禦恐怖主義活動。

警方將繼續輔助行政長官進行凍結資產的工作，以及依職能開展針對恐怖融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融資的跟進調查，並會繼續透過系列措施，防範涉恐人士進入本澳，管控社會安全風險。

四、減少網絡風險，盡力維護網絡安全

修改司法警察局組織法，新設網絡安全專責部門，從技術層面協助日後設立的網絡安全中心，以及為預防和調查網絡犯罪提供協助。相應的人員、物資和研究等方面的前期準備工作已開展。

該局另將繼續透過引進先進系統設備，為針對資訊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技術支援，亦將會積極與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警方

交流情報，及早防範網絡勒索犯罪，同時加強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各類涉及公罪的犯罪活動。

第二篇

檢討及改革篇：全面檢討，改革民防行動架構

“天鴿”風災期間，民防行動統籌協調制度和工作機制等方面的運作過程，明顯有亟待改善的空間，因此保安當局擬定了短、中、長期工作計劃完善相關工作機制和硬件配套，強化民防架構應對災害的能力，並隨著智慧警務的構建和推進，構建新安全治理模式，強化全社會對各種災害事故的應對意識、預警能力、執行能力以及行動統籌和協調能力，提升民防體系對災害事故的應變效率，確保有效防範和應對各種災害事故。

一、成立獨立部門，實現民防恆常運作

政府計劃在保安範疇成立一個獨立且恆常持續運作的、專門預防和應對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並跟進善後的專責部門，直接管轄現有的民防行動中心，並將建議在澳門半島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將北安的民防行動中心變更為離島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以及作為後備的民防行動中心。在此之前，政府將盡快為現有的民防行動中心配備充分的應急及救災設備、物資和工具，並盡快尋覓現成建築或建設新的建築作為必要的臨時倉儲中心。

二、賦予更多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

透過立法，明確將來領導和管理民防應急協調部門的權力關係，民防行動啟動時相關部門和附屬單位之間的領導和指揮權力關係，民防架構各成員的職責、義務和違反義務所應承擔的後果，以及當局可行使的緊急權力。將來的法律制度亦會對在災害事故期間散佈不實謠言的行為，作出行政和刑事制裁。

相關法律草案爭取在明年以緊急程序開展立法工作。

三、開展持續宣傳，增強危機應變意識

保安當局將安排轄下相關部門和其他民防架構成員長期開展民防安全教育工作，並訂定颱風期間在電訊網絡受到影響的情況下傳達最新颱風資訊的模式。

四、增加綜合演練，提升民防應變能力

警察總局將與民防架構成員建立“每月通訊測試機制”，民防行動中心亦將與所有民防架構成員完善綜合聯合演練計劃，藉大型綜合演練，測試及培養相關部門對災害事故的綜合應急能力，並進行檢討評估。海關將聯同海事部門定期與業界開展防風、防火、防災的演練，以及聯同消防局開展地庫停車場水浸救援演練，提升防災、救災的效能。

第三篇

部署及執法篇：完善部署，提升執法整體效率

推動智慧警務，以期為執法和安全管理者提供綜合、全面的公共安全決策信息，實現執法和安全管理資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執法和安全管理效率。

另外，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還將按照公共安全的不同狀況和發展階段，作出更科學、更合理和更高效的執法力量投入，以及從管理、組織和資源等配置上做好必要的準備，進一步提升執法整體成效。

一、完善執法部署，大幅減少嚴重犯罪

(一) 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

保安司將繼續推動警察總局的協調作用，確保海關和治安警察局對海陸及出入境安全實現有效管控，並促進司法警察局有效開展針對偷渡犯罪集團的監控偵查工作。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和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開展“冬防行動”和參與“雷霆18”粵港澳警方聯合反罪惡行動。

警方將繼續透過既有的聯絡通報機制，配合社區警務部門的工作，與社會各界保持聯繫，打擊各類集團式犯罪活動，阻止黑勢力入侵校園，加強防治縱火、家暴及倘有的販賣人口犯罪。

（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商討防治毒品犯罪的策略和執法培訓。海關和警方將分別透過完善口岸和海上緝毒工作部署、深化警務合作和情報交流、追查販毒集團上線成員的銀行帳戶、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巡查截查等工作，共同構築高效防毒網。

（三）預防和打擊與博彩有關的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優化警力配置，加強中央協調，做好緊急應對的預案，繼續對全澳各博彩場所進行 24 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重點打擊高利貸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博彩犯罪，以及確保對突發事件的應對效果。該局亦將透過今年新建立的娛樂場通報機制，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和各娛樂場保安部門、監察部門的協調與合作，聯手防控博彩場所內發生的犯罪。

（四）預防和打擊資訊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內地警方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協作，藉技術偵查遏止利用偽基站所作出的犯罪，並加強與內地警方、本澳各娛樂場保安部門、銀行業界、國內外支付卡機構和本地商號、押店的聯繫及溝通，打擊利用偽造支付卡或濫用支付卡犯罪的活動。

（五）推進科技強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來年將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共 601 支鏡頭的建設，警察總局亦將爭取落實制定該系統的檢討跟進方案及相應措施。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豐富樣品分析的手段，提升檢測技術，強化刑事技術鑑定的科學性和效果，此外還將進一步優化各類刑事資料系統的管理，以便更有效實現資源共享及串併和比對分析。

治安警察局來年將正式引進隨身攝錄機作為前線警員的執勤裝備，為警員執法提供必要的輔助和保障。

二、增強部門協同，高效偵查智能犯罪

警察總局和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司法機關、金融監管和情報機構，以及金融業界保持溝通和配合，協助進行針對清洗黑錢活動的巡查和建立相關數據庫。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透過參與區域、部門或業界協作，開展防罪宣傳和人員培訓，持續提升預防和打擊針涉及投資詐騙、電訊詐騙、地下錢莊和其他各類經濟犯罪的成效。

三、推動全面預防，持續控制輕微犯罪

警方將加強對各區的巡查，保持與主事部門、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預防及遏止涉及偽造文件、假結婚、騙取勞工配額和盜竊等各類犯罪，並將加強與權限部門合作，在預防和打擊非法旅館和交通執法等方面予以積極配合，確保市民生活安寧和出行安全。

四、強化執法統籌，維護社會整體安全

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進行民防安全、人群管控以及口岸和城市秩序管理的風險評估，適時完善應對策略或措施，做好部門間協調，優化與各區街坊組織的訊息溝通，確保應變措施在必要時能夠發揮應有的作用。

海關續加強與貨運碼頭營運商、漁民和作業船員的聯繫，做好訊息發放工作，盡力避免引起各種海上災害事故。

消防局將繼續定期檢視和完善多種情況的行動救援預案，增強與鄰近地區聯合救援的協調性，並將持續完善應對多種傷病的措施和部署，優化救援裝備，強化應變，提升水平。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開發“危機事件信息管理系統”，實現危機處理智能化，擬於2018年試行，2019年進行優化。

第四篇

革新及制度篇：推動革新，完善系列執法制度

因應與智慧警務相適應的新型安全治理模式，保安當局將繼續調整警隊建設的思路，不斷完善相關制度，使各部隊及部門的發展，適應現代警務管理、協調、指揮和執行體制，以及滿足海上、陸上各種安全力量將來的發展需要，並希望能積極參與跨部門的制度創設或改革工作，探索公共安全管理模式轉型，以及相關組織和制度的革新方向，推動智慧警務體系的形成。

另外，保安當局期望能夠與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加緊推進所需的立法修法工作，爭取早日完成為構建網絡安全體系、完善安全監督管理體系所需的各種制度建設，確保本澳社會的總體安全。

一、完成立法程序，落實新型晉升制度

鑒於澳門海關關員的職程和紀律等各項制度與保安部隊相同，考慮到各警種在智慧警務的發展需要，以及基於法律技術可行性和修法效率等因素，保安當局決定將海關人員的相關制度併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修訂文本中加以規範，有關立法方向和主要內容已在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法案文本完善後將爭取於 2018 年盡快送交立法會審議。

司法警察局將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編制、刑事偵查員特別職程以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進行研究或修訂。

二、啟動系列立法，成立網絡安全中心

《網絡安全法》法案已經列入 2018 年的立法計劃當中，待法案內容根據 2017 年第四季諮詢意見的分析研究結果進行修訂後，將爭取早日進入立法程序。

上述制度明確社會各相關實體就網絡安全所應負有的義務和責任，並在行政管理層面上落實各項相關工作。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案提出了本澳網絡安全監管的組織和運作規則，其中計劃設立“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將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系統安全提供技術支援和發出預警，並由行政公職局、司法警察局和郵電局參與中心的運作。

三、促進跨司合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藉前期研究分析，確定政策取態、工作協調模式和安全標準，形成大致的立法方向，推動制定有利於實現集中統一管理的相關法律制度，爭取在2018年底前擬定立法建議及法律草案。

消防局將繼續就拓寬危險品資料通報渠道，以及危險品儲存和使用的監察，與其他部門和業界保持聯繫，持續完善相關緊急預案和應變措施，確保不同範疇政府部門對危險品的有效安全監管；另將繼續配合推進修訂《防火安全規章》。

四、配合政府規劃，共同推動制度創新

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大數據的制度建設，以及政府新一階段的職能架構調整工作。

保安當局將對《武器及彈藥規章》進行全面檢視，以期完善槍支彈藥的管理和持有者的監管，保障大眾的安全。

保安當局亦將啟動修訂現行出入境法律制度，完善異常情況的防範和應變機制，適時堵塞法律漏洞，提高相關部門在出入境管理和執法方面的成效。

為配合大數據技術和智慧警務的發展趨勢，期望《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訂內容和方案能在明年下半年確定，另爭取《DNA數據庫法律制度》早日提請立法，以更好地應對資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執法挑戰。

第五篇

管理及文化篇：強化管理，推進現代警隊文化

保安當局繼續推進“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現代警務理念，透過落實和完善各項執法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斷提高執法和管理

工作的嚴謹性和透明度，彰顯我們對社會治安、公共服務、人員操守和內部管理嚴肅、認真、負責任的態度，構建和完善積極進取、健康有為、執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使上述理念變成每位人員的自覺意識和自發行動，從而使全社會關注、支持和協助警隊的工作，更讓全體人員信任和認同自己所屬的部隊或部門，從而共同促進澳門執法隊伍的現代化發展，更有效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

一、落實警務理念，完善新型警務模式

警方將持續透過定期會議不斷檢討現行報案程序的環節，研發及增設更多的網絡服務項目；消防局將繼續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保持溝通，完善已認可的服務承諾項目，定期檢視其執行情況，搜集使用服務者意見，改善相關服務；懲教管理局為優化訪客無障礙設施，將於接待市民的櫃檯增設電磁感應線圈系統，以提升接待聽障來訪者的效果。

二、永遠警鐘長鳴，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保安司司長將持續督促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必須嚴肅紀律，絕不姑息和容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透過“警鐘長鳴”欄目公佈訊息，向社會表明保安司轄下全體人員必須按照法律嚴格要求及注意自己的行為，要成為守法的榜樣；加強與紀監會合作，做好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內部監督及管理，注重部門及個人形象，以維護執法部門的專業和尊嚴。

三、嚴密監督機制，強化剛性管理制度

保安司司長將持續要求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必須就警隊內部監督和工作管理等方面進行認真、全面的檢討，以更有效堵塞當中存在的漏洞，糾正疏失，確保公共服務的合法性、嚴謹性和專業性。澳門海關繼續完善總巡制度，監察整體海關人員有關義務的遵守狀況；司法警察局訓示轄下人員嚴於律己、依法執法，嚴格遵循規章制度和work指引；治安警察局將加強工作監察，增加巡查密令數量，突擊檢查前線部門運作狀況，謹慎下放權限；消防局將有序地於各行動站安裝電子考勤系統。

四、配合以警為本，建立健康進取文化

保安司司長將繼續督促各保安部隊及部門領導之間，以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態度，正確處理工作關係；前線人員與部門領導之間要盡量通過各種形式的溝通機制，對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協調以達成共識，更有效解決問題，要讓下情有效上達、上令順暢下傳；並透過不同交流平台，充實本澳警務理論，交流彼此工作心得，舒緩人員的工作壓力，提升個人修養，增加凝聚力和歸屬感，樹立積極向上的現代化警察形象。

第六篇

關係及合作篇：一體關係，構建新型合作模式

保安當局將積極拓展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鞏固、深化和創新與內地、香港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交流機制，持續豐富合作內容，促進與各地警方形成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促進情報順暢互通、資源高效共享，從而更高效、更務實地應對各種安全問題，攜手治理區域安全，確保澳門在內外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下，仍能保持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我們依法推動警務透明，全力配合和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和警務訊息接收工作，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盡量為記者的採訪工作提供更安全、更方便的採訪環境和更全面的警務資訊，並誠懇接受媒體和社會各界的監督與善意批評。

一、配合一體發展，創新區域警務合作

保安當局將繼續積極參加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磋商工作，透過現有的溝通機制，繼續與周邊國家或地區的對口執法部門進行磋商，根據維護地區安全和區域安全的共同需要，拓展合作視野，依法創新合作模式，豐富合作內容，不斷完善合作機制，共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二、推動警民同心，高效凝聚警民合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會持續統籌轄下部隊及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務訊息綜合節目“警民同心”，並根據節目播映的社會效果，不斷改進節目的形式、內容和表現手法，強化警民互動的環節，務求讓節目更切合公眾實際的

需要，深化警民合作，以達至更佳的安全治理效果。各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深化社區警務工作，並透過各項展示和遊戲活動，建立警隊正面形象，加強警民互信。

三、強化多元宣傳，大力推進警民互動

保安部隊和部門持續優化及更新部門網頁資訊，以及透過警務部門建立的信息平台，傳播動態消息和警務成果；並利用新媒體為社區警務工作搭建起一個新平台，透過聲音、文字、圖片和短片等形式，更具時效地傳達警務訊息予公眾。警方將不斷通過各種新形式、新渠道加強宣傳工作，令各種安全訊息“抬頭不見低頭見”，吸引市民對防罪減罪訊息的關注和留意，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四、促進彼此配合，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保安司和轄下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傳媒的採訪提供更多便利，從而最大程度地滿足公眾的知情權。警方繼續藉著電視、電台、報章等大眾媒體，適時發佈與警方相關的消息及警務工作，並就涉及保安施政的時事熱論作快速回應，以增進市民認同及釋除坊間疑慮；除日常及特別新聞發佈會外，就重大事件及各類警務資訊適時發出新聞稿，另設有24小時新聞官輪值接聽專線電話，以解答記者查詢。

第七篇

通關及形象篇：科技通關，優化旅遊城市形象

保安當局利用智慧警務、實現優質高效的通關服務，為澳門提升綜合競爭力和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提供更有效的安全保障。為配合“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來年將會善用綜合數據評估口岸安全風險，運用科技發展成果提升通關效率，強化技術支撐保障口岸正常運作，持續提高出入境管理及關務部門的綜合能力、管理效率和安全防控水平，盡量緩解本澳各大口岸高負荷現狀，實現最優處理效率和運作效果，同時確保各口岸以及進出本澳的人流、物流的安全。

此外亦將會藉著啟動智慧警務的前期工作，開展各類通關數據的研究分析，探索有效的口岸秩序管理模式，冀透過相應執法管理資源的科學和有效配置，實現關務和通關服務水平最大程度的提升。

一、強化技術支撐，持續完善後備系統

澳門海關將於明年建立新的數據中心，實現新舊兩個數據中心同時運作，使資料的儲存、建庫、應用、網絡和傳輸雙重在線運作，以及實時接管受故障影響的數據中心的業務；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優化港珠澳大橋澳方口岸的通關設備，升級各口岸自助過關系統後台設備和伺服器，確保出入境系統的負載力和對系統故障的應變力；並繼續擴充保安部隊數據中心的空間，同時強化保安部隊資訊系統的監察功能，升級保安部隊的光纖網絡，加強系統的穩定性、內存冗餘性和節能效果。

二、啟動科技通關，落實新型通關模式

保安當局明年將聯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政府部門與內地對應部門推進在“粵澳新通道”落實相關通關模式，並研究擴大適用口岸和對象範圍，逐步擴大通關便利化；將繼續構建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資料挖掘和預測分析，提高決策、管理、調查、現場行動和情報分析效率，加快守法商旅通關的速度；並在現有車輛自助過關系統的基礎上，增設非載客車輛司機的自助過關系統，加快人車驗放效率，藉此分流通關車輛。

三、優化警力配置，提升休閒通關服務

我們將增配適當警力，負責管理境內及關外的治安和交通秩序，並及早制定預案，加強與對口部門的溝通協作，避免出現消極管理衝突；透過在特定區域設立警務分站，為各遊艇碼頭提供更好的警務支援，並將評估現時“遊艇自由行”出入境手續預約模式是否配合遊艇碼頭的發展需要，以決定是否安排常駐警力處理申請；旅遊警察的編制將有效覆蓋更多的旅遊熱點，“移動警務室”（配備多項警用設備的多功能車輛）也將於今明兩年內陸續取得。

四、建立智能管理，增強海域執法能力

保安當局將構建覆蓋全澳沿岸海域的智能監控系統，實現與雷達監控系統的聯動，有效地就所偵測的異常狀況發出預警和實時追蹤，使安全監控更具靈活性；亦將籌建海上快速應變部隊，由受過一系列特別訓練且具備潛水、槍械戰術和防暴等技能的隊員組成，藉以強化海關對本澳海域的監管和安全維護能力。

第八篇

懲教及感化篇：推進感化，建立新型懲教模式

懲教管理局進一步透過本澳不同專業領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力量，合力協助在囚人和院生重拾自信，幫助他們重返社會；並藉著推動警務大數據的應用，提升懲教管理決策能力，繼續擴大各項科技輔助手段，強化囚倉秩序的管控力度，致力杜絕一切干擾在囚人的因素，為他們重返社會創造更淨化的更生環境；將繼續推進保安重整計劃，並按實際情況，引進有助鞏固少年感化院保安的電子保安設備，並持續提升負責教育監管人員的專業培訓，確保各項軟硬件更符合少年感化院未來的長遠發展。

一、善用社會力量，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將聯同本澳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為在囚人及院生開辦一系列以社會重返和健康生活為題的工作坊，為他們重返社會作好準備；鼓勵在囚人及院生積極參與義工服務，重新建立自我價值；並將透過不同的渠道，鼓勵更多僱主參與，讓他們獲得自力更生的機會，以助減低重犯率。

二、增加科技手段，強化監獄管控能力

研究為監獄建立大數據應用平台，根據預測結果決定對其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矯治輔導、教育及職業培訓，從而提高懲教各項工作的成效；引進新型設備，進一步預防及打擊違禁品流入囚倉範圍；重新編排一系列以搜查、防暴及押解為題的課程，邀請其他紀律部隊及鄰近地區的懲教部門合作，持

續提升專業技能；制定各項應急預案，藉以改善及提升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危機應變能力。

三、完善剛性監督，推動監務規範執法

將不斷完善制度，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定必嚴肅依法查處；繼續由專責附屬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工作，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輕人員的工作量；並與廉政公署合作開辦廉潔講座，以鞏固人員的防貪意識，時刻秉持廉潔奉公的精神；開辦內部職業道德培訓，加強人員正確履行職務的意識，灌輸正能量及正確價值觀。

四、貫徹柔性管理，提升人員職業認同

展開獄警隊伍以及少年感化院教育監管人員的職程制度的立法，提升士氣及吸引更多的年青人投身懲教隊伍；繼續加強領導層與轄下人員之間的溝通，深入瞭解人員的工作情況及訴求，增進互信，完善及提升工作環境與效率；並構建相互理解、支持與合作的和諧共融組織文化，增加員工對部門和職業的認同感。

第九篇

責任及教育篇：履行責任，配合青年教育工作

在行政長官的統籌下，保安司和轄下部隊及部門對青少年工作作出了更完整的規劃、更系統的部署和更自覺的行動，各部隊和部門根據自身工作情況和特點，不斷探索適合青少年發展所需的工作模式，積極開展各類安全宣傳教育活動。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繼續發揮各執法部隊及部門的隊伍優勢以及青少年對警務工作的好奇和嚮往，通過執法和宣傳教育並舉的策略，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有效扶持和協助本澳青少年健康成長，牢固他們國家與社會未來主人翁意識，喚起其對國家與社會的責任感，繼而自覺遵守法律和社會公共秩序，珍惜並共同參與維護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

一、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青年成長成才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協調保安範疇各部門繼續開展青少年防罪宣傳工作，加強與青少年的互動溝通，並啟動制定青少年發展策略，配合教育部門工作，與學校合辦和派員主講專題講座，吸引其持續協助防罪工作，壯大青少年防罪隊伍。

二、聯合社區力量，培養防罪減罪種子

警察總局將與各中小學、大專院校及多個青年團體合作，令年青人在參觀學習的同時，增強社會責任感；海關計劃各季度邀請不同的社區團體及組織開展普法講座及交流會議；司法警察局將計劃邀請社會傑出人士分享經驗，在青少年群體中發揮正面影響力；治安警察局深入關注青少年的最新動向，吸納優秀人才進入警隊工作；消防局持續透過講座，提高青少年的消防安全知識及社會責任感。

三、開展部門協作，續辦警營體驗活動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治安警察局續於明年暑假期間聯合舉辦“學警體驗營”，促進警民關係，樹立警隊正面形象；司法警察局與警察總局、消防局、治安警察局開展部門協作，使“減罪小先鋒”學員除了認識司法警察局的刑事偵查工作外，還能夠體驗和瞭解不同警察部門的執法工作。

四、善用部門合力，提升青年教育成果

海關將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及經濟局合作，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合力保護知識產權；懲教管理局參與由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職業放大鏡”活動，增加青少年對獄警人員工作的認識，提升工作透明度；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增設學年度的“青少年警紀訓練營”，與保安範疇各部門合作，向青少年灌輸遠離罪惡及服務社會的價值觀。

結 束 語

未來一年，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將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抓緊社會信息化發展的契機，逐步實現警務模式的革新，進而持續完善各種安全體系的構建，不斷提高對各類安全狀況的敏感度，進一步提升執法和安全管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並致力創造參與條件，發揮市民在解決公共安全問題上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使每個人自覺地將自身的安全與澳門以至國家的總體安全聯繫起來，共同努力排除各種妨害澳門社會繁榮安定的不穩定因素，為促進國家和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構築更堅實的安全保障。

社會文化範疇

衛生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各項衛生領域的施政工作已按序推進和基本完成。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下簡稱《五年發展規劃》）中，特區政府訂定了十項涉及衛生領域的發展目標，2017年衛生領域的整體完成率超過八成。衛生部門將通過持續完善衛生體系，積極落實各項目標，不斷提高整體醫療服務水平。

重視各類傳染病帶來的威脅，嚴格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加緊應急防範設施的建設，加強區域間的通報協調和聯防聯控機制，通過停止活禽入口，優化傳染病警示級別標準，準備隨時啟用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加強登革熱、愛滋病及結核病等防控措施，以及廣泛接種流感疫苗，充分發揮免疫屏障作用，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優化各項失智症工作和擴大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的服務對象，設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積極推動母乳餵哺政策，加大對長者、兒童和婦女等特定羣體的醫療服務。衛生中心再次取得日間醫療服務中心的認證，其醫療品質及服務素質已達國際標準。通過資源整合，積極提升救治急症病人的能力，靈活調動病房和手術室，加大醫療服務供給，致力於提高檢驗檢測水平。繼續落實“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精神服務聯合機制，持續發放醫療券，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以“健康澳門，幸福家園”為宗旨，社會文化司轄下多部門積極發揮協同效應，開展系列活動，多管齊下提升居民健康素質。持續舉辦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推動戒煙工作、提倡辦公室運動，以及編製適合本地區的健康飲食指南，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開展大腸癌篩查，達到及早發現的目的，又根據全民健康調查報告結果，制訂和調整衛生政策。繼續進行器官移植的相關工作、培訓醫護人員和成立宣傳工作組，循序漸進推動器官捐贈和移植。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獲得通過，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

貫徹落實“智慧醫療”的發展策略，通過優化手機應用程式和推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計劃，達至便利居民和資源共享的目的。以“自家健康，

自家管理”計劃為開端，通過便捷的自我健康監測服務，推動個人健康檔案的構建。

2017年上半年，《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整體完成率為四成。特區政府正跟進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以及路環石排灣、下環街、青洲坊衛生中心的興建和裝修，建設部門爭取年底前進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上蓋招標，九澳康復中心於年內竣工。執行《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和公佈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指引，進行輔助生殖技術的法案諮詢，繼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案的修訂工作，有助完善醫療衛生體制建設。

2017年，特區政府成立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技術委員會，加強專科醫生的培訓，新聘40名專科培訓醫生和46名全科實習醫生，以及通過鼓勵醫療人員參加在職培訓，定期舉行中醫藥的培訓工作坊，委託香港學術機構評估澳門醫療體系，藉此提升整體的醫療服務水平。全力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醫療機構配對合作計劃、加強閩澳兩地的中醫藥技術交流，以及繼續鞏固與內地、香港、葡語系國家等的醫療機構在醫療服務和技術、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合作，開拓和深化雙邊衛生合作機制，共同促進區域間醫療的長遠發展。

在“8·23”風災期間，衛生部門啟動了緊急應變機制，確保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和衛生中心的正常運作，前線醫護人員堅守崗位，完成了大量緊急救治個案。為預防災後社區傳染病的爆發，派員到衛生黑點開展大規模消毒殺蟲工作，以及加強衛生訊息的發佈，有效遏止傳染病的傳播。

2018年，特區政府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貫徹落實《五年發展規劃》的政策目標，致力於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水平，加強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工作，進一步完善居民的健康福祉，推動醫療衛生系統的長遠發展。

關顧長者、婦女和兒童等特定羣體的醫療服務，將加大資源投入，在衛生中心新開設長者健康評估服務，強化對長者的健康管理，配合失智症診療中心的全面運作，致力於推動澳門成為區內領先的失智症友善城市。九澳康

復中心落成使用後，可以增加康復病床的供給，滿足長者和康復病人對病床的需求。努力維持孕產婦、新生兒死亡率極低的工作成果，將全面加強優生優育措施，強化產前診斷檢查的工作，增加產後新生兒遺傳病的篩查項目及完善聽力篩查服務，致力於促進孕產婦和新生代的健康。不斷優化各項早療工作，開發跨部門的兒童綜合評估數據庫平台，加強治療師的人員配置，培訓和推動家長參與兒童康復訓練，達致更佳的早療效果。青洲坊衛生中心將於2018年年中完成內部裝修及投入使用，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網絡，讓居民享有適切便利的醫療服務。

執行2017年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着力應對城市發展和生活模式帶來的新轉變，將成立專責的行動小組，推廣“健康餐廳”活動計劃，倡導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在持續推行“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的同時，進一步加強與病人間的互動，主動發放針對性的健康資訊；通過輔助應用電子資訊，加強個人健康資訊的管理，提高居民對自身健康的關注，貫徹落實健康促進之政策目標。醫療補貼計劃推行至今接近十年，將檢討和優化整體計劃，包括延長使用期，以及研究電子化醫療券的可行性，提升政策成效。

在過往防控傳染病的成功經驗上，繼續密切監測各類嚴重傳染病的疫情和儲備藥物，增設高設防規格的醫療設施，強化本地應急隊伍和區域間的通報機制，鞏固公共衛生應急防線。主動監測並及早發現社區內傳染病爆發的情況，將傳染病定點監測擴展至私人診所，加強疾病的風險管理和應對效能。籌備和啟動世衛緊急醫療救援隊的認證申請，提升大型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的綜合能力。

從軟硬件着手推動醫療衛生的建設，為構建健康城市發揮支撐和引領的作用。有序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工程，加快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技術委員會將根據最新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執業註冊制度》及相應配套法規，推動新的專科醫生資格認定的建立，結合增聘人力資源，進一步構建高質素的醫療隊伍。

充分發揮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功能，培養中醫藥人才，促進本澳中醫藥的發展。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加強與粵閩等內地省市和葡語系國家醫療機構的交流合作，強化與世衛、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協調聯繫，共同推動醫療衛生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衛生部門總結應對風災的經驗，進一步完善公共衛生的應急系統和預案，定期進行衛生演練和大型消防演習，提高前線醫療人員的應變能力。

教育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完成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有序推進各項配套法規的立法進程，完成擬定《課程審視指引》文稿並持續完善各類評鑑指引，為本澳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首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和數學科）”順利舉辦，內地高校招收澳門保送生的名額得到大幅提升，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和協調上述工作，同時首次推出“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完成“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工作，推出“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為學生就學提供支持。

持續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推動大專學生舉辦及參與多元化的活動，包括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活動。積極支持院校完善設施和開展科研項目，推動教研人員的專業發展，持續促進院校間的合作，繼續實施“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澳門大學先後成立了“中葡雙語教學及培訓中心”和“協同創新研究所”，為澳門培養更多中葡雙語和創新人才。

因應《高等教育制度》已完成立法，各院校積極跟進其章程和其他規章的修訂工作，同時採取多項措施，持續提升教學質量。

2018年，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持“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指導方針，有序完成《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各項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積極籌設高等教

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等新架構，調整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織與運作，檢視現有工作程序並進行適當優化，為《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順利實施創造良好條件。持續完善各項評鑑指引，優化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初步方案的內容，為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進一步優化“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和數學科）”的各項安排，持續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升學資訊，繼續向大專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及提供赴外修讀語言課程的利息補助，積極為學生的升學與就學提供協助。繼續與大專學生保持聯繫，推動學生開展和參與各類活動，豐富其學習經歷，藉以進一步深化其對國家和本澳的認識，拓闊國際視野。

繼續支持院校優化教學與科研條件，促進教研人員的專業發展，鼓勵院校把握“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各項區域合作機制所帶來的契機，進一步推動本澳院校間及對外的交流和合作，推進“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和“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構建工作，為配合本澳發展定位培育相關人才。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2017年特區政府堅定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方針，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以下簡稱《教育十年規劃》）的藍圖，積極優化教育環境，有序落實“藍天工程”，逐步解決裙樓校舍辦學問題；通過跨部門的共同努力，順利展開“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項目的設計；已完成石排灣CN6a地段教育設施的工程及顧問服務的判給，並組建工作團隊開展培訓、課程設計、訂定各項規章和指引以及籌備相關設備等工作。

在教育系統的發展方面，推動多所學校加入免費教育系統，2017/2018學年免費教育的校部數目覆蓋率從上一個學年的八成九提高到九成四。積極完善教育法規，完成私立學校通則修訂草案，並啟動立法程序；就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展開公開諮詢；進一步推進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參照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編製特殊教育課程。

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邁向新的階段，《初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和《高中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正式頒佈，並在2017/2018學年自初中一年級和高中

社會文化範疇

一年級開始實施；積極強化中國歷史教育，推進中學《歷史》教材的編寫。完成“教育與‘互聯網+’”創新資訊平台與資訊網站的建設，為教學人員提供資源與協助。

在愛國愛澳教育方面，加強中國傳統文化教育，組織教學人員前往山東曲阜參與中華傳統文化培訓。繼續舉辦粵澳青少年國情體驗、國情教育培訓課程等系列活動，提升學生的愛國愛澳情懷。

在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方面，首次在公立學校增設中葡雙語班，持續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特別助學金支持學生修讀葡語研究、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中葡翻譯等高等教育課程，名額比上一學年增加了約67%。增設20個特別助學金名額予學生赴葡萄牙修讀會計、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課程。

在持續教育方面，成功推出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年），繼續為居民提供資助，並推動澳門專業認證制度的發展，建設學習型社會。

擴大在粵就讀澳門學生學費津貼的覆蓋範圍，2016/2017學年津貼覆蓋的城市由此前的五個增加至七個。

在青年事務方面，完成並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中期檢視報告。透過與內地青年工作的專責部門的緊密合作，優化了中學學生會及青年社團的領導和成員的培訓工作。把握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支持青年社團成功與當地締結各類民間合作關係。首次舉辦國際青年音樂交流匯演，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青年來澳演出，透過音樂築起友誼之橋。

配合澳門“健康城市”的建設，完成“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的建構與推廣工作，為澳門學生的健康教育工作建立新的里程碑。

重視國情、區情以及公民教育，培養青年的國家認同和家國情懷，完成以傳承“五四精神”為主題的“青年論壇”及系列活動；三千多名澳門青年和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內地參與各項學習、交流，足跡遍佈大江南北。

完成一系列青年交流和培訓項目，繼續舉辦軍事夏令營、國防教育營、戶外教育活動和生活體驗等活動。為青年社團領袖和成員推出題為“長法律知識 承中華文化”的系列分享會，並首次與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合作舉辦中學學生會的領袖才能培訓。順利開展各項傳遞尊親敬老、參與社會和貢獻社會的青年工作，培育青年的正向價值與能量。

2018年非高等教育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並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有序推進《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各項任務，爭取將《教育十年規劃》的完成率提升到八成三。適度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繼續優化免費教育。

修訂職業技術教育法規，開展特殊教育法規的立法工作，頒佈回歸教育津貼制度，修訂有關公立學校教學人員通則法規。開展學校自評先導計劃。跟進“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18）的測試及相關研究，透過國際及地區間的比較，科學地掌握學生閱讀素養的發展狀況。

按序落實“藍天工程”，開展北區中葡小學校舍重建的籌備工作，並根據學額需求發展情況努力安排教育用地。按序推進“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和石排灣CN6a地段教育設施的興建工程。

在愛國愛澳教育方面，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以及國情、區情的教育。尤其是根據國家及本地的相關立法，進一步加強與國旗、國徽和國歌有關的教育工作，提升學生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同時，按照澳門作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的功能定位，推出系列活動，加大對外交流，並與相關部門合作，促進青少年學生能以中華文化為主流，認識澳門歷史城區及其重要價值，從小培養學生的文遺保護意識，尊重澳門多元文化共存的特色，並擴闊文化視野。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的形式和內容，將《在粵就讀澳門居民學生學費津貼計劃》的實施範圍儘快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城市。

積極推進課程改革，擴展“基本學力要求”的實施範圍至初中二年級和高中二年級。加強中國歷史教育，為初中和高中歷史科研製獨立的“基本學力要求”；編製及出版中學《歷史》教材，初中一年級和高中一年級自

2018/2019 學年開始使用。積極推進本地教材建設，完成小學《葡語》和初中《品德與公民》的修訂工作，以及小學《常識》教材的編寫工作；推進小學《中文》教材的編寫，以及初中及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並啟動中學《中文》教材的編寫工作。構建“卓越教研平台”，為教研工作注入新動力、新亮點。

加大葡語人才的培養力度，繼續推進公立學校小學和初中的“中葡雙語班”，為學生提供更好的語言學習條件和資源。

在防災、救災及其教育方面，將研究利用教育設施作避災中心的可行性，制定學校應對災害和急救指引及物資儲備清單，推動學校開展安全教育和校園安全演習，普及防災、減災和應急的知識及技能。

在青年工作領域，2018 年將配合國家和澳門的新發展，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政策》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進一步協調“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成員所在部門的相關工作。優化“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致力為青年社團的發展提供支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積極鼓勵澳門青年社團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青年組織訂立民間合作關係。

實施“齊心同行計劃”，透過交流、研習、培訓、論壇、體驗營和比賽等多種形式，進行公民與法制教育、國情和區情教育，並讓青少年對《憲法》和《基本法》、歷史文化、國防外交以及重要國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和國家的認同。舉辦慶祝《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青年大匯演，讓青年體會“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統籌青年義務工作，續辦義工培訓及獎勵計劃，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義務工作的交流，讓青年在義務工作中展現正向能量。為鼓勵青年關注和參與社會事務，將持續安排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與青年互動交流，豐富“與青年有約”等溝通活動。

繼續推動科普教育、藝術、休閒等活動，支持各領域的比賽和交流活動，發掘青少年的個人潛能。邀請“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或地區的青年參加

“青年論壇 2018”和“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8”，促進不同國家和地區青年的互動交流。強化健教平台功能，持續推動校園愛眼、護齒活動以及課間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社會工作領域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政策目標，2017年持續落實關顧弱勢羣體的工作，構建“健康澳門，幸福家園”。

社會援助方面，將於年底完成約10,000個扶貧個案分類，為弱勢社羣構建社區支援網絡，提升社會援助精準性。於9月向全澳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數援助金，並延續推行社會融和計劃（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繼續發放敬老金、殘疾津貼和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以及提供短期食物補助服務。

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持續開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相關宣傳及普法教育等工作，並推出家暴中央統計數據庫，更準確地掌握家暴問題的狀況和趨勢。此外，已分別增設一間庇護中心、男士避靜中心和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家暴個案的預防和支援。關注婦兒權益和保障，進行新一輪“澳門婦女現況調查研究”，並推出“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至2017年第三季，透過新建和擴建托兒所托額約有10,000個，可滿足全澳約7,000名兩歲幼兒的入托需要；推動34間受資助托兒所完成自評計劃；開辦及早識別特殊幼兒培訓；推出兒青院舍服務評鑑先導計劃等；創設本澳首間親子館。

長者服務方面，已落實十年行動計劃短期階段（2016至2017年）合共217項措施。首間多元化綜合性護老設施於2017年底投入服務，並因應輪候中央院舍長者的需要，提供到戶式和社區式支援服務。持續優化各項長者服務，包括舉辦家居護老培訓課程、長者健康檢測、長者老年生活的專題研究等。為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弘揚敬老崇孝的社會價值觀，透過第87/2017號行政命令訂定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首個“長者日”。

康復服務方面，十年規劃合共 152 項短期措施（2016 至 2017 年）已基本完成。制訂了《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並協助改善受資助康復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條件；在資訊無障礙方面，開辦各項培訓及資助機構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發展研究和智障人士住宿服務配置研究等，並已落實增設一間精神病康復者長期住宿院舍，以及遷建一間兒童康復設施。

預防賭博失調服務方面，持續加強社區宣傳工作，並擴展“精明理財推廣計劃”的對象，由高小至初中年級學生。透過專業課程和工作坊，提升賭博失調專業輔導的水平，並設立賭博個案轉介機制。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方面，藉“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向逾 30,000 人次提供預防濫藥教育活動，並持續完善向幼高至小六年級學生提供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持續推動民間機構開展對濫藥者家長的支援工作，以及優化緩刑戒毒方案，強化濫藥者重返社會後的正向發展和持守效能。

社會重返服務方面，成立專案小組及設立專案矯正計劃，並全力協助更生人士就業。為違法青少年推行具矯治元素的“破格行動”；成立青少年心理小組；新增“感化院生釋前就業計劃”。

受 8.23 “天鴿”風災影響，特區政府聯同社服界全力支援弱勢社羣及開放社服設施。開放了避風中心和開通了 24 小時支援熱線，緊急支援需要家居照護的獨居長者。此外，制訂了緊急資助計劃，協助受損社服設施儘快恢復正常運作；跟進及輔導遇難者家屬，協辦災後社區心理復原課程。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致力保障弱勢社羣，並擴展社區服務網絡，完善各類社會服務，促進居民建立幸福家園。

社會援助方面，透過對貧困及近貧家庭個案進行評估分類，與具備條件個案訂立脫貧計劃；繼續藉短期食物補助與社會融和計劃，鞏固近貧個案的社會支援網絡；繼續發放敬老金和殘疾津貼，表達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關愛。

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透過分區協作推出與時並進的家庭服務和社區宣傳教育，更有效地預防及處理家庭危機情況。協調制訂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和規劃，促進婦女事務工作的發展。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與民間機構合作確保托額適量供應與合理分配，並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政策；透過親子館促進親子關係，並建立“跨代照顧、長幼共融”的和諧家庭；深化社區青少年工作隊的服務，加強對青少年的危機防治工作。

長者服務方面，協調相關部門開展十年行動計劃中期措施（2018至2020年）。透過增設戶外緊急呼援服務和通報機制，為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並建立關注走失長者的聯動系統。加強長者權益保障宣傳教育，並開展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與規劃研究等。

康復服務方面，積極推展十年規劃中期措施（2018至2020年），着力開展相關研究工作及強化家居支援服務。將開展殘疾人士住宿設施服務標準與評鑑制度、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等；推出殘疾人士家居支援專項計劃；繼續與民間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特殊兒童家庭提供專業支援，並開展共融托位計劃。

防治賭博失調服務方面，將於社會及公共設施內增設負責任博彩資訊亭，並透過社區宣傳預防居民大眾沉迷體育博彩。擴展賭博失調網絡輔導層面，讓受賭博問題影響的居民及來澳旅客可獲取即時資訊及支援服務。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深化由幼兒期開始的禁毒教育活動，並推廣至長者。加強家長教育工作，並在基層醫療服務中深化對濫藥青少年的辨識和及早介入，儘早為高危濫藥者提供輔導和治療。

社會重返服務方面，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社區宣傳，倡導接納更生人士。透過教育監管及在囚人士現身說法，向違法青少年灌輸違法的責任和後果，並藉義工培訓與回饋社會的活動或服務，加強對社區的歸屬感。

積極跟進《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的配套法規立法工作。此外，將推行第三方賬目審計專項方案，以及協助受資助社服設施強化行政管理、人員職涯規劃、退休保障等，並透過培訓致力推進社會服務專業化發展。

認真總結應對 8.23 “天鴿”風災經驗，積極與社服團體建立系統性的危機事件協作機制；搬遷災民中心，優化避災環境，以完善災難應對及緊急安置的工作。

社會保障領域

2017 年，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由每月 45 元調升至 90 元，以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標誌著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穩健有序地向前發展。社會保障基金新組織法亦於年中生效，以更有效的資源配置落實執行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及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相關工作。此外，完成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性措施的研究，並啟動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程序。

在落實民生政策措施方面，2017 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受惠人數約 37 萬人，總撥款金額 27.3 億元。累計連續 8 年的撥款，個人帳戶內的款項連同利息收益最高約為 60,000 元。

積極推動各項電子服務，優化行政程序和提高工作效率。約有 650 間企業透過新設的“電子申報服務”為 93,000 多名本地長工僱員申報供款資料以及繳納供款，佔本地長工僱員總供款人數的 33.2%。

2018 年將全力推動非強制央積金的實施，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為本澳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退休生活保障。首要是做好私人退休金計劃銜接到非強制央積金的工作，鼓勵大型企業和專營公司，以及受政府資助的機構與實體率先加入制度。此外，設立網上資訊平台，方便居民查閱個人帳戶資訊，並提供基金管理實體投放項目的相關資料，讓居民能視乎自身情況作出適當的投資選擇。

在完善對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方面，繼續跟進“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措施的修法程序，以及後續的銜接工作，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參與和享有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所有福利，體現制度的公平性和保障性。同時，

還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透過設立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工作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藉以幫助殘疾人士建立自信，提升殘疾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的意願。

繼續推動電子化服務，將於自助服務機增設以閃付卡或澳門通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功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繳款渠道。同時，將完成望德堂區辦事處的重整及優化工作，為居民提供便利和更舒適的服務環境，並配合特區政府的規劃，研究在離島設置社保服務點，為該區的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旅遊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研究與編制工作，公佈並出版規劃報告，制定相應的目標、策略和行動計劃，為未來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導方向。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及“澳門旅遊認知計劃”，逐步實現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的目標，繼續主辦或協辦多項盛事活動，並完成多項大型活動的成效評估調查。

在行業管理方面，着力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嚴格履行監管職責，持續對屬於旅遊部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監督，打擊違法行為，強化業界的守法及優質服務意識，促進優質旅遊的建設工作。因應酒店開業的高峰期，與業界緊密合作，發出多個酒店及餐飲場所牌照。繼續推行“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優化餐飲業及旅行社行業的評審及獎勵機制，表揚提供優良服務的旅遊業界商戶。為旅遊業界人員開辦培訓課程及工作坊，鼓勵人員持續培訓，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完成“旅遊局服務滿意度調查”。

與文化、體育等部門協作，加強推廣旅遊產品，透過外地市場代表與業界合作推出遊澳套餐，充分發揮聯動效應。統籌“南灣·雅文湖畔”休閒旅遊新地標的發展和優化工作，推動“龍環葡韻”文化旅遊項目的發展，展現澳門的休閒城市風貌。繼續以“感受澳門無限式”作為推廣主題，參與各地旅遊博覽會和交易會；分別在馬來西亞、香港、韓國、美國、台灣地區舉辦“感

受澳門”大型旅遊推廣活動，廣泛宣傳澳門旅遊。定期組織海外媒體考察團、大型業界訪澳考察團來澳，舉辦產品推介會和洽談會。持續構建“澳門旅遊新聞+”平台，有序推出優化功能。

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網絡的“美食之都”，以美食作為文化交流的元素，為配合申報工作，製作官方美食網站及推出視頻宣傳片，以推動本土美食文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配合“一帶一路”的倡議，加強區域旅遊合作，在澳門舉辦的重要旅遊展會設立中國海絲旅遊主題展，於內地及國外舉辦“一程多站”推廣活動，宣傳聯程旅遊產品，共同開發國際客源市場。加強與內地及香港旅遊部門合作溝通，舉辦“內地與港澳全域旅遊暨旅遊警察交流座談會”及“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 2017 年度工作會議”。安排葡語系國家旅遊部門人員來澳實習，開展巴西市場旅客研究調查。在國際旅遊組織合作方面，參加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提高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

2018 年，旅遊部門致力推動落實《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策略及建議，以帶動旅遊服務業朝著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的方向發展。

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着力加強澳門與其他“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成員”之間的合作，推動區域旅遊的發展。對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節點進行旅遊相關的調查，聯同廣東、福建及廣西的旅遊部門，共同打造國際精品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同推廣“一程多站”聯線旅遊。支援葡語系國家培養旅遊業人才，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建設的策略，與灣區各城市加強溝通，創設區域旅遊品牌，共建大灣區旅遊目的地，聯合開拓內地及海外客源市場，推動大灣區聯線旅遊產品。把握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機遇，組成包括歷史、文化、美食等主題路線的旅遊產品，吸引國際旅客跨境觀光。利用澳門在海外市場長期進行旅遊推廣而擁有宣傳網絡的優勢，結合澳門與內地“144 小時便利簽證”措施的優化，聯合灣區其他城市到海外市場進行旅遊推廣宣傳。

貫徹“全域旅遊”理念，優化提升旅遊環境，以旅遊業帶動和促進社會經濟協調發展。善用澳門的歷史和文化特色，豐富旅客的文化旅遊體驗，將澳門打造成多日旅遊目的地；推動智慧旅遊，改善服務水平，構建旅遊大數據，加強旅遊承载力管理，向旅客提供更佳旅遊體驗，為整體環境帶來全方位的優化提升，建造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國際旅遊城市。

配合“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推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提升業界服務質素；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密切跟進相關法規的修訂及審議工作；積極處理相關牌照審批工作；強化行業管理，依法對所屬的發牌及監管場所和活動進行巡查和監管，促進優質旅遊建設。進行“澳門旅遊品牌及盛事活動媒體成效研究”，作為日後制定更有效的宣傳及優化活動的參考依據。

針對可能的突發事件或災害，檢討現有旅遊預警和民防機制，整合旅遊方面的避災資源，協調旅遊業界的應對措施，從整體上保障旅客安全以及減低對旅遊業可能的影響。

整合歷史和文化資源，打造澳門的文化旅遊、社區旅遊產品。配合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網絡的“美食之都”，啟動“澳門美食年”計劃，以“美食”作為推廣澳門文化形象的主題，在盛事活動中加入“美食”元素。透過“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及“亞洲五十家最佳餐廳頒獎禮”等國際性活動，以創意作為策略元素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推廣。

繼續舉辦多項大型的盛事活動，加入文創元素，努力打造“盛事之都”；並主辦或支持國際性旅遊會議及大型展覽。加強旅遊與文化、體育領域的協同效應，支持本澳社團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塑造文化氛圍。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航線等旅遊產品，並透過各種宣傳渠道進行推廣，以創建澳門海上遊品牌，讓旅客感受澳門作為海岸旅遊城市的獨特氣息，也為本地居民的文娛生活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文化領域

2017年，文化部門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並啟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以及於3月宣佈對荔枝碗船

廠片區進行不動產的評定工作。與此同時，繼續有序推進海事工房和九澳聖母村（前九澳麻瘋院）的修復及再利用計劃，以及冼星海紀念館、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的別墅羣、澳門文學館、新中央圖書館等項目的建設工作。此外，因應全澳各處的文化遺產與文化設施均受到颱風災害所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壞，文化部門將依照輕重緩急，有序開展相關的修復和維護工程。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再度合作，將“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一六九三——一八八六）”]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日後將進一步挖掘和發揮這批珍貴文獻的歷史文化價值。另外，積極推動落實《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和《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的立法工作。

文化部門推出了“澳門閱讀地圖”（原“澳門公共圖書館文化遊”項目），配合公共圖書館與書店等“閱讀點”周邊的文遺景點，設定遊覽路線，進一步推廣閱讀風氣。

演藝學院致力提供藝術專業和普及基礎教育，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也積極舉辦優質、多元的演出活動。延續並優化“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講堂計劃”、“文化特攻計劃”、“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等項目，涵蓋青少年學生及社會人士逾5,000人次。

繼續實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積極支持原創文創品牌參加國際展銷與跨域交流活動。透過文化產業委員會的協調，文化局連同統計暨普查局、文化產業基金及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等部門，合作完成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報告》的編撰工作。

“戀愛·電影館”正式對外開放，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電影文化發展。繼續透過“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廣東電影年會”等平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在電影創製作及投融資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完成了“龍環葡韻優化計劃”，繼續推進“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相關工作，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出“南灣·雅文湖畔”文創商舖的公開招標計劃。文化局與旅遊學院推出《視覺藝術市場營銷與管理課程》，培養視覺藝術營銷管理方面的本土專業人才。

2017年，文化產業基金就常規性申請進行優化，將於年底推出“文化產業資助企業產品資訊目錄(2014-2016)”，通過收集資助項目的報告和業界意見，對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的細則進行研討，有關獎勵制度已進入制訂文本階段。

繼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等藝術品牌盛事，以及城市節慶及藝文活動。透過“社區藝術資助計劃”，推動文化藝術走進社區。2017年首次推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文化系列專題講座——“博聞新聲 民心相通”，增進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2018年，文化部門依照《五年發展規劃》，有序推進文化領域內的各項工作，將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編製工作，以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並經國家文物局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冼星海紀念館預計於2018年完成，繼續推進九澳聖母村（前九澳麻瘋院）建築修復，以及澳門文學館的籌建。將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內具條件的項目逐步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完成全澳第二批不動產及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此外，繼續推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普法宣教工作，透過與教育部門密切合作，尤其是針對教師、學生以及青少年羣體，從小培養文物保護意識。積極透過與民間相關的機構團體合作，加大資源投放力度，致力延續澳門的城市特色和文化傳承。

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等藝術品牌盛事，以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HUSH! 沙灘音樂會”、“葡韻嘉年華”等城市節慶活動。2018年，適逢澳門中樂團成立30周年，將透過舉辦系列活動，呈現音樂藝術的多元魅力。

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將全線推出“自助借還書服務”，並實施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計劃。此外，跨部門合作推進新中央圖書館的建設工作。博物館方面，繼續與北京故宮博物院、上海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以及葡

萄牙、俄羅斯、法國等海內外知名文博單位合作，推動居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深入認識歷史文化的寶貴價值與意義。

致力保護及促進澳門多元共融的文化特色，落實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角色。繼續推行“社區藝術資助計劃”、“藝遊計劃”，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展更多公共展演平台，推動文化藝術在社區扎根。

推出“澳門文化出版物對外發行計劃”，協助本地文化出版物拓展外地行銷渠道，並繼續推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包括“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時裝設計補助計劃”及“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此外，將正式推出“拍攝申請協調服務”，簡化本地及外地拍攝單位申請在澳拍攝的程序。

完成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塔石玻璃屋）更改工程計劃及“海事工房”2號館的相關工程，透過公開招標招攬商戶進駐，亦將積極推進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羣的修復與規劃工作。

文化產業基金將推出“文化產業獎勵制度”與專項扶助措施，包括：面向社區中小微企推出社區文創發展的扶助計劃，以及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及“一帶一路”建設，開展企業合作的扶助計劃。

延續並優化“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講堂計劃”、“文化特攻計劃”等人才培養機制，推動本土人才的培育。澳門演藝學院繼續提供舞蹈、音樂、戲劇領域的藝術專業和普及基礎教育，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亦肩負起推廣普及音樂教育的重任。

繼續落實建設“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各項工作，透過組織籌辦高層次文化會議、論壇以及展覽活動，建立恆常化的文化交流機制。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藝文合作協定書》、《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14-2018》，以及“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機制及平台，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澳門文化事業邁上發展新台階。

體育領域

2017年，特區政府不斷深化各項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工作，積極發揮體育社會功能。繼續與基層社團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拓展大眾康體活動，強化市民的運動意識，並鼓勵家庭參與親子體育活動，促進融洽的家庭關係。繼續支持單項體育總會梯隊建設，儲備競技體育人才，並透過“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以提升訓練成效，增強運動員競技能力，力求爭取佳績；持續優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教學模式及內容，吸納青少年運動員接受系統化培訓；支持教練員、裁判員及體育人員持續進修，提升競技體育整體專業水平。

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創意元素，協同推廣大型體育活動，樹立體壇品牌盛事，豐富市民及旅客的多元旅遊娛樂體驗。2017年舉行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繼續獲得國際汽車聯會的支持和肯定，三級方程式大賽及GT盃再度成為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及國際汽聯GT世界盃，而東望洋大賽成為本年度國際汽聯世界房車錦標賽其中一站賽事，充分證明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在國際車壇地位上的高度認可。此外，於2016年首辦的武林羣英會得到市民及旅客的歡迎，在2017年繼續舉辦，並優化整體的活動安排，引入更多精彩項目，成功打造以武術為主題的體育盛事，傳承國粹。

根據“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的結果，開展針對性的體育推廣工作，改善市民整體體質；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向市民推廣科學健身知識，定期為長者進行健康諮詢，鼓勵長者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促進區域體育合作交流，2017年，與珠海市簽署了體育方面的合作協議，同時，亦透過與內地多個省市體育部門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推動本澳青少年運動員與內地運動員進行良性互動，提升本澳運動員的競技水平；繼續支援各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國際性賽事，鼓勵參加國際體育會議和研討會，加強與外地體育人員的交流。

積極邀請社會各界共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持續優化公共體育空間，以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蒐集及更新全澳體育場地

的數據資料，為規劃未來體育設施提供科學依據；與工務部門密切溝通合作，跟進多個體育場館的建設進度。

因受颱風“天鴿”影響，“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體育部門已即時對受損的體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和修復，部分設施經修復後已重新對外開放使用，務求最大限度滿足市民運動需求，但部分受損較嚴重的設施，則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才能修復完成重新恢復開放使用。

2018年，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大眾體育，並透過多種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為不同的市民羣體開展形式多樣的體育活動，尤其是針對青少年、長者及殘疾羣體，積極培養市民運動的興趣及自主運動的習慣，推動全民體育。舉辦具特色的體育盛事，與相關部門、體育團體和私營機構合作舉辦大型體育活動，進一步結合體育、旅遊及文化元素，發揮體育旅遊效應。

協助各體育總會優化訓練及管理機制，支持體育人員持續培訓進修，提升教練團隊的指導成效，推動競技體育和專業化發展可持續發展。重視發展運動員培訓及人才儲備機制，提高集訓隊管理水平及強化各級運動員梯隊建設，並繼續透過財政支援，支持各體育總會建立運動員梯隊，深化將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發展為集訓隊運動員輸送平台的作用。協助各體育總會組織參與國際性體育賽事，支持運動員積極備戰2018年亞洲運動會。

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發展，將繼續優化及拓展公共體育空間，邀請具備條件的單位、團體及學校將其體育設施納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積極與工務部門保持合作，跟進及推動體育設施建設工作，並提供體育場地規劃的專業意見，培訓及儲備體育設施管理人員，務求為市民和運動員提供更多體育設施。

繼續發揮運動醫學倡導市民科學健身及輔助培養運動員的功能。透過各類媒體為市民提供科學健身的資訊，引導市民提升運動成效；深化運動醫學的應用，輔助培養競技運動員，藉著提供運動營養評估及運動能力檢測等運動醫學服務，避免運動傷害，幫助運動員擁有良好狀態與運動能力參與訓練及賽事；持續提高運動人員的反興奮劑意識，以維護運動員的身心健康和公

平競賽的體育精神；為推動體育科研，提升澳門體育人員的專業水平，2018年，將於澳門舉辦體育科學研討會。

繼續積極推動區域體育交流工作。組織體育人員參與外地舉辦的賽事、會議和培訓，邀請外地運動員來澳參與賽事或大型體育活動；謀求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體育合作與交流；繼續與內地多個省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體育合作；拓展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之間的體育交流，達至區域優勢資源互補。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本澳城市的規劃及管理具有其獨特性和複雜性，而本屆政府上任以來，運輸工務範疇一直按輕重緩急，清晰地、明確地、有序地履行施政工作。

我們將在第一份五年發展規劃以及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策略定位的基礎上，繼續以改善本澳城市環境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作為運輸工務範疇施政的目標。

2017年，本範疇首要工作，依然是解決與民生相關的問題。

日常出行是市民特別關注的問題，面對地方狹小及城市不斷發展，帶來難以控制的塞車情況，但我們仍繼續秉承公交優先的政策，推行各項能鼓勵私人車輛合理使用的措施。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完善巴士網絡、投入更多的士、提供更多泊車位、更新泊車收費並推廣電子收費、推進建設步行系統以及加快推進輕軌工程。另外，氹仔客運碼頭已於今年投入運作，航空方面亦開展了本地航空業未來發展的研究。

公共房屋需求的研究完成後，政府已掌握未來住屋需求，並根據研究報告部署日後施政工作。涉及28,000個公屋單位的新城A區，填海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已完成修改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而前一輪社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已完成，新一輪社屋申請亦將在年底展開。

發展低碳城市亦是其中一個施政重點，政府已提出於未來十年實施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公開招標經已啟動，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工作亦已展開。

資訊和通信科技不論現在或未來均擔當重要角色，數據化不僅是趨勢，更關鍵是涉及本澳未來發展的競爭力。因此，成立郵電局為迎接這些挑戰創

造更有利條件。另外，運輸工務範疇亦不斷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

我們明白市民所急，但任何事情也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給予時間去完成。除了清楚居民的期盼和需要，我們更會以長遠的目光，繼續履行我們的施政承諾，打下扎實基礎，為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二零一七年施政執行情況

1. 城市規劃

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完成之後，運輸工務範疇 2017 年啟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國際公開招標。

1.1. 新城填海

持續推進新城 A 區規劃研究，土地工務運輸局如期於 2017 年完成包括 A 區在內的《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並已於概念方案的基礎上作技術分析，形成具可行性的完整規劃方案，對現存或已計劃的項目提出倘需的調整或優化建議。

積極推進新城 B 區東側之政法區及 E1 區的深化規劃，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特區政府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並上報中央後，已於 7 月接獲批覆，需就航道通航條件作更深入考慮，設計單位將提交研究方案，故 2017 年未能如期開展澳氹第四條通道工程。

1.3. 都市更新

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推動都市更新工作的建議，已於 2017 年獲行政長官接納。委員會正就公司的組成、架構及運作方式等作進一步研究。

都市更新委員會全面投入運作，2017年委員會已完成討論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並已向政府提交建議。

而《樓宇維修基金》已增設“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

1.4. 土地管理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增加土地儲備。

直至9月30日，已宣告失效土地的情況如下：

	批示數目	面積（平方米）
沒按合約發展的租賃批地	24	92,932
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備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	33	381,212
總數	57	474,144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有關澳門特區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以及土地委員會的權限及組成行政法規的制訂將如期於2017年完成草案。另外，《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金額的訂定方法》兩部行政法規的制訂亦如期開展。

1.5. 地籍資訊網

本澳土地的地理、地籍資訊，有助支援特區政府的土地整治、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設上的決策和施政，對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等不可或缺。

“地籍資訊網”不斷更新土地、規劃、登記、文物等資料，並已整合文化遺產、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關的土地資料。

另外，隨著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特區管理的海域和陸界的範圍以及新城區總體規劃工作的推進，“地籍資訊網”亦已整合有關資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亦推出步行系統及步行路線地圖，製作步行路線專題網頁，倡導步行優先的生活理念。

同時，持續推廣衛星定位技術服務在專業範疇的應用，並研究擴展至生活應用層面，為市民提供服務。

1.6. 海域

配合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就 85 平方公里海域管理的工作，運輸工務範疇將優化軟硬件配置，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包括：擴充海事人員隊伍、加強海上搜救及海上交通管理等方面的專業培訓、與鄰近區域海事部門加強聯繫，持續提升海域管理水平。

另外，預計《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將於年底前完成。

2. 公共建設

2017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及加快本澳公共工程的建設，同時，爭取《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的專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於年底前完成修改草案。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新城 A 區供砂問題上，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逐步恢復供砂，A 區填海工程將按五年發展規劃如期於 2017 年完成。

新城 C 區已開展填海設計工作，並正推進 D 區的堤堰設計招標。

而 E1 區的填海工程則已如期於第三季完成。

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澳門口岸管理區上蓋工程及其餘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已如期分階段展開，目標與港珠澳大橋同步通車啟用。

2.2. 輕軌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成立全資公司接替運輸基建辦公室，為配合輕軌氹仔線 2019 年通車的目標，運建辦已推進輕軌營運的籌備工作，除籌備成立公司之外，並已為輕軌交通系統法完成了公開諮詢，為法律的草擬提供參考。

氹仔線

隨着輕軌氹仔線完成 11 個車站以及沿線軌道天橋的土建施工，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在各車站以及軌道天橋上展開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包括於橋面建造列車行車基座，以及安裝導軌、供電軌和信號纜線等各項重要系統裝置。而首批列車車廂亦於年底前運抵本澳。

另一方面，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在 2017 年已進入大規模施工階段，預計主體結構工程將於年底基本完成，之後將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工作。

氹仔連接澳門

2017 年已如期完成媽閣站的設計修改，並預計年底前可開展連續牆工程。

同時，媽閣交通樞紐亦按計劃穩步推進，2017 年已如期開展地庫主體結構工程。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已如期於 2017 年啟動。

2.3. 公共房屋

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氹仔日暉大廈共 4 個公共房屋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中完成，合共可提供 3,458 個經濟房屋單位。

然而，由於 8 月份接連受到颱風吹襲，部分設施損毀需要維修，因而延遲了交收期。

2017 年建成的經濟房屋項目有 4 個：

名稱	T1	T2	T3	總數
青洲坊大廈	345	1,577	434	2,356
青濤大廈	0	378	0	378
快盈大廈	0	336	100	436
日暉大廈	0	288	0	288
總數	345	2,579	534	3,458

至於石排灣 CN6d 地段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已如期於 2017 年完工，並開展交付程序，樓高 10 層的大樓包括：停車場、衛生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等。

台山社會房屋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招標並已完成判給；至於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亦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其中新城 A 區已具備第一期約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但在尊重第 41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決議前提下，有關項目的時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偉龍公共房屋項目則已開展實施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交通、空氣流動等評估，待情況落實後將啟動設計工作；而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則已開展圖則編製。

2.4.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在首階段工程的新批發市場完工後，已於 2017 年如期交付使用實體，今年亦將拆卸舊批發市場。新通道項目將透過粵澳合作持續推進建設。

2.5. 內港擋潮閘

《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完成之後，已於 2017 年 3 月上報中央，並已得到回覆。隨後會開展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項目。

同時，亦已開展《內港臨時防洪排澇優化工程設計》，會於年底前完成，期望能緩解內港水患問題。

2.6.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投入運作後，開展臨時碼頭的拆卸工程。

2.7. 九澳隧道

由於炸藥的運輸問題已獲解決，九澳隧道的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重新啟動。

2.8.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整個項目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共六棟建築物；第二期則只有康復醫院，尚未有任何設計圖則。

首期共六棟建築物的樁基礎工程已經全部完成。

其中，護理學院上蓋工程已啟動，員工宿舍大樓則由於受附近直升機維修中心的飛行高度限制影響而延遲，需待直升機維修中心搬遷後才能展開招標。

餘下四棟建築物：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運輸工務範疇待收到已獲審批的上蓋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9.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施工。

2.10. 傳染病大樓

傳染病大樓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第二期拆卸工程已如期於 2017 年展開。

2.1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樁基礎工程將於年底基本完成，而上蓋工程亦已於 2017 年完成判給並於年底前啟動工程。

2.12. 電力供應

因應增建舊城區的配電設施，直至 2017 年已先後完成 5 個戶外變壓房的建設並已投運，4 個已選定地點用作變壓房與垃圾房合建的計劃，待確定設計圖則後，即可開始建設工作。

2017 年推進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建設工作，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粵澳兩地電網的聯網能力，保障電力供應長遠安全和穩定。

完善本地電網而建造的 3 個高壓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和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的建設工程將如期於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變電站的土建工程亦已開展。

因應澳門發電廠的拆卸和考慮路環發電廠部分較舊發電機組的退役情況，已於 2017 年完成在路環發電廠建設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分析工作，以適當補充本地的發電容量和加大清潔能源的應用。

此外，政府正重新檢視本澳的電力供應，包括：與內地檢討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以及適當擴大本地發電容量。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並已要求澳電於本年內完成研究調整供電設施位置的安裝或加強預防水浸的措施。

2.13. 自來水供應

粵澳雙方共同跟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 2017 年將完成內地管段的建設，澳門段的工程亦已動工。

另外，平崗至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亦將於年內開展施工。

石排灣新水廠已於 2017 年開展工程。

2.14. 郵電

氹仔客運碼頭郵政分局如期於 2017 年投入服務，另外亦正跟進筷子基郵政分局的營運準備工作，筷子基郵政分局將設“易郵箱”服務，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郵政服務。

承接三網融合，由於在重新審視電信市場後需深化原先的構思方案，匯流牌照的法規草擬工作未能如期於 2017 年完成。目前已落實《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法案框架，並已開展法律草擬工作。

郵電局已開展“WiFi 任我行”服務的各種監管和優化措施，包括制訂篩選準則，設備升格及強化營運服務的監察機制。此外，研究引入其他技術方案的可行性，以降低服務成本，同時積極部署“WiFi 任我行”的重新定位，重整 Wi-Fi 室外熱點設置的管理規範，以推動更多的實體提供 Wi-Fi 互聯網接入服務。

郵電局已要求營運商提升電信設施應對惡劣天氣的能力、檢視及優化信息發放機制等短期措施，以儘快強化網絡設施及其管理，並加強應變和溝通能力。

2.15. 天然氣供應

2017 年已基本完成路氹區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工程，隨後將配合新城填海以及澳門半島供氣的計劃，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

此外，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正待天然氣加氣站地點的土地獲審批。

基於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專營公司已完成股份重組的法律程序，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問題已獲解決，2017 年 3 月已恢復天然氣發電。

3. 交通運輸

交通事務局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方向下，2017 年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截至本年 9 月，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較今年年初約 25 萬輛，下降至約 24 萬 2 千輛，減少了約 3%。

3.1. 巴士

特區政府已經與其中一間巴士公司以短期續約形式完成續約，令今後三間巴士公司的合約到期一致。

運輸工務範疇以提升服務水平為原則完善巴士營運制度。透過重整、合併、延伸部分巴士路線，配合城市不斷的發展和變遷，適當合併巴士站點或分流等措施，完善巴士線網佈局。

3.2. 的士

250 個 2016 年完成公開競投的普通的士執照，已如期於 2017 年基本投入服務。特別的士方面，首批 50 輛的士，包括 5 輛無障礙的士及 10 輛大型的士，已如期於 4 月起營運，餘下 50 輛已比合約要求提前於 2017 年投入服務。

《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將於年底前完成草案。

3.3. 泊車

2017 年落實分階段調整咪錶泊車位收費及時限，直至年底全澳 85% 咪錶設備將完成更新，並於 2018 年完成所有設備更換。《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縮短車輛檢驗年期及新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亦已於 2017 年實施。

2017 年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車場有 5 個，分別為：松樹尾停車場、快盈大廈停車場、青濤大廈停車場、日暉大廈停車場以及石排灣 CN6d 地段衛生及護老設施大樓內的停車場，預計分別提供超過 600 個輕型汽車和電單車泊位。

另外，預計年底已安裝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將增至 34 個，便利駕駛者使用和簡化收費程序。

3.4. 道路工程

為降低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進一步深化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和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在交通要道施工前按照施工的實際需要，研究交通改道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之影響，並以電腦模擬選

擇對路面影響最低的方案。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亦將增加改路措施宣傳、工程透明度以及工程超時的施罰，強化對道路工程的監管。

3.5.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步行網絡，繼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已展開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招標程序。

氹仔方面，為配合未來輕軌系統使用，已展開了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優化圖則設計的工作。另外，已完成了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工程，方便居民往返。

3.6.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已如期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運作，佔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米，設有 16 個客船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127 條出入境通道及 936 個停車位。碼頭 24 小時運作，營運的首階段開放 8 個泊位，客船的航線與班次不變。碼頭並設有海空聯運專區，過境旅客可使用專用通道乘搭專車來往碼頭和機場，方便快捷。未來碼頭可以進一步與國際機場和輕軌車站結合，組成離島的海陸空交通樞紐，強化澳門與香港、珠三角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聯繫。

隨著碼頭投入運作，海事及水務局跟進優化碼頭的佈局，碼頭內的商舖等設施將陸續投入運作。

3.7. 民航

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於機場現有連接跑道人工島和停機坪的兩條滑行橋之間的淺水區域和附近水域需要填海，面積約 172 公頃。特區政府已於 2 月向中央政府提請，並於 8 月收到中央政府反映內地各相關部委的意見，特區政府計劃於第四季邀請各相關部委來澳，就所提出的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和加強各方溝通。

民航局委託顧問公司的《澳門航空運輸業未來的研究》，會對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專營合約的存廢及其影響作深入研究，研究報告將於年底前完成。

4. 房屋

為實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各項公共房屋興建計劃。

為回應居民對社會房屋的訴求，房屋局於今年展開了新一輪社會房屋申請，體現“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

4.1. 公共房屋規劃

為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理順公共房屋的建設方向，房屋局委託的學術機構已於今年9月完成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現正參考相關數據分析本澳長遠的公共房屋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A區預留土地以長遠興建28,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之外，短、中期也透過規劃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和氹仔偉龍馬路地段，興建大型公共房屋屋邨。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房屋局已於2017年1月完成2013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工作，同時，於今年第四季展開新一輪社會房屋申請。另一方面，也持續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

於2017年，房屋局為已購買永寧廣場大廈、湖畔大廈、安順大廈、居雅大廈、業興大廈、青蔥大廈的家團完成物業審查工作，並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按序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此外，亦已開展青怡大廈家團持有物業的審查，並隨即跟進訂立公證契約的相關工作。

房屋局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並透過網站發布有關巡查工作和處理違規個案等數據資料。

特區政府重視公共房屋居民的居住環境與設施配套，於2017年，在全澳的社會房屋平台增設了免費無線網絡服務，將居住環境與生活服務設施相結合。另外，今年也在公共房屋增設新的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設施，為居民

創設更完善社區生活環境。同時，房屋局亦已於社會房屋公共地方增設資訊平台，方便社屋租戶獲取更多公共房屋資訊。

4.3. 樓宇維修基金

特區政府今年於《樓宇維修基金》增設“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以完善低層樓宇的檢測技術支援。同時，繼續透過基金多項資助計劃，推動住宅、商住大廈及工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樓宇檢測、維修和保養的工作，並透過網站公布各項計劃累計批出的申請宗數和涉及資助金額。

4.4. 完善法律制度

房屋局正聯同法務部門進行《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於今年完成立法草案。同時，已循公共房屋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原則，開展經濟房屋的修法工作，並已提交修法建議。

另外，《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已獲立法會通過，法律自公布後滿一年起生效。

5. 環境保護

運輸工務範疇於2017年繼續加強在廢物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結合社會各界力量，進一步推動於不同行業及社區內實踐環保減廢；持續擴展回收網絡，為居民創設更便利的回收條件；同時，落實及推出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為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出現，運輸工務範疇也著手改進氣象預警和通報工作。

5.1.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近年全球各地均受到各種極端天氣的影響，經歷不同程度的自然和氣象災害，澳門也不例外。為了讓公眾盡早掌握情況適時做好防範，地球物理暨

氣象局已加強預警信息的發布，當有熱帶氣旋影響本澳，便會提供改發更高風球信號的可能時段及可能性高低的信息，同時加強熱帶氣旋及風暴潮預警信息的發布頻率、及時性和內容等。

鑑於近年風暴的威力日趨強烈，變化越見複雜，影響程度相對增加，氣象局也展開研究制訂新的熱帶氣旋強度分級，以及重新考慮風暴潮分級。

5.2.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宣傳教育推動居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

5.3. 固體廢物管理

2017年持續編製《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當中的《10年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及分析報告》已於今年完成，並提出了“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以於未來十年裡實施。

廢物減量

環保局完成了編寫“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同時，為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活動所需要的部分設備，減輕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在2017年編製了“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並將推進立法工作，推動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減廢行為。

2017年編製了《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使用塑膠袋的限制》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並推進相關立法工作。同時，繼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將來推出“膠袋收費”措施做好準備。

焚化中心

完成擴建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目前正進行工程初步設計，同時亦展開編製招標文件。

5.4. 污水處理

繼續編製《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以及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作的前期設計研究，並按序推進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

5.5. 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

在區域合作處理廢舊車輛項目方面，特區政府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目前正加緊推進有關項目具體監管方案之制訂與落實。

在處理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7年完成編製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計劃，並將就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5.6. 改善空氣質素

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巴黎協定》的義務，特區政府已開展“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編寫工作及制訂機制，以核算減排成效，同時把機制推廣至大型企業。

2017年完成制定儲油庫、製藥業等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並進入立法程序；繼續跟進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之立法工作。

2017年落實執行《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共接收5,736宗申請，截至9月30日，已淘汰5,450輛摩托車，當中大部分已透過公開拍賣運離本澳；另外，亦正修改新進口汽車及摩托車的尾氣排放標準，進一步改善車輛尾氣排放。

氣象局開展路邊空氣質量調查，設置流動性的臨時空氣質量監測點於日間繁忙時段收集數據，以便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2017 年底前於本澳各區公共停車場完成安裝約 50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繼續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的研究。此外，已開展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2017 年將完成更換接近一成的街燈。

5.7. 環境影響評估

2017 年，在各界對建議修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意見的基礎上，因應過去幾年《清單》的試行情況，對《清單》進行了更新修訂，包括優化及清晰部分項目的規範要求。

5.8. 電子廢物

環保局持續推動廢舊電池的收集工作，收集點已增加至超過 500 個。同時，在 2017 年推出“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進一步推動電子廢棄物的收集及無害化處理。

5.9. 廚餘

2017 年，環保局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的網絡，與政府部門、學校、機構等合作，利用垃圾焚化中心的廚餘機，回收處理更多廚餘。同時，亦在新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規劃中預留了空間回收住戶的廚餘。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 2017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的相關工作。電信管理局的職責及職權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郵政局，且正式更名為郵電局；特區政府啟動了由政府全資擁有公司接替運輸基建辦公室處理輕軌系統建設及安排營運的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工務局在網站新增“建築檔案認證文件申請”的申請進度查詢；繼續建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資訊系統及於執行上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

—— 交通事務局於網站增設查詢服務辦理進度之功能。

—— 房屋局推出首階段公共房屋電子申請，由房屋局人員協助申請者將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社會房屋租戶辦理家居安裝工程申請、房地產經紀准照和房地產中介准照網上申請或申報，以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申請也提供電子化服務。

運輸工務範疇各部門繼續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藉以完善信息發布工作，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

—— 已於2017年落實網上直播城市規劃委員會公開旁聽部分的會議，提高工作透明度。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在2017年開始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包括招標公告、開標結果和判給結果。

—— 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相關部門已於網站上載工程項目進度資料並適時作出更新。

—— 各部門按照職能及與市民有關的工作內容，逐步於網站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讓公眾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繼續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同時努力令到政府預算有效地執行。

2016年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預算	實際開支	執行率
運輸工務範疇的項目	85.7億元	75.3億元	88%
協助其他範疇執行的項目	5.2億元	3.1億元	60%
總數	90.9億元	78.4億元	86%

在2017年，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的公務人員和公務車輛繼續維持在2016年的數量。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五年發展規劃

運輸工務範疇將於 2018 年完成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判給並開展工作。

1.2. 新城填海

按照現有規劃及城市發展情況，推進新城 A 區及 E1 區的深化規劃，並配合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逐步開展編製新城 A 區各地段的規劃條件圖。

1.3. 澳氹第四條通道

第四條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中央批覆，設計單位按中央批覆要求需提交航道通航安全條件補充研究方案，特區政府將盡早完成補充論證後再進行上報程序，爭取於 2018 年展開工程建設。

1.4. 都市更新

爭取設立政府全資公司推動都市更新的工作。

將開展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暫住計劃等措施的公開諮詢。

深化委員會的工作，檢討相關稅務政策，協調現行法律和落實都市更新措施的相互適應問題。

1.5. 土地管理

目前，本澳有條件用作儲備的土地主要涉及新城填海、收回的非法霸地及宣告失效待收回的土地。

政府持續研究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開展宣告失效的程序。

《土地法》配套法律法規當中，《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金額的訂定方法》兩部行政法規，預計將於 2018 年底前完成草案。

另外，特區政府爭取開展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

1.6. 地籍資訊網

地籍局於 2018 年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進一步整合政府、社會、經濟等地理數據；逐步豐富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開拓相關應用層面，為綜合化及深入化應用提供必要的數據基礎。

地籍局亦將加強與各部門的協作，推動綜合地下管線地理資料的深化及擴展應用，透過“地下管線圖”，支援政府部門對地下管線的監督及管理。

1.7. 海域

運輸工務範疇將繼續深化與內地在海事、水利和海洋領域的合作，有序开展部署及配套，與鄰近區域相關部門加強聯繫，持續提高海域管理水平。並因應《澳門管理海域傾倒區選址研究》的結果，跟進新增疏濬物傾倒區的工作，緩解現有傾倒區接近飽和的情況。

配合海域管理的工作需要，環境保護局將於 2018 年承接相關部門的工作，負責澳門沿岸水質監測，亦將開展海域的水質監測研究。

2. 公共建設

2.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本澳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其中第四條原水管道按五年發展規劃應於 2018 年完工，但為避免重覆開挖道路，經協調後與“路氹醫院供電計劃”一併開展，故未能如期完成。

2.2.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運輸工務範疇將與用家協調新城 B 區政法區的使用需要；新城 C 區將啟動填海工程招標；新城 D 區則將開展堤堰設計工作。

2.3. 輕軌

推進輕軌運營公司的成立，以及跟進輕軌交通系統法的立法工作，為未來輕軌營運建立規範化的管理制度。

氹仔線

隨着輕軌車廠主體結構基本完成，運建辦將推進輕軌車廠、氹仔線沿線各車站以及軌道天橋上的列車系統設備安裝，並安排列車車廂付運至澳門以及後續測試工作。

氹仔連接澳門

作為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在完成設計修改後，將於 2018 年開展地基建造工程。

而媽閣交通樞紐地庫主體結構工程則可望於 2018 年完成。

石排灣線

推進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同步開展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前期建造工程。

2.4. 公共房屋

運輸工務範疇將盡力推動加快台山社會房屋及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工程的建設。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陸續為新城 A 區第二期 7,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完成規劃條件圖，並開展第一期 7,000 個公屋單位的設計，但在尊重第 41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決議

前提下，有關項目的時程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完成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以及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項目的圖則編製。

2.5.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青茂口岸澳門側的圖則設計已開展，爭取 2018 年啟動樁基礎工程。

珠海側將待珠海落實方案後展開。

鴨涌河整治仍待粵澳雙方確認最終方案後，才可開展設計工作。

2.6. 內港擋潮閘

項目涉及粵澳兩地，因此需同時考慮協調粵澳兩地現行的論證和建設方式，爭取完成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共同推進項目落實。

將開展內港臨時防洪排澇優化工程。

2.7. 碼頭

啟動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第三期工程包括：拆卸臨時碼頭、建造消防船屋、燃料儲存系統、燃油碼頭及海空聯運通道等。

2.8. 九澳隧道

2018 年將推進工程及開展位於路氹城側的北連接線工程招標。

2.9. 離島醫療綜合體

佔地 77,000 平方米、建築面積達 421,000 平方米的離島醫療綜合體，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待收到已獲審批的設計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10. 新監獄

繼續推進新監獄第二期工程按進度施工；至於第三期工程，待具備條件後將開展招標程序。

2.11. 傳染病大樓

2018年將完成項目地段內現有建築物的第二期拆卸工程，運輸工務範疇只負責承建，待收到已獲審批的設計圖則之後，將儘快招標。

2.1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推進上蓋工程施工。

2.13. 電力供應

繼續在舊城區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建配電設施。而隨着一些臨時戶外變壓房及區內新建築物的落成和陸續投入運作，舊區加大供電容量的問題正逐步改善。

檢視低窪地區的電力設備，盡量減少由於極端天氣而引發停電。同時亦會研究中長期措施，包括與內地研究設立獨立電源以及提升本地發電容量。

推進路環發電廠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待新的天然氣機組投運後，本地發電能力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升至五成。

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方面，配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用電需求而建造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按計劃將於2018年完成。

此外，完成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路徑及施工方案後，2018年將開展變電站的施工及聯網電纜的鋪設。

為提升社會節能意識，將重啟制訂住宅用戶階梯電價的研究，並檢討其他收費組別的設置和價格水平。

2.14. 自來水供應

推進第四條原水管道澳門段的建設，工程完成後，配合現有的供水管網，可進一步確保供水安全。

另外，推動粵方如期於 2018 年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的建設。

2018 年將推進石排灣水廠的建設工程，設計日產量 13 萬立方米的石排灣淨水廠，工程完成後將能滿足離島用水需求增長，保障供水安全。

完成檢視《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優化設施並增加設備強化應對大型突發供水事故的能力。研究在本澳地勢較高的位置增建高位水池，期望能把緩衝供水時間提升至 12 小時。透過粵澳供水專責小組，推動構建區域災害應急聯動機制。

另外，運輸工務範疇將推動建設石排灣水庫及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2.15. 郵電

筷子基郵政分局預計可於 2018 年投入服務。

延續《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以及有序開展相關後續工作，收集業界意見並總結，爭取在 2018 年完成有關法案的草案文本。

持續優化本澳 Wi-Fi 服務的質素和擴充覆蓋範圍，一方面適度延續“Wi-Fi 任我行”，另一方面，透過重新部署 Wi-Fi 服務的規劃，陸續對全澳的 Wi-Fi 熱點有效的規範和分布管理，冀藉此推動更多免費 Wi-Fi 熱點的提供。

郵電局會持續督促營運商進一步落實提升惡劣天氣通訊能力，包括研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的後備供電方案、加大流動電信網絡的容量、遷移低窪地區的機樓以提升其防洪能力等中長期措施，從而多方面提升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2.16. 天然氣供應

天然氣主幹管網建設將按規劃陸續向澳門半島擴展，以配合向澳門半島及新城填海 A 區、B 區供氣的計劃。為此，就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

海供氣管道兩端的閘室，待確定合適選址後，儘快展開過海管道的設計及建設工作，以推進供氣網絡延伸至澳門半島的規劃。

為保障供氣的穩定和充足，已確定了液化天然氣 (LNG) 應急儲配站的選址，待完成相關土地審批程序後，專營公司將開展建設工作。

此外，為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應用的計劃，待確定加氣站選址及完成土地審批程序後，2018 年將可展開加氣站的細化設計及進行建設，建成後，可滿足 200 輛天然氣巴士用氣需求。

2018 年，將探討澳門天然氣城市管網與內地珠海城市管網連接，以增加應急氣源的備用方案，確保對澳門天然氣供應得到長遠保障。

為讓現時沒有中央燃氣管道的建築物也可具備條件使用天然氣，及配合其他燃氣網路的技術規章的規定，將修訂現行的《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行政法規，預計 2018 年完成修訂草案。

3. 交通運輸

3.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將按五年發展規劃持續加強私人車輛管理力度，引導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邁向五年發展規劃在 2020 年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5% 以內的指標。

3.2. 巴士

2018 年將處理三間巴士公司合約到期的問題。

3.3. 的士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監管特別的士營運情況及服務水平。

另外，將分別開展 100 輛普通的士以及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

3.4. 泊車

將持續規範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採用組合方式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節省行政成本以及優化停車場的管理。同時，將完成更換全澳泊車咪錶。

3.5.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合作，持續優化“道路工程管理系統”，運用數據資料以研究工程施工對周邊交通的影響，並結合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之“交通事故管理系統”數據，制訂應變措施，並透過多方渠道向公眾發放工程及改路資訊，務求減少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3.6. 步行網絡

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後，根據環評結果開展後續工作。另外，氹仔基馬拉斯空中走廊圖則設計優化工作完成後，將展開工程招標工作，空中走廊將連接運動場輕軌站，進一步優化氹仔的步行網絡。

3.7. 民航

經與內地部委就《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溝通後，爭取於2018年就中央政府的意見開展調研，並適當修改。

與此同時，民航局與機場專營公司已就執行規劃報告建立了協調和聯絡機制，就各階段的規劃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指示機場專營公司制訂工作時間表和研究財務安排。

因應加強應對極端天氣，民航局將委託專業機構檢視機場新設施的設計要求，制訂基建設計標準。同時，檢視並優化現行法律法規，完善在處理突發事件時的法律依據。

4. 房屋

4.1. 五年發展規劃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工作，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積極配合立法會，開展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之審議工作，亦會全力跟進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使公共房屋政策能適時作出調整。修改後的公共房屋相關法律法規，將可更好地回應社會實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依循科學決策的原則，制訂照顧不同層面的公共房屋政策。房屋局將根據已完成的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結合經濟及社會急速發展對公共房屋需求所產生之影響，積極編製本澳公共房屋發展方向、政策及相關措施，為制訂中、長遠工作目標奠定基礎。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特區政府將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房屋局將於 2018 年向多戶型經濟房屋合資格申請人預配或出售單位，並跟進 2017 年第 4 季開展的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的審查工作，以公布確定名單。

於 2018 年，房屋局將跟進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及日暉大廈的上樓安排；同時，繼續為已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處理持有物業的審查，並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及陸續安排簽訂買賣公證書；亦將致力跟進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

房屋局將對氹仔平民新邨及台山平民新邨進行重整及改善工程，優化公共房屋的生活環境；而在新建的公共房屋中，亦將完善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以及預留空間設置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為居民創設完善社區生活環境。

4.4. 樓宇管理

房屋局一直協助經濟房屋業主成立管理委員會履行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責任。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生效後，房屋局會持續處理准照申請的工作，並提供電子化申請服務。部門也會跟進監察工作，透過網站提供更多能促進行業發展的資訊，推動樓宇管理服務專業化，完善樓宇管理素質。

考慮到房地產中介業務准照於續期申請時所提交的文件與首次申請時相同，為避免申請人於續期申請時重覆遞交資料，政府於 2018 年擬簡化准照的續期申請手續及程序，以達至簡政便民之目的。

4.5. 完善法律制度

特區政府將爭取於 2018 年分別將《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及修訂《經濟房屋法》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補充行政法規也會爭取於 2018 年公布。

5. 環境保護

5.1. 五年發展規劃

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按照五年發展規劃，環保局將推進擴建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公開招標工作。

2018 年將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及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及營運保養進行公開招標。

此外，亦將按序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南端興建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

在 2018 年將對 26 個公共停車場已安裝的 119 個輕型車輛充電位進行中期評估，以確定未來的建設進度安排和目標。

特區政府將繼續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協調，加緊推進廢舊車跨區轉移項目的具體監管方案之制訂與落實，並開展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8年將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為粵澳合作處理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項目做好前期工作。同時，在地質改良工程完成後，亦將按序開展處理固化飛灰基坑的建設工程。

爭取在2018年推出“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協助回收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繼續推進《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行政法規之立法工作，並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日後“膠袋收費”的實施及普法作充分的準備。

5.2. 固體廢物管理

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將按序推出“回收業設備資助計劃”和“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鼓勵進行固體廢物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將於2018年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

5.3. 污水處理

環保局將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也將繼續進行人工島污水廠及其污水輸送管的地質勘探、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寫招標文件。

5.4. 電子廢物

本澳的電子廢物在完成預處理後，會轉運至其他地區作資源化處理。基於某些電子產品的複雜性及多樣性，澳門需要建設多項不同的回收設施，為此，將開展綜合資源回收設施建設之可行性研究，並因應可行性研究結果，進行有關設施的初步設計。

另一方面，環保局會持續透過“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及“澳門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提高市民對減廢、重用和資源回收的環保意識，並不斷擴展回收網絡，為未來大規模回收廢舊電子產品累積實際的操作經驗。

5.5. 廚餘

環保局將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的網絡，收集酒店、機構、學校、家庭及食肆的廚餘，藉着在社會上推廣廚餘回收的工作，為未來大規模回收廚餘作好準備。同時，編製“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及相關立法文件，鼓勵具空間條件的機構自設廚餘處理設備，並落實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選址，以及開展有關設計工作。

5.6. 改善空氣質素

隨著《巴黎協定》生效，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將走向新階段，為實現本澳碳強度維持較低水平的目標，特區政府將推動和鼓勵企業建立完善的溫室氣體統計體系。另一方面，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義務，特區政府將完成“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信息通報”中澳門部分的最終稿。

在治理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將繼續完善有關排放標準，爭取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行政法規於 2018 年出台。

酒店業是本澳低碳發展的重點關注行業，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向酒店業積極推廣碳審計工作，並將制訂碳審計指南；同時，對本地化的排放因子及其監測方法進行調研。

針對本澳路邊空氣質量問題，氣象局已開展了路邊空氣質量調查。為加強監測力度，氣象局於 2018 年將會增購空氣質量監測設備，在現時流動性的臨時監測點中，選取約 10 個空氣污染程度較高的地點設置 24 小時監測站，以便更好地評估本澳整體路邊空氣質量狀況。

此外，繼續將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推動節能減排。

5.7. 應對極端天氣影響

運輸工務範疇將提升氣象監測和預警通報的能力，以配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為增大氣象監測範圍，氣象局將安排增設自動氣象

站，尤其是受風暴影響較嚴重和人口密集地區，也會檢討水位站儀器和設置點，按實際需要增設站點，優化監測網絡。

另一方面，氣象局會研究調整懸掛風球風速標準的可行性，同時會提升與廣東省的氣象資訊專線頻寬，藉此提升臨近氣象災害的預警能力。此外，也會加深與香港的氣象資訊交流。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在 2018 年，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討部門職能。成立新公司推進輕軌建設及籌備輕軌系統營運的工作將繼續進行。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科技的應用，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 工務局會擴展網上服務，研究升降機類設備申報工作透過網站輔助進行；“公共下水道網絡記錄圖申請”可在網上查詢處理進度。

—— 地籍局的銷售服務將引入電子支付方式。

運輸工務範疇將在 2018 年持續完善和豐富各轄下部門網站的資訊：

—— 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在 2018 年內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直接判給項目資料。

—— 繼續適時於部門網站更新與市民生活相關的統計數據，方便公眾查閱和知悉政府工作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希望於 2018 年持續控制公務車輛數目和在公共停車場的預留車位，也會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在更換公務車輛時優先選購環保車種。

運輸工務範疇工作團隊也期望繼續維持 2015 年公務人員數目，並將繼續傾盡全力兌現多項已承諾的工程項目，因應澳門社會急促發展開展新的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另外，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將在現有 3,400 人中，持續提升中、高級公務人員所佔的比例，藉以增強各部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竭盡所能履行好各項施政承諾。

結 語

立於現在，放眼未來。無論本澳以至全球其他城市，發展過程都充斥著諸多不穩定因素，在規劃資源如何被有效利用時，我們都不能漠視這些與日俱增的不穩定因素。

在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中，不論是已經訂定的計劃、抑或正在推進的項目，都有為未來作出考慮，而且不只局限於澳門自身，更是結合整個區域，尤其加強與廣東省的緊密合作。

營運輕軌的公司將於 2018 年成立。作為一種高效、可信及環保的交通工具，未來輕軌在解決市民和旅客出行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正積極為輕軌投入營運作準備。

明年另一項重要工作，是與各間巴士公司處理續約。同時，我們將會完成更換所有泊車咪錶，以及修改《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政府明年將推動修改經濟房屋法，以及儘快安排新一輪社會房屋合資格家團上樓。

環保依然是 2018 年施政方針其中的重點工作，政府將會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以及《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藉此提升本澳未來處理廢物的能力。

配合推進處理惰性拆建物料項目，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程將會開展。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明年將加強氣象監測和預警的資訊通報，讓市民做好適當防範。

為提高施政透明度，運輸工務範疇不斷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更多資訊，除繼續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元服務的公開招標及諮詢標資料外，明年將加入直接判給的項目資料。

特區政府編撰施政方針，除了為政府的工作定下目標，亦要推動全社會改變以往的習慣以及在政策選擇上作出取捨，共同建立我們未來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溝通和教育，不斷提升市民對政府各項工作的參與程度。

我們正身處一個瞬息萬變的世界，而且存在極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工作必須具備靈活性，才能應對各樣轉變。同時，居民都應該肩負起構思和建設自身城市的使命，因此，未來運輸工務範疇討論各項議題時，將繼續推動專業人士、本地社團、政界及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期望尋求最大程度的社會共識，為建設本澳作出貢獻。

附件

表一：2018年進行中的項目（研究）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內港水道擋潮閘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2.	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3.	在舊大橋兩側興建海底隧道專題研究
	4.	編製澳門總體規劃
建設發展辦公室	5.	偉龍公屋實施性研究
運輸基建辦公室	6.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交通事務局	7.	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8.	路口綜合偵測及數據採集技術
	9.	優化黑沙環區及祐漢區交通燈路口
	10.	增加中央交通控制系統的路口自動配時功能
環境保護局	11.	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質素之調研（2016－2019）
	12.	澳門生態調查及管理規範研究
	13.	澳門 POPs 環境監測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實施計劃研究
	14.	澳門海域水質監測方案研究
	15.	澳門生活垃圾收費制度研究
	16.	油煙處理設備試點研究
	17.	《聲學規定》檢討及評估研究
	18.	檢討車輛排放標準及評估車輛排放污染控制政策措施成效之研究
	19.	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手冊之研究

運輸工務範疇

海事及水務局	20.	澳門管理範圍內海域波浪觀測與資料分析
	21.	飲用水及再生水技術規範
郵電局	22.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
	23.	無線寬頻系統－WiFi 任我行的安全審核及負載壓力測試
	24.	澳門無線電輻射安全
	25.	電信網絡主要性能指標
民航局	26.	研究開放澳門航空業市場的可行性
	27.	機場擴建填海區域對周邊水域生態環境及防洪影響研究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28.	《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源效益狀況 2017》研究

表二：2018 年進行中的項目
(規劃 / 設計 - 估計工程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
	2.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
	3.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
	4.	警察學校大樓暨綜合訓練場
	5.	消防學校
	6.	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
	7.	澳門新監獄工程 - 第三期
	8.	石排灣水庫建造行人道及休憩設施
	9.	檢察院大樓上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0.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
	11.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第四階段)
	12.	氹仔新海關大樓
	13.	新城填海區 E1 區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大樓
	14.	慕拉士公共房屋
	15.	新城填海區 A 區中線主要道路
	16.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7.	新城填海區 D 區堤堰
	18.	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整治工程
	19.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20.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初步設計
運輸基建辦公室	21.	輕軌系統石排灣線

運輸工務範疇

環境保護局	22.	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污水處理廠
	23.	飛灰堆填區
	24.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前期設計
	25.	修復九澳飛灰堆填區
	26.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初步設計
	27.	建築廢料堆填區南面堤堰及地質改良

表三：2018 年進行中的項目（工程—判給金額超過一億澳門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	1.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
	2.	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
	3.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二期
	4.	九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
	5.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6.	海事及水務局大樓
	7.	路氹城蓮花路旁的道路及排放網絡
	8.	新城 E2 區道路及排放網絡
	9.	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
	10.	檢察院大樓基礎工程
建設發展辦公室	11.	北安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
	12.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13.	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
	14.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15.	台中街社會房屋
	16.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
	17.	新城填海區 C 區填土及堤堰
	18.	九澳隧道
	19.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20.	氹仔客運碼頭配套設施
	21.	北安連接 E2 區行車天橋
	22.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
	23.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24.	鴨涌河整治
	25.	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整治工程

運輸工務範疇

運輸基建辦公室	26.	輕軌氹仔線市中心段
	27.	輕軌氹仔線路氹城段
	28.	輕軌氹仔線口岸段
	29.	輕軌車廠上蓋
	30.	輕軌媽閣站
	31.	媽閣交通樞紐
環境保護局	32.	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33.	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之設計及建造工程
海事及水務局	34.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鋪設工程

廉政公署

第一部分——2017年工作回顧

2017年，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廉潔、公平和公正，廉政公署將預防和打擊賄選及相關不法活動，以及宣傳廉潔選舉定為工作重點；同時，一如既往地履行查處公共和私營部門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的職能，分析公共部門的行政行為是否違法或不當，並於有需要時提出糾正建議；按計劃落實社區宣傳教育工作；持續展開反貪及行政申訴領域的區域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反貪方面

截至2017年9月底，廉署共接獲1,069宗投訴及舉報，以及1,202宗求助諮詢。其中516宗投訴及舉報和686宗求助諮詢由反貪範疇處理。廉署於2017年的工作重點是按照施政方針的部署和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積極預防和打擊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的賄選犯罪及相關不法活動，以確保選舉過程廉潔公正。

為方便市民共同參與維護廉潔選舉，自2017年3月18日起，廉署與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共同設立了統一的選舉投訴舉報熱線，由廉署人員負責24小時接聽市民的投訴和舉報；同時，亦共同開通了關於選舉的網上投訴平台。至9月17日，廉署透過以上統一途徑共接獲了涉及立法會選舉的投訴及舉報206宗，以及求助查詢252宗。值得一提的是，投訴及舉報當中有128宗是透過網上投訴平台收到，超過電話熱線所收到的78宗，顯示網上投訴平台可同時上載圖文的便利性，有助市民更積極參與監督選舉。

為切實執行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廉署做了大量深入細緻的工作，更為應對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專門做了全面的策略調整和嚴密的執法部署，並持續地以一視同仁、有案必查、絕不姑息的執法態度對待所有參選人，積極防範和堅決打擊與賄選有關的各種不法活動。2017年3月至9月，廉署採取反賄選的監察行動共5,089次，包括巡查酒樓宴會場所2,907次，巡查社團活動地點1,850次，巡查派發津貼及旅遊等活動332次。廉署於“9.17

投票日”當天更特別加強實地及網絡的監察工作，僅投票日當天的實地監察行動已達1,900次，其中包括巡查酒樓宴會場所665次，巡查接送選民車輛及市面人群聚集點1,235次。同時，廉署與網上社交平台實體建立溝通合作機制，加強在互聯網上的監察工作。經過廉署及相關執法部門的不懈努力、各參選團隊的自覺配合，以及全澳市民的共同監督，本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疑似賄選及違規的情況已較往屆有明顯的改善，澳門社會的廉潔選舉風氣亦比往屆有長足的進步。

在重點打擊賄選犯罪的同時，廉署於2017年繼續嚴厲打擊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貪污及相關欺詐犯罪，包括較常見的職務犯罪，以及詐騙公帑和各種政府津助的犯罪。此外，廉署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完成了涉及檢察院前領導人要案的龐雜舉證工作，該案的偵結不但達至伸張正義和維護公正的目標，更彰顯了特區政府打貪倡廉的決心和能力。

二、行政申訴方面

2017年1月至9月，廉署在行政申訴範疇收到553宗投訴和舉報，以及516宗求助諮詢。一如既往，廉署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行政申訴職責，對公共部門和其他等同實體的運作管理和行政程序進行監察，審視相關行政決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就部門在運作過程中出現的不合法或不恰當的情況，尤其就損害居民正當權利的決定提出勸喻，促請部門依法作出糾正。

另一方面，廉署亦對居民普遍關心或與居民切身利益相關的案件，例如經濟房屋申請人配偶是否強制納入家團，以及文化部門採用取得勞務制度聘用人員的個案進行專案調查，積極調動各方面的資源應對，在查明事實的基礎上進行嚴謹的法律分析，快速回應居民提出的疑慮和訴求，適時向部門作出說明及提出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就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廉署在執法層面作出嚴密部署的同時，亦在宣傳層面進行了大量工作，為不同群體製作具針對性的宣傳講解材料和舉辦講座，向社會說明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以及推廣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的

相關規定，務求讓市民知法守法，共同維護選舉的廉潔、公平和公正。在宣傳方法上，除了運用傳統媒體外，因應通信技術的發展和居民接收信息習慣的轉變，廉署亦充分利用社交媒體和其他較新穎的方法，及時向社會傳達與選舉有關的正確信息。

此外，廉署總結過去推行“廉潔管理計劃”的經驗，剖析在推動該計劃時遇到的問題，並了解鄰近地區推展類似計劃時採用的方法和面對的困難，思考與公共部門的合作模式，推動落實“廉潔共建計劃”。

三、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方面

2017年，廉署展開了一系列具針對性、重實效的廉潔選舉宣傳教育活動。至9月底，共舉辦了15場“立法會選舉法講解會”，參加人數達2,069人次，向立法會議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組別成員和助選人員、廣大市民、公務員、院校教職員和不同社團的人員宣講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中有關廉潔選舉的內容，並現場互動解答疑問。另一方面，在3月至6月期間，廉署聯合18家學校，舉辦了28場“廉潔選舉知多D”學校戲劇巡迴活動，共有4,018人次的學生參與。

廉署於6月招募“2017廉潔選舉義工隊”，從本地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學生中招募了83名義工，經培訓後，協助廉署在居民聚集度較高的地點開展了5場“2017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活動，向居民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因應公眾對新媒體的廣泛利用，廉署開通了微信帳號，將廉潔選舉信息直接推送到市民手中。此外，廉署透過利用不同媒體進行廣告宣傳、派員出席電台及電視資訊性節目，以及製作各種宣傳品等方式，將廉潔選舉信息傳播到社會的每個角落。

在著力開展廉潔選舉宣傳的同時，廉署有序落實各項恆常的倡廉教育工作。1月至9月期間，共舉行不同類型的講座及座談會266場，15,919人次參加，主要對象為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普羅市民、青少年及中、小學

生。繼續舉辦“中學廉潔周”、“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計劃”，以及“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等青少年誠信教育活動，參與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舉辦的“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活動。

1月至9月，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652宗，較2016年同期的603宗增加了49宗。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2017年，廉署持續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活動，其中包括：組織代表團出訪浙江省、北京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門市、中山市、香港等地相關部門；派代表赴韓國平昌出席“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第15屆會員大會及國際會議”，就澳門廉政公署捍衛和促進個人權利、保障公眾合法權益等工作在會議上發言；派員隨國家代表團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派員赴遼寧省瀋陽市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刑偵技術專業培訓及出席第2屆國際刑警論壇暨國際會議。

另一方面，廉署分別接待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珠海市橫琴新區人民法院、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香港廉政公署、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調查司、泰國申訴專員公署等海內外代表團，交流分享工作經驗，加強合作關係。

第二部分——2018年施政方針

2018年，廉政公署將秉承依法辦事、不偏不倚、有貪必肅的原則，堅決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做好行政申訴工作，維護公共部門及公共行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關注居民針對公共服務提出的問題，保障市民合法權益，與公共和私營部門落實“廉潔共建計劃”；加強區域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反貪方面

- (一) 廉署將一如既往繼續全力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並會特別關注涉及澳門社會重大利益的項目所可能衍生的貪腐行為，積極實現反貪倡廉的明確目標。
- (二) 總結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執法工作所取得的經驗成果及面對的現實困難，為未來新形勢下不斷變化發展的反賄選工作的執法完善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三) 增加各類設備和技術的支援及更靈活調配資源，不斷強化反貪調查工作的科技手段，以應對日趨智能化及隱蔽化的貪污賄賂犯罪。
- (四) 提高反貪隊伍的專業能力、責任要求和福利待遇，加強人員在電腦法證、刑偵技術及法律知識等方面的深化鑽研和運用，務求整體提升執法水平。
- (五) 加強與周邊國家或地區的執法機構和人員的緊密聯繫和有效合作，合力打擊跨境貪污賄賂犯罪。

二、行政申訴方面

- (一) 對居民長期關注的公共行政和公共服務問題主動立案，展開專案調查，深入分析有關施政或服務是否存在結構性問題和查找未能符合居民期望的原因，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 (二) 持續推動“廉潔共建計劃”，透過相關計劃加強與公共部門的合作，剖析相關行政程序中容易導致貪腐或行政違法的原因，充分發揮有關工作機制對預防職務犯罪和行政違法的成效。
- (三) 繼續與各私營機構合作，透過講座或其他適當途徑讓有關機構的工作人員認識誠信和廉潔管理的重要性，共同構建廉潔和公平的社會環境。

- (四) 優化內部管理，增加各級人員對自身工作的使命感，提升行政申訴工作的質量，進一步有效回應居民的訴求。

三、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方面

- (一) 持續向公務人員推行廉潔教育，強化其自律守法意識，減低誤觸法律的風險。
- (二) 進一步加強《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宣傳推廣，促進私營領域誠信管治和商業道德的發展。
- (三) 加強針對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將傳統的宣傳渠道與新媒體及網上平台相結合，使各個年齡層的市民更加便捷地獲取廉潔守法信息。
- (四) 發揮社區辦事處深入社群的優勢，積極拓展社區關係，爭取各階層人士支持並參與廉政建設，共建社會廉潔網絡。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 (一) 積極拓展與內地及鄰近地區反貪及行政申訴機構的交流合作，達至互相促進的效果，從而提升廉署的整體實力。
- (二) 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性及區域性的會議及培訓項目，增進廉署人員在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三) 致力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履約情況審議的相關工作。

審計署

二零一七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年來，審計署遵循特區政府“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的施政綱領和目標，認真部署審計項目，始終堅持依法審計、客觀求實、突出重點，致力提高施政透明度，揭示風險隱患，反映機制問題，積極以審計工作推動科學施政，促進政策落實，深化公共行政及財務管理的改革，在維護特區政府利益、保障政府帳目妥善編制、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效益和節省程度等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

在深入總結過去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審計署加大力度探索如何有效跟進審計結果，努力促使接受審計、按建議改善邁向常規化，從而使公共資源應用得更好，公共服務不斷完善。

加強帳目審計深度廣度，探討電腦審計系統更新

帳目審計是審計署的恆常工作，本年審計署一如以往在監督財務收支的合法、真實、效益的基礎下，依法按時完成《二零一六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的範圍包括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編制的帳目，即中央帳目、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財政儲備管理帳目，同時重點對公庫及財政儲備進行實地審計，並抽樣選擇了多個非自治部門和自治機構進行實地審計。

除了進行常規的檢查，審計署亦鼓勵各部門在財務管理上自行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加強部門自身依法執行財帳管理的能力。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審計署結合實際工作情況，全面投入使用由國家審計署協助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在二零一七年，基於科技的發展及預視到未來本澳公共財政制度的實際情況，審計署已開展對既有審計軟件進行更新及優化的可行性研究，以期與時並進，確保相關技術能輔助帳目審計的開展，令工作更準確、更有效率。

審計項目關注居民生活，跟進審計項目改善情況

審計署持續關注公共資源的運用和管理情況，在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上，認真總結經驗，結合澳門的實際情形，在前期研究、決定立項，

到審計實施、發表報告等工作環節中，都以推動政策落實為重要指標。審計署因應特區政府“共建美好家園”的施政目標，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部署，積極關注涉及廣大居民日常生活的問題，揭示相關部門在政策定位及執行工作上的疏忽和錯漏，促請部門認識自身責任，重視有機會影響民眾生活的問題，避免拖延或麻痺大意，要為整體大局著想，制定有效的方案，認真跟進，從速改善。

審計署的工作主要參考由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制定之審計準則和指引，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工作原則。同時，各審計項目的具體標準主要來自現行法例或審計對象所制訂的章程、守則，審計署的責任是透過審查，反映事實，揭示部門有否依法行事及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絕不會在法例或部門既定的章程、守則外另設標準。過去一段時間，個別審計對象在審計報告公佈後，不但未有認真聽取意見，甚至公開聲稱審計署的標準難以執行，或表示對工作準則有不同的理解，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對審計工作協助其施政的本質認識不足，另一方面是表現出抗拒監督和不思改進。為此，審計署將進一步完善工作，不斷優化審計報告的質量，堅守原則，努力促進部門認清責任和解決問題。

為推動審計工作發揮更良好的效果，今年審計署開始就已發表報告的審計項目進行跟進研究，探討部門有否根據審計意見對管理或工作執行環節作出改善，並將透過科學分析制定進一步的查核措施，如實反映，協助部門正視問題，改進管理，認真堵塞漏洞。

審計署亦一如以往對本澳重大建設項目進行分階段跟蹤審計的可行性研究，多年來這項工作在專業技術層面取得一定的突破，研究的結果將適時開展審計，並努力朝著邊跟蹤審計、邊監督改善的方向發展。

在提高審計質量方面，所有項目都遵守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的流程，審計署更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有效審視每個工作步驟，確保審計報告的內容準確可信。

宣傳審計工作實際作用，推動專業培訓拓寬視野

審計署不斷鞏固與公共部門的合作，在二零一七年，共舉辦 42 場面向 1200 位公務員的講座或工作坊，宣傳政府審計工作的必要性和正當性，推廣善用公帑意識。

審計署亦重視與各公共部門建立友好互信的合作關係，每年會安排審計師參與審計文化推廣工作，加強在財務管理工作方面的實務交流，廣泛聽取不同部門的同事對審計署工作的意見，以達到坦誠溝通，互相促進的目標。

在培訓工作方面，審計署再次獲得國家審計署的技術支援，安排合資格的人員到南京審計大學參加關於計算機審計的後續深造課程。

審計署亦制定了鼓勵人員考取專業資格和自我增值的措施，以期推動同事自強不息，學習嶄新的審計技術方法，拓寬視野，學會換位思考，保持團隊的上進心和專業精神。

積極參與專業交流活動，了解政府審計最新趨勢

在審計專業交流方面，在國家審計署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審計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前往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出席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 22 屆大會。在加強與葡語國家審計同行聯繫方面，審計長應邀出席在葡萄牙豐沙爾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第 5 屆研討會，並發表專題論文。

此外，審計署又派員到南京參加“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審計官員研修班；到台北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到廣東梅州參加“粵港澳審計論壇”，與各地審計專業人員進行交流。

隨著審計署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空間等客觀條件的改善，審計署致力優化內部管理，深化行政改革，為培養一支技術精良的審計隊伍創設條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各項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為發展目標。

因應實際優化辦公設施，編製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因應明年辦公地點將出現變更的實際情況，審計署把協調新址裝修及籌備搬遷安排為二零一七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除了成立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確保新址的裝修工作暢順開展，更及早為搬遷工作進行評估，準備行動方案，減少屆時對正常審計工作的影響。

在優化內部行政方面，為確保審計署內不同部門及人員能準確及有效地執行各項工作，本年已編製更新多份工作流程指引，以期達到緊密協作，明確工作執行細節的效果。此外，審計署又按計劃完成優化網絡架構、延續開發公共會計管理系統和審計檔案管理系統等工作，達到加強內部管理的工作目標。

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

二零一八年，審計署將秉持客觀、公正、務實的工作理念，依法審計，反映問題，並以推動政策落實，揭示公共資源浪費或錯配為主要工作目標，加大力度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

因應新《預算綱要法》，審計署將就財政預算的新舊制度交接階段進行適當的部署，在完善公共財政管理的制度實施之後，確保帳目審計的安排同步跟進，不受影響，致力在新的基礎上推進帳目審計的深度和廣度，同時加強對部門帳目的抽查和分析，探討典型的問題，及時提出改善意見。

總結「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應用帳目審計工作的經驗，結合新《預算綱要法》的內容，持續就系統更新換代的可行方案進行研究，在實踐的基礎上部署下一階段系統開發的行動計劃，同時研究以大量數據和增強數據分析輔助績效審計的技術和工作安排。

對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項目加強規劃，注重全年整體部署，妥善調動審計資源，突出重點，開展協助特區政府防範風險、促進發展、推動政策貫徹執行的項目。深化審計項目的前期研究，注意搜證

和科學論證，優化審計報告的編寫流程，加強對每個項目的協調和管理。進一步利用科技手段協助審計工作，尤其是優化審計報告的撰寫技巧，力求評價客觀，點出要害，意見可行。

保持重視學習、鼓勵進修的正向觀念，因應審計工作重點所需，與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大學、葡萄牙審計法院等進行協商，制定或選擇適用於澳門審計署人員的培訓課程，推動審計隊伍與時並進，積極提升綜合實力。

確立各級人員順暢的溝通機制，持續建立和改良各種內部管理標準工作流程。檢視整體行政運作，進一步探討優化自身行政架構的具體方案，以期妥善分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配合特區政府未來的嶄新發展。

與國家審計署、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保持聯繫，分享工作經驗，持續對外交流和參與國際審計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舉辦審計文化講座或相關工作坊，加強公務人員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了解，推廣以審計協助政府邁向良治，加強部門管理和透明度的明確目標，介紹審計在防範出現嚴重問題方面的實際作用。此外，審計署亦會向大專院校或社團推廣審計文化，宣傳監察職能，爭取公眾的支持，共同營造重視行政績效、珍惜公共資源的社會氛圍。

審計署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八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p>政府一般綜合收入</p> <p>經常收入</p> <p>01 - 直接稅</p> <p>02 - 間接稅</p> <p>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p> <p>04 - 財產之收益</p> <p>05 - 轉移</p> <p>06 - 耐用物品之出售</p> <p>07 - 勞務及非耐用物品之出售</p> <p>08 - 其他經常收入</p> <p>資本收入</p> <p>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p> <p>10 - 轉移</p> <p>11 - 財務資產</p> <p>13 - 其他資本收入</p> <p>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p>	<p>104,603,955,100.00</p> <p>91,404,437,800.00</p> <p>4,730,072,200.00</p> <p>1,593,248,300.00</p> <p>722,487,900.00</p> <p>4,766,744,000.00</p> <p>2,154,600.00</p> <p>1,266,979,100.00</p> <p>117,831,200.00</p> <p>3,430,631,300.00</p> <p>2,022,778,900.00</p> <p>-</p> <p>388,601,900.00</p> <p>986,917,100.00</p> <p>32,333,400.00</p>	<p>政府一般綜合開支</p> <p>01-01 澳門特區政府</p> <p>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p> <p>01-03 行政會</p> <p>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p> <p>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p> <p>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p> <p>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p> <p>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p> <p>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p> <p>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p> <p>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p> <p>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p> <p>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p> <p>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p> <p>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p> <p>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p> <p>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p> <p>01-3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p> <p>01-31 人才發展委員會</p> <p>01-32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p> <p>01-33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p> <p>03-00 行政公職局</p> <p>05-00 教育暨青年局</p> <p>07-00 統計暨普查局</p> <p>09-00 財政局</p> <p>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p>	<p>20,520,700.00</p> <p>307,365,400.00</p> <p>33,444,500.00</p> <p>39,639,800.00</p> <p>55,034,600.00</p> <p>37,917,800.00</p> <p>86,035,100.00</p> <p>28,215,200.00</p> <p>13,386,600.00</p> <p>4,919,100.00</p> <p>22,595,500.00</p> <p>13,217,700.00</p> <p>54,202,700.00</p> <p>65,920,800.00</p> <p>39,176,600.00</p> <p>114,389,600.00</p> <p>39,496,800.00</p> <p>601,115,500.00</p> <p>51,569,600.00</p> <p>16,376,200.00</p> <p>76,253,400.00</p> <p>13,450,200.00</p> <p>13,426,700.00</p> <p>3,207,000.00</p> <p>502,134,200.00</p> <p>6,505,000,100.00</p> <p>195,121,200.00</p> <p>510,184,400.00</p> <p>9,321,000.00</p>

二零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08,034,586,400.00	12-00 共用開支	23,014,197,3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47,819,400.00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4-00 交通事務局	1,872,906,4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8-00 身份證明局	346,034,4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19-00 經濟局	224,321,000.00
14-00 其他收入		20-00 懲教管理局	617,478,0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941,170,3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19,931,400.00
		23-00 旅遊局	327,908,300.00
		24-00 新聞局	134,119,400.00
		25-00 警察總局	50,482,4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97,723,400.00
		27-00 海事及水務局	1,029,153,5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264,742,0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493,038,0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13,3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9,002,100.00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16,054,304,4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1,008,229,100.00
調整		33-00 環境保護局	361,844,600.00
總收入	119,169,944,000.00	34-00 法務局	265,537,2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85,400,300.00
		37-00 體育局	204,421,300.00
		38-00 文化局	843,673,400.00
		40-00 投資計劃	21,148,341,1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4,778,946,8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394,487,000.00
		50-0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3,128,1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2,400,055,600.00
		50-06 旅遊基金	735,450,3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3,579,916,900.00

二零一八年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6,715,000.00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5,983,700.00
		50-16 法務公庫	220,767,400.00
		50-17 印務局	138,112,000.00
		50-21 懲教基金	6,031,100.00
		50-23 房屋局	476,325,400.00
		50-25 民航局	95,917,2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689,775,100.00
		50-27 廉政公署	357,638,700.00
		50-28 衛生局	7,565,045,900.00
		50-29 澳門大學	2,338,957,6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855,651,700.00
		50-32 體育基金	812,929,700.00
		50-33 文化基金	534,350,7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46,991,700.00
		50-36 旅遊學院	427,573,8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0,976,1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7,393,100.00
		50-41 審計署	188,888,9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435,354,3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12,074,600.00
		50-44 立法會	188,227,800.00
		50-46 民政總署	2,536,659,8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3,347,8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28,051,000.00
		50-49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445,0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015,0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73,624,2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817,399,400.00
		50-53 大熊貓基金	7,390,800.00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37,316,800.00
		50-56 文化產業基金	222,893,500.00

二零一八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8年預算 建議
		50-57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188,003,6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101,111,538,700.00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電局	584,275,0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44,359,0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2,446,425,9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4,758,192,7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2,688,937,0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284,0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2,886,240,0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3,125,000.00
		特定機構費用匯總	13,419,838,600.00
		調整	4,918,946,800.00
		總開支	109,612,430,5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6,923,047,7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2,634,465,8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9,557,513,500.00
總收入	119,169,944,0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119,169,944,000.00